



漢譯南傳大藏經

請勿翻印



版權所有

經藏大傳南譯漢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釋菩妙老和尚

監修 印順導師·演培法師

水野弘元博士

Prof DR. Y. karunadasa Ven. DR. K. Anuruddha

DR. G.D. Sumanapala

慧嶽法師

悟醒

吳老擇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高雄市鼓山區80417元亨街七號

(〇七)五二一三二三六(五線)

(〇二)七六九九五〇八·七六一六一三四(傳真)

四〇三七六九六七 妙林月刊雜誌社

局版台業字第三九三三號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李富美律師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

初版

法律顧問

承印

電腦排版

登記證

郵撥帳戶

電話

地址

出版

發行

譯者

編審



元亨寺世尊像

凡例

- 一、本藏經參考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出版之日譯本，並參照Pali Text Society 原本，及暹羅本，加以譯出。
- 一、日譯本與原巴利文之精義略有出入者，今皆觀瀾而索源，以巴利聖典爲主，抉其奧論，不當者刪之，未備者補之。
- 一、日譯本於經文行端，標有P. T. S. 對照碼，以示原刊行本之頁數，俾便互相對照。今仍沿襲採用，並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以便查原文出處。
- 一、經文中「」內之辭句，乃爲補足行文之語氣及助讀者瞭解而加添。
- 一、經文中有……或……乃至……者，依原本之省略。〔……〕或〔……乃至……〕則是日本譯者權宜上之省略。
- 一、凡義理深賾之辭彙或因直譯而辭理不順者，皆於其下以（……）作簡單夾註。
- 一、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之音譯，盡量採用漢譯阿含中已有者。然漢譯阿含經主要是依梵文翻譯，故其譯音，並不完全能符合巴利語。
- 一、術語、名相等之採用，大抵援拈漢譯阿含藏之習慣用語。庶幾辭趣一揆，文歸雅飾。
- 一、目次中對經文之說明乃日本譯者之述作。今亦譯出給讀者，容易把握經文之內容。

目次

小部經典八 本生經三

悟醒 譯

第二篇

第一章 剛強品

- 一五一 王訓本生譚……………一
- 一五二 豺本生譚……………五
- 一五三 野豬本生譚……………九
- 一五四 龍本生譚……………一三
- 一五五 伽伽婆羅門本生譚……………一六
- 一五六 無私心本生譚……………一九

一五七	有德本生譚	二四
一五八	善頰本生譚	二九
一五九	孔雀本生譚	三一
一六〇	紺青鴉本生譚	三六

第二章 親交品

一六一	因陀羅同姓本生譚	三九
一六二	親交本生譚	四一
一六三	須師摩王本生譚	四三
一六四	鷲本生譚	四七
一六五	鼪本生譚	五〇
一六六	烏婆沙魯哈婆羅門本生譚	五一
一六七	完美本生譚	五四
一六八	鷹本生譚	五五
一六九	阿邏迦仙本生譚	五七

一七〇 伽美雷翁本生譚……………六〇

第三章 善法品

一七一 善法本生譚……………六一

一七二 達陀羅山本生譚……………六三

一七三 猿猴本生譚……………六六

一七四 叛逆猿猴本生譚……………六八

一七五 日輪供養本生譚……………七〇

一七六 一握豌豆本生譚……………七二

一七七 鎮頭迦樹本生譚……………七四

一七八 龜本生譚……………七六

一七九 正法婆羅門本生譚……………七九

一八〇 難施本生譚……………八二

第四章 無雙品

一八一 無雙王子本生譚……………八四

一八二	戰場住居本生譚	八八
一八三	瀘水本生譚	九三
一八四	山牙本生譚	九五
一八五	不喜本生譚	九六
一八六	凝乳運搬王本生譚	九八
一八七	四美本生譚	一〇三
一八八	獅子豺本生譚	一〇五
一八九	獅子皮本生譚	一〇六
一九〇	戒德利益本生譚	一〇八
第五章 魯哈迦品		
一九一	魯哈迦婆羅門本生譚	一一一
一九二	吉祥黑耳本生譚	一一三
一九三	小蓮華王本生譚	一一三
一九四	寶珠竊盜本生譚	一二〇

一九五	山麓本生譚	一二三
一九六	雲馬本生譚	一二五
一九七	怨親本生譚	一三〇
一九八	羅陀鸚鵡本生譚	一三一
一九九	家長本生譚	一三三
二〇〇	善戒本生譚	一三六

第六章 那塔木達魯哈品

二〇一	獄舍本生譚	一三八
二〇二	耽戲本生譚	一四〇
二〇三	犍度本生譚	一四三
二〇四	維拉迦烏本生譚	一四七
二〇五	恒伽魚本生譚	一四九
二〇六	羚羊本生譚	一五一
二〇七	阿薩迦王本生譚	一五四

二〇八	鰐本生譚	一五七
二〇九	鷓鴣本生譚	一六〇
二一〇	堪達伽羅迦啄木鳥本生譚	一六二

第七章 香草叢品

二一一	蘇摩達陀婆羅門子本生譚	一六五
二一二	殘食本生譚	一六八
二二三	巴魯王本生譚	一七〇
二二四	河水滿本生譚	一七四
二二五	龜本生譚	一七七
二二六	魚本生譚	一七九
二二七	塞句女本生譚	一八一
二二八	詐騙商人本生譚	一八二
二二九	誹謗本生譚	一八五
二三〇	法幢本生譚	一八七

第八章 袈裟品

二二二一	袈裟本生譚	一九七
二二二二	小難提耶猿本生譚	二〇〇
二二二三	囊食本生譚	二〇四
二二二四	鰐本生譚	二〇七
二二二五	堪忍禮讚者本生譚	二〇七
二二二六	梟本生譚	二〇九
二二二七	糞食蟲本生譚	二一〇
二二二八	迦瑪尼他婆羅門本生譚	二一三
二二二九	逃亡本生譚	二一六
二三〇〇	第二逃亡本生譚	二一九

第九章 革履品

二三三一	革履本生譚	二二一
二三三二	琵琶竿本生譚	二二三

二三三	鐵箭本生譚	二二五
二三四	阿西達布妃本生譚	二二八
二三五	越闍那迦遊行者本生譚	二三〇
二三六	青鷲本生譚	二三二
二三七	娑祇多婆羅門本生譚	二三四
二三八	一句本生譚	二三五
二三九	綠母本生譚	二三七
二四〇	大黃王本生譚	二三九

第十章 豺品

二四一	一切牙豺本生譚	二四三
二四二	犬本生譚	二四六
二四三	古提拉音樂本生譚	二四九
二四四	離欲本生譚	二五八
二四五	根本方便本生譚	二六〇

二四六	油教訓本生譚	二六三
二四七	帕丹迦利王子本生譚	二六五
二四八	緊祝迦喩本生譚	二六七
二四九	薩羅迦猿本生譚	二七〇
二五〇	猿本生譚	二七二
一	中文索引	(1)

第二篇

II.1

第一章 剛強品

一五一 王訓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國王訓誡之語。本故事於後將見於三鳥本生譚(第五二一)中。

某日，拘薩羅王裁判來至王處訴訟難決之一事件，王進朝食，於洗手未乾中①，乘坐裝飾之馬車，抵達佛所，禮拜世尊如白蓮之足，退坐於一面。佛問王曰：「大王！汝何事晝間而來此處？」世尊！今日予裁判來予處訴訟之一難決事件，實無閑暇，

今將終了，食後手尚濕濡，來謁世尊。」

佛曰：「大王！公正平等，裁判事件，實爲善舉，此乃上天之道。而汝得如我全智者之教，依此公正裁判，無不思議；然昔諸國王輩，非全智者，但唯聞博識之語，公正平等裁判事件，避四不可行之道，不悖十種之王法，正大治國，上行天道，此實不可思議。」佛作此言已，應王之請求而說此過去之事。

2

主分 昔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宿入第一妃之胎，行妊娠祝禱，由母胎安產而出。於命名日命名爲梵與王子。成年達十六歲，赴得叉尸羅，究極一切學藝之奧義，國王歿後，登上王位，公正平等治國，不爲慾念所牽引而行裁判。因王公正治國，臣等亦從傍公正處理事務；因公正處理事務，故無邪訴之人，因此王廷之中不聞有爲裁判而起喊叫之聲。大臣等坐於裁判所中，終日不見有來請求裁判之人，裁判所形同廢止。於是菩薩自思：「因予依正義治國，故無爲請求裁判而來者，騷動之聲絕於耳，裁判所形同虛設，今予必須探索予自身不德之處，知予之德之點，加以捨棄，唯向德行。」爾後王問四周，但宮廷之中無一人語王不德，知予之不德之點，加以捨棄，唯向德行。」爾後王問四周，但宮廷之中無一語王不德，唯聞語王之德聲。

王思：「彼等懼予，不語予之不德，只語予之德也。」王出宮廷，調查外居之人，亦不見聞於其處。更又出而調查都中、都外、四門之外諸村，但竟無一人語王之不德，只聞語王之德聲。王思：「再至地方調查。」將政事託付於大臣，王著微服乘車，只以御者一人爲伴，出都至地方探索，向最邊鄙之地而行。但仍無一人語己之不德，唯聞己之德聲，於是王由國境地方沿大道指向都城而還。

然此時有拘薩羅國勝鬘王，亦以正義治國，爲探索語己不德之人，於王廷內外及其他之所，均不見語不德，唯聞語王之德聲，更又探索地方，亦來至此地。二王均行至一窄窪車道之處，彼此已無避車之餘地。勝鬘王之御者呼波羅奈王之御者曰：「汝將車向路側避開。」而此方之御者亦曰：「汝應將車向路側避開，此車乃爲波羅奈國主君梵與大王之所乘。」對方之御者亦曰：「此車乃爲拘薩羅國之君勝鬘大王之所乘，汝車應向路側避開，使我王之車通過。」波羅奈王之御者思想：「兩者皆爲王者，如何處理爲宜？今有方便之道，問明二王之年齡，年幼之王應將車向路側避開，尊讓年長之王通過。」如是決定之後乃向對方御者詢問拘薩羅國王之年齡，判知二王之年齡相同，繼而更問國土、兵力、財產、名譽、種族、種姓、家世、地位等項，雙

方國土皆爲二百由旬之王，兵力及其他各點，皆屬同一，於是思：「對德高之王，讓開場所。」波羅奈王之御者問曰：「汝王之德如何？」有一人言：「我王之德，如是如是。」於是舉自己王之不德以爲德而說第一之偈曰：

一 剛者勝鬘王

對柔投柔物

以善對諸善

不善克不善

此王乃如是

御者汝讓路

4

波羅奈王之御者曰：「此爲君舉自王之德耶？」曰：「然。」問曰：「若斯以爲德，不德究爲何物？」曰：「汝先以此爲不德，然君之王有如何之德？」婆羅奈王之御者曰：「汝宜諦聽。」前言語畢，即說第二之偈曰：

二 以和克怒者^②

以善克不善

以施克吝嗇

眞實克僞語

我之王如是

御者汝讓路

5

於是勝鬘王及其御者，二人由馬車降下，解馬讓路與波羅奈王。波羅奈王向勝鬘王訓教曰：「當爲之事，如是如是。」王還歸波羅奈後，多爲施與其他善業，命

終之後，上生天道。勝鬘王亦不忘其教，探索國中，不見有語己之不德者，於是還歸自己都城，多行施與及其他善業，命終之後，亦上生天道。

結分 佛爲教拘薩羅王而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曰：「爾時勝鬘王之御者即是目連，王即是阿難，波羅奈王之御者是舍利弗，王即是我。」

註① 印度人以指攬食，食後必洗手。「洗手未乾之中」即往謁佛，以示急急。

② 法句經二二三偈。

一五二 豺本生譚

(菩薩 ॥ 獅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重閣講堂時，對住於毘舍離理髮師之子所作之談話。據傳其父爲國王、後宮、王子、王女等，理鬚調髮、編辮八束，總理其事。其父信心甚篤，歸依三寶，堅持五戒，常聞世尊說教，渡其時光。一日彼理髮師前往宮中工

作，攜伴其子同行。其子於宮中見一王女，身著美飾，貌如天女，頓起愛慾之情。彼與父一同回至家中，彼對其父曰：「我欲得此王女爲妻，否則我命不果。」斷絕飲食，抱病臥榻。父來其所曰：「我子！不可戀慕身份不配之人，汝生爲理髮師之子，王女乃武士族家，汝如何能與彼女相配？予將爲汝尋一身世相同之女，以爲汝伴侶。」其子不受父言，爾後其父集合其母、兄弟、姊妹、伯父、伯母及親族朋友，齊來勸諭，均不得諫服，其子終於乾癩枯瘦而死。

6

其父燒子遺骸，憑弔之後，悲心稍止之時，心欲拜佛，遂多攜香華塗料，往大林精舍，奉佛頂禮，坐於一方。佛即問曰：「信士！何故此頃，久未見汝？」彼向佛告白其子之事。佛曰：「信士！汝子對身份不相配合之人起戀慕之情，爲此而喪命，此非由今日始，前生即已如是。」佛應信士之請，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雪山地方出生於獅子族中。彼有六隻獅子之弟及一隻獅子之妹，皆住於黃金窟中。此窟附近有白銀山，彼處有玻璃窟，其中住有一豺^①。不久獅子之雙親死去，六隻弟獅留其妹獅於窟中，出獲食物，攜肉歸來以饗其妹。而白銀山之豺見此牝獅曾起戀慕之情，但在牝獅雙親生存時，不

得交談機會。

七隻牡獅爲獲物而出，豺由玻璃窟而下，來至黃金窟入口處，牝獅之前，向牝獅求愛曰：「獅妹！我爲四足，汝亦四足，汝爲我妻，我爲汝夫，我等彼此生活快樂。爾後汝應以愛情與我相接。」牝獅聞其語自思：「此豺爲四足類中之最賤者，如人間之闍陀羅^②，我乃爲最上之王族，此物對我無禮作此不適之語，此語爲兄所聞將何以生，我將止息而死。」於是女又自思：「我如就此而死，甚爲不宜，今我兄等將歸，我將告我兄後而死。」豺因不得牝獅回答，思牝獅並不愛己，心中沈悲，還至玻璃窟中而臥。

牡獅中一隻仔獅，捕殺水牛與野猿，食其肉後，攜歸以與獅妹：「獅妹！汝可食此。」妹曰：「我不食肉，我將死矣。」吾妹何故欲死？」獅妹告以其故。仔獅曰：「此豺奴現居何處？」獅妹誤記玻璃窟爲野天，曰：「兄長！汝如何不見，彼現臥於白銀山上野天之處。」仔獅不知豺臥於玻璃窟中，誤以爲在野天之處，思欲捕殺此豺，遂矯捷跳躍至白銀山上，胸部觸入玻璃窟中，心臟破裂而死，落於山麓之下。爾後又一牡獅歸來，牝獅說如前語，牡獅亦蹈同一覆轍而喪命落入山麓之下。如此六隻弟

獅皆死，最後菩薩歸來。牝獅仍如前語告其長兄。菩薩問：「彼居何處？」曰：「彼居白銀山頂臥於野天之處。」菩薩自思：「豺不臥於野外，彼必臥於玻璃窟中。」菩薩至山麓下，見其六隻弟獅之身，菩薩自思：「彼等實愚，無辨別智慧，不知玻璃窟，以胸突入而死，慌忙有欠思慮而爲此愚蠢之事。」於是菩薩唱第一偈曰：

一 行事無思慮

慌忙始事者

爲己業所惱

如口飲熱湯

8 牡獅唱偈已，自思：「吾弟等不知手段，急欲跳躍殺豺，遂遭自死。然予不若是，予將使豺臥於窟中破胸而死。」於是彼察知豺之上下之道，向其洞口作三度大獅子吼。天空如響爆雷，大地山谷震動，豺於玻璃窟中，恐怖戰慄、肝膽皆裂、破胸而死。

佛云：「此豺聞獅子吼而喪命。」於是現等覺者唱第二之偈曰：

二 獅作獅子吼

達陀羅山鳴

豺聞獅吼聲

怖慄心膽崩

9 牡獅結果豺命，葬六弟獅於一處，歸告其妹，並加安慰。獅妹遂終生老於黃金窟中，隨其業而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繼說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信士得入初果之位——佛乃作本生今昔之結語云：「爾時之豺是理髮師之子，牝獅子是王女，六隻弟獅子是某某長老，長兄之獅子即是我之前生。」

註① 「豺」原語 Sigala，爲似狐之野獸，性質卑野，多譬喻爲劣等之人。在故事第一五七中有：「豺爲他人作善事，實爲稀有珍罕之舉。」

② 闍陀羅乃首陀族之父與婆羅門族之母所生，以運棄死屍爲業，又多作獵夫、漁夫、盜賊，亦爲竹細工師及造車之木工等。又首陀族之父與刹帝利族之母所生爲混種，以處理污水糞便等爲業，今一併舉出。

一五三 野豬本生譚

(菩薩——獅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年老長老所作之談話。某日夜分，開

說法座，佛立於香室入口以寶珠爲飾之階梯上，教誡比丘而入香室之中。法將長老舍利弗，禮拜佛已，退入己室，大目犍連亦退入己室，暫休後至長老居所，作質疑問答。法將舍利弗，每被問時，恰如空中明月現出，一一明確作答。四衆佛弟子坐聞法門^①。時座中有一年老之長老自思：「若我今於此集會中，爲使舍利弗返答困難而質疑，集會大眾將以我爲大善知識而加尊敬。」彼於集會中起立，進至長老之處，立於一方曰：「法友舍利弗！予輩思向貴師一問，乞與許可。云何騷動與靜止，拒絕與承諾，一般性質與特殊，請爲我決定^②。」舍利弗長老見此自思：「此老人未得離慾，空空而一無所知。」於是不與彼語，使彼感恥，置扇下座，歸己室而去。目犍連長老亦歸己室。諸人起立，紛紛欲捕捉此問答不相宜之老人，因其擾亂諸人聽聞奇妙法門。老人急遁，諸人追趕，行至精舍終端，老人踏糞壺之蓋，落入壺中，滿身塗糞，諸人見狀不忍，來至佛所。佛見大眾一同，問曰：「諸信士！此時外出，何事而來。」大眾一同說述前情。佛曰：「諸信士！此老人自大、不知己力，與有大力者爭，不只今生塗糞，前生此人亦自大不知己力，遭遇塗糞。」佛應彼等之請，語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於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獅子住雪山地方山窟中。彼之棲處，

近一湖水，湖畔多住野豬，又近湖水處爲諸苦行者所居之樹葉葺建之家。某日，獅子捕殺水牛野猿及其他獵物之一，飽食後入湖中飲水上來，爾時適有一野豬於湖畔尋覓獵物，獅子見豬自思：「終有一日我將食之。然恐其見我，二度不來此地。」獅子恐其不至，遂向一方而去。野豬見獅亦自思惟：「彼因懼予而不敢近，汝豈能逃，我當與汝決鬥。」於是昂首向獅挑戰而唱第一偈曰：

一 友者！我爲四足

友者！汝亦四足

獅子！汝其還來

何故怖畏逃去？

11

獅聞其言曰：「野豬！我輩今日不與汝戰，七日之後，於此決鬥。」獅子言畢自去。野豬大爲喜悅，對親族等言：「獅子與我決戰。」諸親戚一同聞彼之言，心生恐怖而戰慄，皆云：「吾等一同將爲所滅，汝不知己力，思與獅鬥，獅子將取吾等一同之生命，汝不可輕率以爲此事。」野豬此時亦心中恐怖戰慄，問計於大眾，於是野豬等曰：「汝可行至諸苦行者大便之所，入臭糞中滾轉身體，乾後七日，以露水潤濕，於獅子未來之前，計算風向，立於上風。獅子有潔癖，聞汝身有臭氣，不能近前，

勝利歸汝而去。」於是彼依法施行，於第七日立於其處。獅子聞彼體臭，知彼塗糞，獅子曰：「野豬，汝巧案計略，若不塗糞，當場取汝生命，今予不能以口咬以足踏，勝利讓歸與汝。」獅唱第二偈曰：

二 不淨毛髮臭

汝身有惡臭

汝若思戰鬥

勝利與汝受

獅子還探獵物，飲湖水向山窟而去。野豬向親族言：「獅子敗陣而去。」親族等曰：「吾等不知何時將被獅子來取生命。」一同恐怖戰慄，逃往他方。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爲本生之今昔作結語云：「爾時野豬即是此自慢長老，獅子即是我。」

註① 四衆弟子即比丘、比丘尼、優婆塞（信男）、優婆夷（信女）。

② 長老之問原無何等意義之胡亂語，思以如此問題使長老舍利弗窮於答辯。

一五四 龍本生譚

(菩薩修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因對將軍間之不和而作之談話。傳聞奉仕拘薩國王之軍隊首領大臣二人，每次會面，必定喧吵相爭，二人情感惡劣，都人徧知。國王及彼等之親族友人亦未能使二人和好。某日，佛於晨起，以慧眼徧觀所應濟度親族之中，此二人俱有入預流向之能力。翌日，佛只一人行乞入舍衛城，立於二人中一人之門首。彼一人由內出，受取佛鉢，導佛入內，設座禮佛，佛坐其處，爲彼說修慈悲定之功德，佛知其所能預想之事，爲彼說四諦之教，說教終了，彼已達預流果。佛已知其達預流果，即向彼取鉢而起座，又至另一人門首站立。彼一人亦出來禮佛：「請尊師入內。」言畢導佛入內設座，爾後大臣攜鉢與佛同入家中，佛爲彼說慈悲之功德十一條^①，佛知其心所預調之事，爲說四諦之教，說教終了，彼亦入預流果。如此彼等二人共爲預流之人，互相懺悔，自白己過，友誼親善，同成樂心，當日於佛前共進食事。食畢佛還精舍，彼等二人亦都攜華鬘、香料、塗香及

13 醍醐、蜜糖其他諸物，與佛同行。比丘等對佛勤行畢，佛教誡彼等後入於香室之中。黃昏，比丘等於法堂中閒話：「佛爲難於和解之法友相互和解，二人大臣經國王、親族、朋友長久盡力不能使之友善，如來於一日間，能令相和。」斯時佛由內出問曰：「汝等比丘！云何集於此處？」比丘答稱：「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我爲此二人，使之友善，非自今始，我於前生，即已使此二人友善。」於是佛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城中祭日狂歡，集聚多人。其中有天龍與金翅鳥^②及其他諸物爲觀人潮而來羣集。時有一龍與一金翅鳥並立於一處。龍不知爲金翅鳥而以手搭其肩上，金翅鳥以有搭其肩而反顧，知其爲龍，龍此時亦知其爲金翅鳥，龍於生命危怖恐惶之中，由城中逃出，沿河邊逃走。金翅鳥誓欲追捕，隨後趕來。斯時菩薩爲一行者，於河岸邊建一樹葉葺之屋而居。爲拂口中熱氣，著水浴衣，置皮衣於外面，入河洗浴。龍自思：「依此出家比丘可救助生命。」遂化爲大寶珠之形，入皮衣中。金翅鳥由後追來，見龍入衣中，皮衣發出威光，不得近前著手，呼菩薩曰：「導師！予腹內空飢，請取皮衣，我欲食龍。」彼爲說明此意而唱第一之偈曰：

一 此處長龍曾逃入 化爲石狀欲脫險

師之尊顏我敬仰 飢餓不能食彼肉

行者立於水中謝絕金翅鳥王唱第二之偈曰：

二 梵天所護彼命長 天亦爲汝現妙食

我對尊姿亦敬仰 雖飢勿思食彼肉

如是菩薩立於水中，說述謝意，出水著皮衣，陪伴二人歸向道院，說修慈悲定功德，使彼二人和好友善。自此以來，二人友善快樂度日幸福。

結分 佛說此法語後，爲本生之今昔作結語云：「爾時之龍與金翅鳥即是今之二人大臣，行者即是我。」

註① 「慈悲之功德」見故事第一六九之序分，此經見於 *Milindapaṭha*, 198. *Visuddhimagga*,

314. *Paṭisambhidaṅga*, II, 131 等，四阿含及 *Suttanipāta* 中不見有此經。

② 金翅鳥梵語伽樓羅，爲一種神話之鳥類，否則即爲一種猛鳥，概以蛇（龍）爲食。

一五五 伽伽婆羅門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附近波斯匿王所建王園精舍時，對其自身噴嚏所作之談話。某日佛於王園精舍坐於四眾弟子中央說法時，忽作噴嚏，比丘等齊說：「世尊長命，善逝長命。」起大騷動，因而法語中斷。世尊告眾曰：「爾等比丘！人作噴嚏時說云長命，是其爲人之生死原因耶？」師尊，彼非原因。「爾等比丘！人作噴嚏時，不可云長命，說者觸惡作之罪。」

此時有人見比丘噴嚏而云：「師尊長命。」但比丘懷疑而不答。諸人不平，皆謂：「云何釋尊弟子沙門對我等說：『師尊長命』不予作答？」向世尊告白此事。佛說：「爾等比丘！在家人之言說，爲喜緣起之善者，在家人之說：『師尊長命。』則即應答『長命』。」比丘等繼問：「說『師尊長命』而答以『長命』由何時而起？」佛說：「爾時比丘！說『長命』而答以『長命』，乃往昔所起。」於是佛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迦尸國某婆羅門家，彼父以商

賈爲生。彼於菩薩十六歲時，使背負寶玉之箱，隨之走徧大小村落而抵達波羅奈國，於守衛者之處，準備食物而進食，但不得宿所。商人問：「過時而來之商旅，宿於何所？」一人曰：「城外有屋一處，其中爲怪物所棲，汝等不懼，可宿彼處。」菩薩對父云：「我等且往，如爲夜叉，亦勿恐懼，我可制服，使之平伏於父之足下。」於是伴隨其父前往。父臥於板牀之上，彼則爲父按摩其足而坐。

其處棲住之夜叉，十二年間奉仕毘沙門天，而得此屋。彼得毘沙門天許可：「凡入此屋之人，作噴嚏時必說『長命』，而夜叉對之亦答以『長命』，而除此相互回答者以外之人，皆可食之。」夜叉居於後棟木柱之上，彼欲使菩薩之父噴嚏，以己威力播撒細粉，粉入其父之鼻孔，父臥板牀之上即作噴嚏。但菩薩未說「長命」，夜叉欲食菩薩由柱上降下。菩薩見彼下來，菩薩自思：「此必是使我父作噴嚏，夜叉對人作噴嚏時不說『長命』者，必將食之。」於是菩薩就其父而唱第一之偈曰：

一 伽伽！汝生二百年 更活二十年

怪鬼難食我

伽伽！汝活一百年

夜叉聞菩薩語自思：「此青年說長命，予不能食彼，予可食其父。」夜叉接近父

傍，父見彼前來自思：「此夜叉爲食不說長命之人而來，予將答以長命。」於是就其子而說第二之偈曰：

二 汝亦生百年

更活二十年

怪鬼！汝將食毒物 吾兒！汝活一百年、

17

夜叉聞彼之語，〔思：〕「此二人均不能食。」於是將欲回返，菩薩問夜叉曰：「汝何故得入此屋食人？」我奉仕毘沙門天十二年間，得其許可。」「汝盡人皆食耶？」除答『長命、長命』者之外，予皆食之。」「夜叉，汝昔爲惡，殘忍而無慈悲，加害於人，生爲夜叉。今又作此惡業，是由暗入暗，自今以後，應止殺生。」菩薩降服夜叉，說地獄之可怖，威脅於彼，使守五戒，夜叉遂爲菩薩之使者。翌日，往來之人見此夜叉，知其爲菩薩降服，遂向國王申報：「大王，某青年降服夜叉，已爲使者。」國王喚菩薩前來，俾予軍師之位，亦授其父大榮譽。國王命夜叉爲徵稅之人，彼隨菩薩之教，多爲施與行其他善業，得上生天道而去。

結分 佛說此法語云：「『長命、長命』之回答，乃由彼時而起。」於是佛爲本生之結語：「爾時國王是阿難，父是迦葉，子即是我。」

一五六 無私心本生譚

(菩薩 王子)

18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放棄精進努力比丘所作之談話。世尊問彼之比丘：「比丘！汝廢棄精進努力，是真實耶？」比丘答：「世尊！此為真實。」世尊復對彼云：「比丘！汝昔曾為等同塊肉之年幼王子爭取十二由旬之波羅奈城王位，如何於今出家於此教而廢棄精進努力耶？」於是佛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其城附近有木工村落，住有五百木工。彼等乘船溯流，於森林中砍伐木材以為建家材料，準備建築一層、二層及其他種種之家屋，將一切樑柱等木材，作為印記，積入岸邊運船之中，順流而下，運還都中，任人選用，以建家屋，彼等取金，再赴其所，運來建家材料。

如斯生活之中，某時，彼等臨時所建伐木小舍之傍，有一大象，誤踏軻地羅樹之刺，其刺傷脚劇痛，腫脹出膿，彼因劇痛，體弱難行，聞伐木之音，彼思依賴木工以癒傷痛，用三足近至彼等伐木之所，坐於地上。木工見大象脚腫有刺，以利刀

之斧刺脚周圍，然後用繩纏縛木刺，用力拔出，拭去膿血，洗以溫水，敷以藥物，不久傷癒。大象自思：「予受木工之福蔭，救助予之生命，予須使此諸人受益。」自此以後，象與木工一同拔樹，爲木工運載砍伐之樹木及捲取斧頭及其用具。曲鼻押住獸斗繩之一端。木工食時，每人與象飯團一握，每次進食，象可得飯團五百。

大象有仔象一隻，全身白色，品格善良。大象自思：「予今年老，應捨仔象，爲諸人用，我應離去。」彼不語木工，入森林中，伴仔象歸來曰：「此仔象爲我子，我被汝等救助生命，爲報療治之恩，捨子與汝等，今後彼爲汝等工作。」大象更又囑其子云：「今後我之工作，皆由汝來承擔。」於是大象將子象交付木工等逕自進入森林而去。爾後子象依木工之言爲用，隨教而行，作一切事。彼等每日與彼五百飯團以養生。彼爲諸事，亦入河戲水，木工諸子，時捉其鼻，於水陸共爲遊戲。品格高尚之物，無論象、馬或人，均不在水中便溺，因此子象不於水中便溺，而便溺在河岸之上。

某日河上降雨，岸邊半乾之象糞，爲雨水沖入河中流下，入於波羅奈城浴場中爲一樹叢所阻。國王之象奴，欲使象浴水，伴來五百頭象，諸象嗅聞品格高象之糞

20 味，竟無一隻入河，紛紛揚尾逃出水面。看象者告知象師，象師云：「河中必有障礙之物。」於是清理河水，見樹叢掛有品高象糞，象師知其原因，命持來水瓶，盛滿混有象糞之水，徧洒諸象身上，諸象身放芳香，於是陸續入河浴水。象師奏知國王：「大王應即探索香象，伴其歸來。」

王乘船筏出河，溯流而上，抵達木工等住所。子象正在河中游戲，忽聞大鼓之音，上岸至木工之所。木工等迎王：「大王！大王如需木材，何須親臨，何不遣人來取？」予非爲木材之用而來，實爲欲得此象。」大王！即請捕象歸去。」但子象不肯前去。「子象！因何不行？」大王！予受木工等養育，請賜與彼等養育所用之物。」「香象！予均照辦。」國王於象之四足及鼻尾各掛十萬兩之金，但象仍不前行。木工等各以一套衣物與象，木工之妻等亦與下衣，並與國王約束與同遊夥伴兒童等以保護之責，彼又頻頻回顧，徧視木工等及妻女兒童等，然後隨王而去。王伴彼入都，裝飾都城及象舍，象於都中環繞遊行一周，然後進入象舍，與象以盛大裝飾，並爲之舉行儀式，成爲國王乘用之象。居於國王親友之位，以王國之半與彼，與王具同等之名譽。自從象來之後，印度之王權，盡歸王手。

斯時菩薩入於王第一妃之胎內，當妃將至臨月之時，國王突然亡故。若象知國王駕崩，必將當場心膽俱裂，以故不使象知，人人如此奉仕。隣國拘薩羅國王聞知國王已故，王思：「此國空虛。」率大軍前來包圍都城。人民閉鎖都門，致書拘薩羅王：「我等國王第一之妃，今正臨月，自今七日後產兒，人相者而告云，若妃產男兒，我等於第七日與汝交戰，不能與王國，於此期間，請王等待。」拘薩羅王承諾，妃於第七日產生王子。命名之日，以多人均無私心而得生，名為無私心王子。

於彼出生之當日，都中居民即開始與拘薩羅王戰鬥，因無大將，兵勢雖多，不能取勝，向後稍退。大臣等奏明王妃：「兵士退卻，我等行將敗北。我王崩御、王子誕生、拘薩羅王來戰等等之事，王友玉象尚不得知，此時何不使彼得得知？」王妃許諾，裝飾王子，使臥於黃麻布褥之上，由宮殿下，大臣一同引導前赴象舍，菩薩臥於象之脚下，妃云：「我主！汝之友人已亡，恐汝心膽俱裂，至今未敢通知，此汝友之子，拘薩羅王前來圍國都城，與汝子戰鬥，我軍退卻，請汝親自殺汝之子，否則即請取此王國而代之。」

爾時象以鼻撫慰菩薩，置菩薩於其頸之瘤上，既泣且悲，由背上放下菩薩臥於

妃之手中，象云：「我必生擒拘薩羅王。」於是由象舍出。大臣爲彼著鎧裝飾，開啓都門由四方圍擁而出；象出都城，作中呻聲，多數敵軍恐怖戰慄，紛紛逃散。

象即打破本陣，執拘薩羅王髮髻，捉回置於菩薩足前，象立於拘薩羅王前，以遮蔽欲殺王者，象責王曰：「爾後汝當謹慎，勿以王子年幼爲可欺。」於告誡後釋王歸國。自此以後，印度全體之王權，皆落於菩薩之手，其他並無再起與菩薩對敵之人。菩薩年七歲時，行即位式，號無私心王正當治國，命終上生天界。

結分 佛說此過去之因緣故事已，現等覺者，唱二首之偈曰：

一 可依無私心王子 白象喜打大軍勢

生擒拘薩羅國王 以彼貪欲不滿足

二 今得如斯可依人 比丘應須行精進

爲達安穩修善法 次第斷除諸結縛

23

如斯世尊以不滅之大涅槃爲其法語之極意，更又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彼捨精進比丘即得阿羅漢果——爲本生之今昔作結語云：「爾時之母親是摩訶摩耶夫人，父親是淨飯大王，取與王國之象是此捨精進之比丘，象之父是舍利弗，無

私心王子即是我也。」

一五七 有德本生譚

(菩薩—獅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阿難長老受得千件之衣所作之談話。長

24 老在拘薩羅王後宮說教之事，已見於前之大精本生譚中（第九二）。國王於長老說教

時，送來每件價值千金之衣壹仟件，以其中五百件與五百宮女。宮女等於翌日一日間置此衣物，然後悉皆奉獻與阿難長老，己身仍著舊衣著座隨王朝食。王曰：「予以每件千金之衣配與汝等，何故不著而來？」國王陛下！我等已皆捧獻與阿難長老。」

「阿難長老悉皆接受耶？」唯然！已悉數領取矣。」國王自思：「等正覺者許其只得三件法衣，察彼阿難長老思爲商賣而受取如此衆多衣物。」王對長老頗含怒意，朝食終了，王往精舍，入長老之室，禮拜長老著座問曰：「尊者！於予宮廷，宮女等由尊者聞習法門耶？」大王！全然如是，應聞者聞，應習者習。「皆僅聽聞法門耶抑或向尊者施與上下之衣物耶？」大王！今日彼等贈我每件千金之衣五百件。「尊者受之

耶？」唯然！大王。「尊者！佛制非只許法衣三件耶？」誠然如是，大王！世尊只許每一比丘唯有三法衣之衣料，然並未禁止施與之受取。因此，爲與法衣古舊之人而受此衣物。「然則諸衆比丘，受汝衣物，其古舊法衣如何處理？」古舊法衣作爲上衣。「古舊上衣如何處理？」作爲內衣。「古舊內衣如何處理？」作爲褥墊。「古舊褥墊，如何處理？」作爲地上之敷物。「古舊敷物如何處理？」作爲拭足之拭布。「古舊拭布如何處理？」大王！由信心所贈之物，不能無用；而後用剃刀將拭布割切，混入粘土，塗墁坐臥之處。「尊者！汝等對施與之物，乃至拭布，均非無用。」唯然如是，大王！我等對所贈之物，不能棄置，皆具功用。「國王歡喜滿足，將其他置於宮中之五百件衣，皆持來施與長老，聞感謝之辭，禮拜長老右繞三匝而去。」

長老以初得五百件之衣，贈與法衣古舊諸人。長老有五百弟子，其中有一年少比丘，長老深得其助，彼掃除室之內外，預備飲料、用水、刷牙楊枝、洗面用物乃至清洗便所浴室，鋪陳臥室種種工作，更爲長老揉手槌背種種照拂。長老乃以後得五百件之衣，任己之意不留，悉數贈與其得力助手之少年比丘。然此比丘亦將此衣物悉數轉贈分配與同門之弟子諸人。如斯得贈衣物諸比丘衆，將此衣物裁剪染成如

迦尼迦花色之法衣^①，爲上下衣著，往至佛所禮拜佛後，坐於一面而白佛言：「世尊！有此入預流果之尊貴弟子等見人不同而施物（不同）之事耶？」汝等比丘！尊貴弟子等無見人不同而施物之事。「世尊！我等之和尚，法藏之長老以每件價值千金之衣五百件，唯只施與一年少比丘，然此比丘以自己所受之物分配施與我等。」汝等比丘！阿難非見人不同而施物者。彼年少比丘大爲阿難之助，因對助己之恩與德，且任自己之意，「對有恩者必須報恩」，所謂由感謝之念而施與。昔日賢人等對自己所受之恩，應須返報。」於是佛應彼等之請求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獅子，棲於山窟之中。一日彼由窟出，見一山麓，環繞山麓有大湖水，其一所高處上方泥團之處，生有柔軟青草，兔與羚羊及其他小動物之類，遊於泥土之上啃食青草。當日亦有一隻鹿來至彼處食草，獅子欲捕其鹿，由山頂躍身而下，以猛勢搏鹿，鹿驚恐戰慄悲鳴逃逸。獅勢雖猛，未能制伏，陷入泥土之中而不能出。四足猶如四柱直立，七日間未得進食。

其後一豺來彼處探物覓食，見獅恐怖欲逃，獅喚止之：「豺汝勿恐怖，予陷泥中，不能動轉，請汝助我出險。」豺行至其側曰：「我救汝起，汝起之後，恐將食我。」汝

27 勿恐怖，我不食汝，且將與汝以大利益。以何手段，務救予起。」豺依約束，由獅子四足之側，除去泥土，於四足之側，挖掘洞穴，導向水邊，使水流入穴處，泥土柔軟。豺即入獅腹下，用力擊獅之腹並大聲呼叫：「汝用其力。」獅奮迅用力，由泥中跳出至陸上。暫休之後，入湖水中，洗去泥土，然後殺一水牛，以齒裂肉謂豺曰：「請君食之。」置肉於豺前，豺食之後，獅亦自食。豺後取肉一片，獅問：「君將何爲？」豺云：「君應有妻，予取與妻。」獅云：「君可取去。」獅亦爲其牝獅取肉後向豺云：「予將至山頂探視吾友君之棲家。」獅往其處，與豺食肉，並寬慰牝豺及牝豺曰：「此後我養汝等。」遂伴彼等至自己棲處，使住他窟之中。爾後出外採取獵物，留牝獅與牝豺於窟中，殺種種獸類，當場食其二隻，餘二隻攜歸與彼等之妻。

28 經時不久，牝獅生子三隻，牝豺亦生子二隻，彼等互相友善生活。某日牝獅心中自思：「牝獅對二豺及其子等頻頻關愛，此必對牝豺相親，始如此關愛。」於是牝獅虐待牝豺並威嚇欲由此處趕走彼等。每當牝獅相伴牝豺出外獵物時，牝獅即虐待牝豺並與威嚇：「汝等何故居於此處而不往他所？」牝獅子等亦對豺之子等同樣威嚇。牝豺以此事語告牝豺：「牝獅必依牝獅之言，始行如此，吾等常居此處，生命被

奪不保，我等仍回原處爲宜。」牡豺聞妻之語，即往獅所：「我等長久住於君之近處，長久共住，關係不佳，當我與君外出獵物之時，君妻對我妻爲惡口雜言：『何故居於此處而不退去？』君之子亦對我子威嚇，人居己側而起嫌厭，則即速離去爲宜，惡口雜言，有何必要？」於是豺唱第一偈曰：

一 傾心隨望所

獸王吼聲高

此有力者法

應知賴者生恐怖

29

牡獅聞彼之語即向牝獅曰：「前者如是如是之時，予爲取獵物而出，七日之後與兩隻豺一起歸來之事，汝還記得？」唯然！予仍記得。」然予七日不還之理由，汝可知曉？「夫君！恕我不知。」汝可知，我欲捕一鹿，誤陷泥中，而不能出，七日之間，立不得食，我爲豺君所救，得以拾歸生命。豺君實爲與我生命之友，能爲交友之道，友人非是弱者。自今以後，對我之友人及其妻子，不可表示如此輕蔑之意。」於是牡獅唱第二偈曰：

二 力弱之友知友道

爲我親族之友朋

有利齒者勿輕蔑

豺爲我之生命親

30 牝獅聞牡獅之語，向豺夫婦謝罪，自此以後，獅豺子等亦同在一起友善相處，共同遊戲。兩親去世後，彼等友誼不變，仍然和睦共同生活，繼續七代親交不替。

結分 佛述此法語已，說明聖諦之理——佛說聖諦之理竟，有者成預流，有者成一來，有者成不還，有者成阿羅漢——佛於是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阿難，獅子即是我也。」

註① 迦尼迦 (Kanikara) 爲著黃色之花故，得見其黃色及黃光之象徵。

一五八 善頰本生譚

(菩薩 Ⅱ 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二人性情粗暴之比丘所作之談話。爾時祇園精舍有一氣質粗暴喜好喧吵之比丘，而於田舍間亦有如是比丘一人。某日田舍比丘因事前來祇園精舍，沙彌及年少比丘等皆知彼之氣質狂暴，戲心導此比丘入於祇

園狂暴比丘之室，以觀此二人之喧吵。然此二人會面後，彼此友善和睦，互揉手足，按摩背部。法堂之中，頓起風評：「我諸法友！狂暴比丘對他人粗暴喧吵，而其彼此之間，相互友善，生活快樂。」佛適出堂，問諸比丘：「爾等比丘！聚集此處，作何談語？」比丘答以：「如是如是之語。」爾等比丘！此非自今始，彼等前生，即對他人粗暴喧吵，而彼等相互友善，生活快樂。」於是佛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為備王諮詢，商談國事之大臣，無論聖俗諸事，不可或缺之一人。國王性喜財物，王有一匹烈馬名摩訶索拏，某時，北國馬商引來五百匹馬，報知國王。菩薩未會議價，照價買入。王甚不滿，另喚大臣囑曰：「應予議價，議價之先，放摩訶索拏入馬羣中，凡為其咬傷之弱馬，均與廉價買入。」大臣謹遵如命。

馬商甚為不快，將此事告知菩薩，菩薩問：「汝等於自都中有無烈馬？」長官大人，有烈馬一匹名善頰者，性質狂暴。「汝於再來之時，將彼帶來。」彼等還都後，果於來時，帶烈馬至。王聞馬商人來，開獅子欄，放出摩訶索拏，商人見烈馬來，亦放出善頰，兩馬相會，互舐對方之身，然後靜立不動。國王問菩薩曰：「此二烈馬，

對他馬性暴喧吵，加以咬傷，何以彼此相會，和睦相處？」菩薩曰：「此二馬性質相同，行不相異。」於是唱二偈曰：

一 索拏與善頰 行性皆不異

索拏之性行 善頰亦如斯

二 膽大且無恥 常咬手綱繩

邪與邪者聚 不善和不善

菩薩說偈已，更告誡國王曰：「大王，王以強欲損他人物，實為不宜。」於是付以馬價之金，馬商等得其償金，滿足歡喜而去。後王隨菩薩之誡，依業生於當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於是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二馬即是今之二惡比丘，國王即是阿難，賢明之大臣即是我。」

33 一五九 孔雀本生譚

(菩薩 孔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厭出家生活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比丘等伴此比丘來至佛所，佛曰：「汝厭出家，是否真實？」世尊！是為真實。」問曰：「汝何所見？」答曰：「見一飾身之婦人。」於是世尊曰：「比丘！如汝之心，如何能不為婦人所動？昔諸賢者，聞婦人之聲，七百年間未起煩惱，機會一來，瞬間即為不品行事。清淨之人亦起煩惱，譽高之人為不名譽，況不淨者，無待言矣。」於是佛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宿某孔雀之胎卵中，其殼如迦尼迦花蕾之色，破卵而出，作黃金色，美麗可愛，兩翼之間，具有美麗赤色之線。彼護己命越三山峰，至第四檀特金山中之平原，定為居所。黎明之時，彼立山頂，觀日初昇，為保護自己採取食物之所，唱念梵呪：

一 我此有眼唯一王

金色昇照世界者

我禮金色照世界

依汝守護渡一日

菩薩以此偈禮拜太陽，又唱第二之偈禮拜過去入於涅槃諸佛及其佛德：

二 通一切法諸梵志

歸命汝等請護我

如此日間出往各處，黃昏立於山頂觀日之西沈，思念佛德，爲保護所棲之家，再唱梵呪如次曰：

我拜諸佛拜菩提

拜解脫與得脫者

一 我此有眼唯一王

金色照沒世界者

我禮金色照世界

依汝守護過一夜

二 通一切法諸梵志

歸命汝等請護我

我拜諸佛拜菩提

拜解脫與得脫者

彼孔雀如此堅固守身於棲所。

爾後，波羅奈城附近獵夫村住一獵夫，徘徊於雪山地方見此檀特金山頂之菩薩，告知其子。其後某日波羅奈王妃開瑪夢見金色孔雀爲其說法，告王曰：「大王！予曾聞金色孔雀說法。」王問大臣，大臣等云：「此事婆羅門等知之。」婆羅門等答稱：「確有金色孔雀。」王問：「在於何處？」答云：「獵夫知之。」王集獵夫，一一詢問。彼獵夫之子云：「唯然，大王！有檀特金山，彼處棲一金色孔雀。」王曰：「汝可將其生擒捉來。」

獵夫至孔雀探餌之處張網，然孔雀所踏之處，網不能收，獵夫終不得獲。徘徊七年之間，獵夫死於其處，開瑪王妃亦於失望不果之中死去。王因其妃之死憤慨，王刻一金板納入箱中，上書：「雪山地方有檀特金山，其處棲一金色孔雀，食其肉者，不老不死。」國王死後，他王即立，王讀金板，見有不老不死之語，即遣獵夫往捕。彼亦至其處，不能捕得菩薩，仍死於其處。

如斯六代之王相繼去世，至第七代王即位，亦遣一獵夫前往。彼至其處，不於菩薩足所踏處張網，彼知菩薩以呪文護身往探餌之場。彼下山至附近捕一雌孔雀，加以訓練，拍手即跳，彈指即鳴，如此習練熟慣，伴至其處。於孔雀尚未護身探餌之前，晨起打槓張網，使雌者鳴聲。孔雀聞雌性特有之鳴聲，引動愛慾，呪文不能護身，踏入網中，爲獵捕歸，獻與波羅奈王。

王見孔雀美麗之姿，心中滿足，賜彼以座。菩薩就座問王曰：「大王何故捕我？」王曰：「食汝肉者不老不死，予欲食汝肉，以求長生。」大王！汝食我肉，不老不死，則我將死矣。」王：「汝必須死。」然我死之後，汝食我肉，如何得以不死？」王：「因汝身爲黃金色，據謂食之可以不老不死。」大王！我不能謂我非黃金色，我之前

生，爲此都城之轉輪聖王，自持五戒，使世間人等亦護持此戒。我死生入三十三天，於有生之間居於其處，死後因其他所犯惡業之果，出生爲孔雀之身。依昔日持戒威力，爲黃金色。」王：「汝爲轉輪聖王，持戒結果，得黃金色，此事如何使我等相信，誰爲汝之證人？」大王！我有證據。」王：「證據在何處？」大王！我爲轉輪聖王時，乘以寶珠所造之車行於空中，此車現埋於王園蓮池之中，王可由蓮池中取出，以爲我之證據。」

王曰：「甚善。」於是王命抽乾蓮池之水，取出寶車，信菩薩之言。菩薩曰：「大王！除不滅之大涅槃，其他一切有爲之法，皆爲不定、無常、滅盡之性質。」於是爲王說法，使王守五戒。王以信心奉王國於菩薩，以表誠敬之意。菩薩爲王國之王，住其處數日後，語王曰：「大王勿怠勤行。」誠王之後，騰空向檀特金山而去。王從菩薩之教，多行布施及其他善教，應己之業，生於當生之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心厭出家比丘即得阿羅漢果——於是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金色孔雀即是我。」

一六〇 紺青鴉本生譚

(菩薩——國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模倣世尊事所作之談話。提婆達多對佛之二大弟子來至象頭山時，模倣世尊之坐相使二人見。二長老於說法後，率領歸附已等諸人回返精舍。佛問曰：「提婆達多見汝等爲何狀？」二人曰：「世尊！彼模倣爲世尊狀，招大破滅。」佛曰：「舍利弗！提婆達多模倣我狀陷於破滅，非自今日始，彼之前生即已陷於破滅。」於是佛應長老之請，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於毘提訶國，彌締羅城毘提訶王治國時，菩薩由第一妃之腹出生，成年後，往得叉尸羅修諸學藝，父死而繼承王位。時有一金色鷲王於飼餌之場與一雌鴉同居，雌鴉產子似母而不似其父。

子之羽色紺青，因以「紺青」爲名。鷲王常來探視其子。爾後鷲王又得二隻雛鷲，彼等見其父常往人間住處而問曰：「父親！何故汝常往人間之住處？」我子！我與一鴉共棲，生有一子，名曰紺青，我爲見彼而往。」彼住何處？」毘提訶國彌締羅

城附近，如斯如斯之所，有多羅樹一株，彼等棲於樹頂。「父親！人間住處可畏，我等憂心，汝不宜往，我等結伴前往。」二雛鷺依父所教之標的尋訪，終著其處，使紺青立一木棍之上，彼等各以口啣其一端，飛臨彌締羅城之上空。

恰於此時，毘提訶王乘全身白色之四匹辛頭^①馬所駕之車，堂堂巡視都中。紺青見之而自思：「我與毘提訶王有何不同，王乘四匹辛頭馬車，巡迴都中，我乘鷺鳥所啣之車行於空中。」於是紺青唱第一之偈曰：

一 鷺鳥牽紺青

徘徊空中行

良馬牽王車

我與王亦同

二雛鷺聞紺青偈語，心中憤怒，思欲當處降落，又恐受父譴責，於是相伴至父所告紺青所作之語。父亦憤怒曰：「汝自命偉大，以我子比爲牽車之辛頭馬，汝不辨自己分際，此非汝應居之所，汝速往汝母所棲之處。」鷺鳥詰問紺青唱第二之偈曰：

二 紺青仿惡路

居不宜居所

汝往近村去

歸返母棲所

鷺鳥言後，即告其子曰：「汝等可降落於彌締羅城之芥捨場，然後歸來。」彼等

依言而降。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爲本生之今昔作結語：「爾時紺青是提婆達多，鷲雛即是二大弟子，其父是阿難，毘提訶王即是我。」

註① 辛頭即今印度河地方，爲古代產良馬之處。

第二章 親交品

一六一 因陀羅同姓本生譚

(菩薩 仙人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性質頑固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由第九篇鷹本生故事（第四二七）中而來。佛向此比丘云：「比丘！因汝昔頑固，不用賢者之言，為狂象之腳踏死。」於是佛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某婆羅門家，年長後，廢家族生活，出家入仙人之道，為五百仙人師住於雪山地方。時苦行者中，有名因陀羅同姓之苦行者，性情頑固、不從人教。彼飼一象子，菩薩聞之，喚彼近前曰：「汝飼象子，是否真實？」師尊！是為真實，予飼喪親之象子一匹。「象子長大，將殺飼主，汝不可飼。」師尊！我若無彼，我不能生。「汝將有後悟之一日。」象被飼養，身軀漸

42 大，爾後某日，仙人等至森林樹上採集種種果物而遠行，暫行滯留其處。南風吹來，象生狂氣，毀壞草屋、打破水瓶、拋棄石板、折斷椅子。彼思欲殺苦行者，入於林中，觀察苦行者歸來方向，等待守候。因陀羅同姓攜飼象食料先一步歸，彼以平日飼象之心近象之傍。象由林中奔出，以鼻捲彼，拋於地上，以腳踏頭，至於絕息，然後猛烈狂吼，入森林而去。諸苦行者以此事告知菩薩，菩薩曰：「與惡人不能親近。」於是唱下面二偈：

一 賢者預知利不利

邪見之人不可親

與彼常住爲惡事

如象對此苦行人

二 德行知識與學問

與己等者應相知

交往善人得安樂

可與此等爲相親

43 如斯菩薩云：「不可有背他人之教，須善學之。」於是教仙人一同葬因陀羅同姓之屍骸，修行梵住，成上生梵王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本生之今昔作結語：「爾時因陀羅同姓即是此頑固者，仙人羣之師即是我。」

一六二 親交本生譚

(菩薩 苦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火神祭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與前之象尾本生譚（第一四四）中所出者同。諸比丘等見祀火神者而問世尊：「尊師！結髮道人等爲種種錯誤之苦行，此有何利益？」佛云：「汝等比丘！此無絲毫利益。昔諸賢者信祀火神爲有利益，長久之間，祭祀火神，於行祀場所，見無利益，於是以水滅火，用樹枝等物撲滅火焰，更不返顧。」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婆羅門家。彼年十六，父母取彼誕生時點來之火付彼曰：「我子！汝可攜汝誕生時所點之火，入森林中，奉仕火神，或習二吠陀，建設住宅爲家族生活？」彼云：「予無爲家族生活之心，於森林中，奉仕火神，我以生梵天世界爲目的。」於是彼拜別父母，攜火入森林中，住居於草葺之家，奉仕火神。

44 某日，彼被招回家中，得醍醐味之乳粥，彼思：「以此乳粥供養大梵王。」於是

持歸焚火，自云：「我今供養有福之火神以雜有醍醐味之乳粥。」彼遂投粥於火中。因將油氣甚強之乳粥投入火中，火燃炎上，燒毀草舍。婆羅門恐怖戰慄，逃避外出，彼云：「惡人非可相親者，今爲此火燒毀我辛苦所建之草舍。」彼唱第一偈曰：

一 親近惡人愈相親

世間無此更惡者

飽供醍醐之乳粥

火神燒我辛建舍

彼如斯云：「予不用汝叛逆之同黨。」彼用水消火，並以樹枝擊打撲滅，遂入於雪山中，見一牝羚羊舐獅處之顏，彼思：「與善人親交，世間無此更善之事。」彼唱第二偈曰：

二 親近善人愈相親

世間無此更善者

以善相親牝羚羊

能舐獅子虎豹顏

菩薩如斯云已，入雪山深處，出家爲仙人之道，修行神通與禪定，臨終同時，出生爲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爲本生之今昔作結語：「爾時之苦行者即是我。」

(菩薩 卽 婆羅門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任意之奉施所作之談話。舍衛城唯有一軒之家，某時供養佛及比丘大衆，有時供養外道等。更於某種場合，組合多數人等施行團體供養，更團結一街內者或全體都中住民，任意寄附施物供養。是時都中全體之人，準備任意寄附之物，施與一切生活必需品①。當時意見分爲兩部，一部份人云：「此一切生活必需品，應施與外道諸人。」其他一部之人云：「此應施與佛及比丘大衆。」如是幾度議論，從外道謂應施外道，從佛者謂應施佛及比丘。最後取決於多數，主張施與佛及比丘衆者居於多數，彼等之言，確受肯定，使外道信者不能阻礙對佛之奉施。都中之人招請佛及比丘大衆，行七日間大施，至第七日施與一切生活之必需品，佛致感謝之意，對衆人教向果之道，還歸祇園精舍，比丘大衆對佛勤行終了，佛立香室之前，爲說佛之教法，入於香室。黃昏時，比丘等集於法堂中談話：「諸法友等！外道信者力圖阻礙奉佛之施與，但終未得逞，一切生活必需品之施

物，終於歸於佛之足下，佛之力豈非大哉！」爾時值佛出堂問曰：「爾時比丘！汝等何言集於此處？」比丘告曰：「如是如是。」佛云：「爾等比丘！此外道信者等，力圖阻礙施我之事，非自今始，前生即亦如是。然其施物，終歸於我之足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有蘇西瑪王，爾時菩薩宿於王之司祭官夫人胎內，彼年十六歲時，其父死去。彼於父生前即爲王之象祝役，於行象之祝事場所，所有運來之物品及象之飾物，均應歸入象祝之手。如此每行一次祝事，彼即能得千萬兩之金。

恰於此時舉行象祝，其他諸婆羅門，至國王之處請曰：「大王，行象祝式時，必行象祝儀式。彼司祭官婆羅門之子年幼，不知三吠陀及象之經文，乞許我等以爲象祝。」王同意曰：「可。」婆羅門等云：「不使司祭官之子爲象祝，我等可儲多金。」莫不歡喜迷心相慶。四日後祝事將行，菩薩之母聞此信息，母曰：「象祝之式，七代之間，均爲我家執行，今後家道中衰，財產減少。」心中悲痛而泣。菩薩曰：「母何故悲泣？」聞其理由，向母曰：「我將行象祝之式。」母曰：「我子！汝不知三吠陀及象之經文，如何得行其式？」母親！象之祝事，何時施行？」由今後第四日。」母親！

詳知三吠陀及象之經文之師，現住何處？」我子！諸方聞名之師，距離此方二千中甸之遙，住於健馱邏國之得叉尸羅。」母親！我爲不使家世衰落，明日一日之內，即往得叉尸羅，一夜之間修習三吠陀及象之經文，於翌日即還，第四日即可行象祝。請母勿悲。」

菩薩安慰其母，次日早起食事終了，唯其一人開始旅途，一日之內達得叉尸羅，拜師坐於一面。師曰：「汝由何處而來？」尊師！我由波羅奈城。」汝來何事。」於師之所，欲修習三吠陀及象之經文爲目的。」甚善，汝請習之。」菩薩云：「予之工作急迫。」於是告知一切之事。「我一日間到達二千由甸之所，請於今日一夜間教我，自今第三日即行象祝，予只一次受教而即皆得記入。」菩薩得師許可，洗師之足，以千兩之金囊，置於其前，禮拜師尊，坐於一面。一一暗誦，太陽東昇之時，師已將三吠陀及象之經文教畢，問師曰：「尊師！尙有其他應教者耶？」師云：「總皆終了，再無其他。」尊師！此卷有如是如是文句之說明，有如是如是讀法錯誤之處，今後伏請尊師如是教授弟子。」菩薩正師之誤，早起進食，禮拜師足，唯一日之內還歸波羅奈城拜見母親。母親問：「我子！所受教者已得教耶？」答曰：「已得。」母甚歡喜。

翌日象祝之儀式開始準備。一百頭大象飾以金飾，豎立金旗，上覆金網，裝飾王宮之前庭。婆羅門等云：「我等將行象祝之式。」皆以盛裝飾身。蘇西瑪王亦以各種裝飾飾身，並攜裝飾之道具來至象祝場所。菩薩亦飾身如一王子，前後添加應環繞其身之供物，來至國王之前向王奏曰：「大王陛下！君上滅我之家，命其他婆羅門等行象祝之式，與彼等以象飾及物，此事是否真實？」於是菩薩唱第一偈曰：

一 黑白牙之獸

汝覆以金網

蘇西瑪王陛下！

汝憶祖若父

曾言此布施

49

蘇西瑪王聞菩薩語唱第二之偈曰：

二 黑白牙之獸

予覆金網飾

青年！予憶祖若父

曾言此布施

於是菩薩向王奏曰：「大王陛下！予之家世及予自身之家世執掌，王尚記憶，奈何置予於不顧，使他人行象祝之式。」人言汝不知三吠陀及象經，因此使他之婆羅門行此儀式。「大王！只此等婆羅門中，若有一人能與我議論三吠陀及象經中之一

50 節者，即立其人爲象祝。此三吠陀，象經及象祝之儀式作法，全印度中，除予之外，他人無有知者。」於是菩薩作大獅子吼，婆羅門等無一人能起立爲其對手，菩薩爲自己之家建立不搖之基礎，執行象祝之式，攜得諸多財物，歸還自家。

結分 佛爲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有者得預流果，有者得一來果，有者得不還果，有者得阿羅漢果——於是佛爲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母是摩訶摩耶夫人，父是淨飯大王，蘇西瑪王是阿難，四方馳名師尊是舍利弗，而此青年即是我。」

註① 比丘之生活必需品爲衣服、臥具、飲食物及醫藥四種。

一六四 鷲本生譚

(菩薩||鷲)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奉養其母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故事由睽摩賢者本生譚(第五四〇)中所出。佛問此比丘曰：「據云汝養在家人，其事真

實耶？」彼爲真實。」佛問：「彼在家之人爲誰？」比丘白言：「世尊！乃我之父母。」佛讚曰：「善哉，善哉！汝等比丘！對此比丘，不可發怒。昔諸賢人，有依德扶助非己親屬之例，而此人唯養己之父母。」於是佛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爲鷲山中之鷲身，養其父母。時值某日之事，起大風雨，鷲等不堪風雨寒侵，往波羅奈城，寒慄坐於堀側溝緣。時有波羅奈之長者出城浴水途中，見鷲等疲弊狀態，皆使集於無雨之處，焚火遣人至捨牛之墓場，持牛肉來，與鷲等食，加以保護。待風雨止，鷲等恢復體力，紛向山間飛去，於是一同集會商談：「我等蒙受波羅奈長者之恩，受恩當然報恩，因此今後無論衣服，裝飾道具等，凡能入手之物，均須送往長者之家，投落外庭之上。」自此以後，鷲等見到衣服，裝飾道具等物，日晒晾乾之時，乘人大意不備，如鷹之攫取肉片，急速掠去，投落於長者之外庭。長者知其爲鷲所持來之物，一總別置於一處。

有人報告國王：「鷲鳥行掠盜於都中。」王曰：「先捉一隻鷲來，其他皆相伴而至。」於是處處張羅掛網。而養母之鷲，爲羅索所絡，獵者捕得，將獻與王。波羅奈長者爲向王問候，途中見捕鷲者，長者自思：「勿殺此鷲。」遂一同來至王所。鷲被

獻與王，王問鷲曰：「汝等於都中掠盜衣類及其他物品，果有其事？」大王！誠如所言。「送與何人？」波羅奈長者。「何故爲此？」彼曾救助我等之生命，受恩者須當報恩，因此以衣物與長者。」王向鷲云：「距此百由旬，應見棄屍之所，汝何故未見羅索而爲所捕？」於是王唱第一偈曰：

一 鷲隔百由旬

未見死屍耶

汝近羅網索

如何尙不覺

鷲聞王語唱第二之偈曰：

二 恰如應滅人

行將喪命時

接近羅網索

爲捕尙不知

王聞鷲語問長者曰：「汝大長者！鷲等持衣及其他物至汝家爲真實耶？」大王！予均置於個別之處，一切物品一一歸還失主，願王釋此鷲。」於是鷲被放還，大長者亦歸還一切物品。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理竟，養育母之比丘已得入預流果——於是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波羅奈長者是舍利弗，養育

母之驚即是我。」

一六五 鼈本生譚

(菩薩 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軍人等之爭所作之談話。此故事與前之龍本生譚（第一五四）所出者同。此處佛又云：「此二大人依我爲之和解，非自今始，前生我已爲此人等互相和解。」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某村出生婆羅門之家。成年後，於得叉尸羅修習學藝，捨家族生活，出家入仙人之道。得禪定與神通，以拾落物爲生，於森林中以樹根果物爲食，住於雪山地方。於彼經行場所之端有一蟻窩，其中爲一鼈所棲，於其近處樹洞穴中住有一蛇。此蛇與鼈，二者時起爭端，菩薩爲說蛇鼈相爭之禍，使聞念慈悲之德，教以彼此必須和睦生活，改正雙方之關係。

爾後蛇出洞時，鼈於經行處之端蟻窩穴之入口處伸頭露齒而臥，開口呼吸而眠。菩薩見其臥眠之狀問曰：「爾因何恐怖？」於是唱第一偈曰：

一 汝鼈本水生 和合卵生蛇

汝尙露牙臥 心中有恐怖

菩薩述偈已，鼈云：「尊者！敵不可輕，敵實可怖。」於是唱第二偈曰：

二 敵唯可憚 友不可信

無怖之處 斷怖根本

54

菩薩曰：「汝勿心憂，我已使蛇不與汝爲敵，以後勿須疑惑。」菩薩教彼等修行四梵住行，可生梵生。蛇與鼈各依其業出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蛇與鼈是今之二大人，爾時行者即是我。」

一六六 烏婆沙魯哈婆羅門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名烏婆沙魯哈伽之婆羅門，執意墓場爲不淨之談話。彼爲大富翁，具有諸多財產，因信仰不同，與住於近所精舍之佛弟

子等，並不相親，然彼之子，賢而智慧。彼已年老，謂其子曰：「我子！彼低賤人之火葬墓場，不可葬予。汝應葬我屍骨於不污之所。」父親！父之火葬適當場所，我不能知，父可與我結伴前行，指定適當之場所。」婆羅門於是與子結伴出都，登靈鷲山頂，謂其子曰：「我子！此處無一賤者火葬，可於此處葬我。」婆羅門與其子下山。

佛於是日晨起，觀察應濟度親族之中，此父子二人具入預流向資格，於是佛如獵夫攀尋山路，向山麓前行，等待彼等二人由山頂降下。恰於降下時與佛相會，佛與彼等喧談：「汝婆羅門等曾往何處？」青年婆羅門語其事。「汝等善來，今可再往汝父所言之處。」佛與父子二人相伴，再登至山頂。佛問：「在於何處？」青年曰：「尊師！我父指此三山之中間。」佛云：「青年！汝父厭墓之不淨，非自今始，前生即為厭墓不淨之人。汝父命汝葬彼於此處，亦非自今始，前生彼仍欲葬於此處。」佛應青年之請，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此人仍於王舍城，其名仍為烏婆沙魯伽婆羅門，青年仍為其子。爾時菩薩出生於摩揭陀國婆羅門家，修習學藝已盡，出家入仙人之道，得禪定與神通，彼享禪定之樂，久住雪山地方。為得鹽酢等物，住於靈鷲山上草舍之中。爾時

彼婆羅門以與今相同之語告其子，子云：「請教我安葬之處。」彼仍教此所，與其子由山降下，來至菩薩之側，菩薩亦問青年與今相同之語，聞青年之語而行，並謂：「依汝父所語，察看屍骸污與不污之所。」與二人一同登至山頂。青年云：「此三山之中間爲不污之所。」佛曰：「青年！此處被火葬者，其數之多，不可勝數。僅出生於此王舍城婆羅門之家如汝父烏婆沙魯伽之名而被火葬者，即爲一萬四千次。在此大地之上，未作火葬之所，非墓場之所及未曾輾轉頭骨之所並無一處。」於是菩薩教彼明宿住智而唱次之二偈曰：

一 烏婆沙魯伽名

一萬四千人葬所

皆被荼毘於此處

世間無有不滅者

二 對人真實有正義

慈愛節制與克己

彼爲貴中所尊敬

能於此世成不滅

如是向彼父子說法，使聞修行四梵住法，出生於梵天之一世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父子已入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父子是今之父子，行者即是我。」

一六七 完美本生譚

(菩薩——長老)

57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王舍城附近溫泉精舍時，對三彌提長老所作之談話。某時，三彌提尊者一心不亂終夜坐禪後，朝日昇時，浴於溫泉，黃金色之身將乾，著內衣手執上衣而立。身體如黃金之像，甚為美觀，三彌提（完美）其名，當之無愧。

斯時有一天女，見此美極之身，起戀慕之情，向長老曰：「比丘！汝尙年少，爲一髮毛黑而美之青年，精神充沛、氣量宏偉、甚可敬愛。具此優美，不求世間快樂，而爲出家，有何效益，先求世間快樂，而後出家修行沙門之道，豈非得體？」長老對天女云：「天女！予經幾多之年將死，予亦不知死時，此對予爲一秘密。因此予於少年之時，修行沙門之道，思致終其苦惱。」天女不得與長老相親，即於其處消失。長老參詣佛所，告白此事，佛曰：「三彌提！汝受天女之誘惑，非自今始，於前生出家時，即曾遇天女之誘惑。」佛應長老之請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迦師國某村之婆羅門家，達成

年後，極一切學藝之奧義，出家入仙人道，得禪定與神通。一心不亂坐禪後，浴水著一樹皮製之衣，手攜一件，以待身乾而立。

有一天女見彼至極優美之姿，起戀慕之情，誘惑菩薩而唱第一之偈曰：

一比丘！汝不享欲而乞食 汝應享欲勿乞食

享欲而後再乞食 汝勿空過汝之時

58

菩薩聞天女之語，說明己志而唱第二偈曰：

二 死時我不知 秘密不顯時

乞食不享欲 我時不空過

天女聞菩薩語，即場而消失。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天女是今之天女，爾時行者即是我。」

一六八 鷹本生譚

(菩薩||鵝)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鳥訓經」述調御自身心地之談話。某日佛喚諸比丘曰：「汝等比丘！各自回返父之鄉里托鉢。」並說與此關聯「小品」中之一經。佛云：「汝等且待，前生爲畜生之類，捨棄父母之處所，至其他之處覓食，陷入敵人手中。其有智慧者，巧用計略，幸得脫出敵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爲鶉身，住於耕地之土壤間。某日彼不於自己之食場覓食，思欲往他處獵餌，往森林之端。一鷹見之，鶉爲鷹疾飛，降而捕捉。

彼隨鷹而行，嘆曰：「予等至爲不運，身少善業。我等不應至其他之食場覓食而往其處獵餌，若居於自己兩親遺留之處拾物，汝雖前來，我與汝戰，將不負於汝。」鷹曰：「汝之兩親所遺之食處在於何處。」鶉曰：「在此耕地土壤之間。」鷹信己力可勝鶉，遂放鶉曰：「汝其行矣，雖歸彼處，亦難逃脫。」鶉回居所，立大土塊上云：「汝可來一搏。」鶉向鷹呼喚叫戰，鷹自持己力，併翼俯衝，鶉知鷹以非常之勢衝降搏己，迅速避入土塊之中，鷹來勢過猛，不能自制，胸撞土塊破裂，眼球突出而亡。

佛語昔日故事使比丘聞：「汝等比丘！如畜生之類，徘徊於非自己食處而落入敵

手，而於自己兩親所遺食之處，則能卻敵。因此汝等不可徘徊於非己之領域，至他之領域，魔見乘隙，爲魔之目標。汝等比丘！非己領域他之領域爲何？即是五種之欲。五種之欲爲何？即眼所知之色等，汝等比丘！此非比丘自己之領分，乃爲他人之領分。」於是現等覺者（佛）唱第一之偈：

一 鶉於己食場 鷹以力陷之

急降難自制 爲此遭逢死

鷹死而鶉出：「予眞見敵之背矣。」鶉立其胸上，喜而歌唱第二之偈：

二 予知此方便 樂親傳食處

今喜敵之滅 見己之利益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諸多比丘達預流果及其他——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鷹是提婆達多，鶉即是我。」

一六九 阿邏迦仙本生譚

（菩薩——師匠）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慈念經」①所作之談話。某時佛喚諸比丘曰：「汝等比丘！以心之解脫為目的，反覆多行慈念，增大倍加，如載重要器物，十分努力，積集實行②，期待能得十一種功德。十一種功德為何？睡眠平和、醒覺平和、不見惡夢、人間敬愛、鬼神敬愛、天人保護、不受火、毒、刀傷之果、心速寂靜、氣色沉著、死時不迷、上乘理解、出生梵天。汝等比丘！心以解脫為目的，反覆多行慈念，增大……乃至……十分努力，積集實行，期待能得十一種功德。」具有此十一種功德，方被稱讚為慈念之修行。佛云：「汝等比丘！比丘云者，對一切生類個別或一般，皆當修行慈念，對善者須擴展善心，對惡者亦應擴展善心，對中位者亦應擴展善心；如此對一切生類個別或一般，皆當修行慈念，皆當修行悲心、喜心、捨心，當於四梵住之上努力，如斯雖不達向果，但可成生梵天世界之身。昔之賢人等七年之間，修行慈念，於七度成劫壞劫之間，唯只住於梵天世界。」於是佛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於某劫之間，菩薩出生於某婆羅門之家，達成年後，捨欲樂而出家，入仙人之道，達四梵住，師名阿邏迦，住雪山地方，彼有衆多弟子。彼教仙人之團

體云：「出家者當修行慈心，當修行悲心、喜心、捨心。所謂慈心，即可使成就出生於梵天世界之目的。」菩薩爲說明慈愛之功德唱次之二偈：

一 能以慈愛心 慈念世間物

上下又橫豎 到處無量心

二 對此有限物 起業使充實

無限善鍛練 無勝利益心

62

如是菩薩對弟子說修行慈心之功德，使之間教修行，自修禪定不廢，出生於梵天世界，於七度成劫壞劫之間，不還來此世間。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仙人團體是佛之侍衆，阿邏迦師即是我。」

註① 慈念經 (Mettasutta) 不見於巴利四部及 Sn. 中之一經。只見於 Vism. p.314, PS.II.P.

131, Miln.P.198 及此一本生故事。於「國譯大藏經」經部一二卷二八五載有 Miln 之譯文。

- ② 原文脫落「積集實行」與「鬼神敬愛」兩句。初句可有可無，後句脫落則不成十一種功德之數。今將雙方補足。

一七〇 伽美雷翁本生譚

此一本生譚見於大隧道本生譚 (Mahāummagga-jātaka) (第五四六) 中。

第三章 善法品

一七一 善法本生譚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聾婆婆所作之談話。舍衛城中有一長者，歸依三寶，信心誠篤，受持五戒；某日彼攜酥酪、藥品、華香、布疋，欲向佛前聞法而去。當彼外出之時，其妻母亦攜帶嚼食噉食之物，往長者家看望其女。此母生來耳聾重聽，彼與其女食事外，爲拂睡意，對女閒談：「汝夫婦彼此情感如何？」女云：「母親何出此言，如吾家主之德備，出家之人中，亦甚難得。」信女〔母親〕聞女言，未加思考，只聞「出家」二字，即高聲曰：「汝夫已出家耶？」家中諸人亦皆以爲長者出家而內外皆喧聲。聞聲而來之家人伴侶，訊問緣由，家人皆答以：「主人已出家他去。」

長者聞十力佛之說法，出精舍返回都城。途中某人見長者云：「聞尊者已出家，家中人皆歎息。」爾時長者自思：「我雖未出家，人皆以我出家，我此善譽，不可使無，自今日始，我應出家。」於是復返佛所，佛曰：「信士，汝今向佛奉仕，所辦已畢，去而復返，將欲何爲？」彼白佛云：「予身被善譽，不可使無，予欲出家，故而復返。」於是彼受出家之戒與僧伽諸具，修行正道，不久得阿羅漢位，此事教團比丘徧知。某日，諸比丘衆，集於法堂談話：「諸君！某甲長者，身受善譽，不可使無而出家，今達阿羅漢位。」適佛出堂問曰：「汝等比丘！今作何言，坐於此處？」比丘白言：「如是如是。」佛云：「昔之賢人，所起善譽，不使無善評，亦有出家。」於是佛說過去之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都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長者之家，及長而父死後，繼承爲長者之家督，某日彼出己家，向王問候，彼之妻母，欲見其女，往至其家。女母耳患重聽，聞如所說與今之話同。彼問候王畢，返回自己之家，見某人云：「尊者言欲出家，尊家甚爲悲歎。」

菩薩自思素有善譽，此譽不可消滅，後復返至王處，王曰：「汝大長者，尊事已

辦，何爲去而復返？」長者曰：「大王！予在家而未出家，衆人云我已出家，深致歎息。得此善譽，不使消滅，予願出家，請王許可。」爲說明此意說次之偈：

65

一 人主！我云殊勝事 於世得名時

賢人不背名 善人心慚愧

持此慚愧心 我執出家軛

二 人主！我云殊勝事 今世我得名

我今願出家 此世無何欲

菩薩如斯說已，由王處得出家之許可，行至雪山地方，遂爲仙人而出家，修行威神力及定力，最後生入梵天界中。

結分 佛爲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波羅奈長者即是我。」

一七二 達陀羅山本生譚

(菩薩||獅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迦利所作之談話①。爾時，諸多博識比丘等於雄黃平原，如幼獅之吼，以使銀河墜落之勢，於教團之中央，讀誦經之文句。其中有拘迦利，於衆比丘讀經時，不知己之頭腦空虛，欲爲比丘等讀經，入於比丘之間，未得教團許可，到處宣揚曰：「汝等可使我爲汝等讀經。」彼之言語，傳徧比丘中間，比丘等思欲使其一試，語之曰：「拘迦利師，今日可向教團讀經。」彼不自量力云：「甚善。」承諾而言：「今日爲汝等讀經。」於是彼啜好乳粥，取固食之物，吸適意飲料，於日沒說教聞法之時，鳴犍集合比丘，彼下著犍陀固蘭多草色袈裟衣，外纏犍尼迦羅華色之上衣，入教團中，禮長老等，昇上集會堂所備之裝飾寶石之法座，執飾立之拂子云：「開始讀經。」彼於一剎那間，忽然身體流汗，心感恐怖，彼讀罷前偈最初之句，而次句立即忘卻不知。彼羞愧戰慄，由高座而下，由教團中出，還歸己舍而去，改由其他博識比丘誦讀。自此以來，比丘等知其頭腦空虛。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互語曰：「最初我等不知拘迦利之空虛，今由其自己呻吟，始知其事。」適佛出堂，問諸比丘：「汝等比丘！今有何語，坐於此處？」比丘等白言：「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拘迦利之呻吟，非自今始，前生即有此事。」於是佛爲

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都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雪山地方出生爲獅子，爲諸多獅子之王。彼與衆多之獅子臣下，住於銀窟之中，距其近處有一窟，爲豺所住。某日晚雨晴後，獅子羣出，集於王之窟前，爲獅子吼作獅子遊戲。當羣獅遊吼之時，豺亦狂吠，羣獅以與豺聲同吼，思以爲恥，衆皆默然。當衆之默時，菩薩子之仔獅向父尋問：「父王！彼與獅子同吼，使遊戲中獅子聞其聲以爲恥而皆默然。此一使己之聲，欲爲人知者，彼係何物？」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誰爲大音聲 達陀羅山響

獅子等不喜 大王！此物究爲誰

父獅聞子之言，唱第二之偈：

二 獸類中最卑 豺聲實可厭

嫌彼之素性 衆獅皆默然

結分 菩薩云：「爾等比丘！拘迦利舉己之聲，使人知其價值，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已如是。」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拘迦利，獅子是

羅睺羅，獅子之王即是我。」

註① 參照拘迦利故事第一一七鷓鴣本生譚註①。

一七三 猿猴本生譚

(菩薩——道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對某一詐僞比丘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係於帕金納迦篇 (Pakinnaka-nipata) 中鬱陀羅故事 (Uddala-jataka) (第四八七) 將予以說明。爾時佛云：「汝等比丘！此比丘之詐僞非自今日始，前生為猿之時，為火而行詐僞。」於是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都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迦尸國某村之婆羅門家受生，及長往得叉尸羅修習學業，開始其世俗之生活。其婆羅門夫人生有一男，而於其子能行走跑跳之際，辭世而去。菩薩為其舉行葬儀畢，覺此居家已無可戀之處，於是

攜子出家，與親朋洒淚別去，伴其子入雪山從仙人之教而出家，食草根樹果，居於草庵中。

某日，正於雨季，天降豪雨，彼等焚硬木取火暖身，臥於牀上，道士之子爲其父擦拭兩足而坐。此時林中住有一猿，爲寒所苦，見道士於草庵中焚火，猿自思：「若我入草庵，因我爲猿，必被驅逐，我將不能取暖，然我有一策。我著道士之服，以圖詐入。」於是猿著死道士樹皮之衣，執籠握曲杖，於草庵入口處一陀羅樹下屈身而立。道士之子見之，不以爲猿，思爲一老道士寒苦，爲取火暖身而來。思欲喚此道士入庵暖身，以此事告白其父而唱第一之偈：

一 父親！陀羅樹傍 立一道士

欲入我家 可使彼入

菩薩聞其子言，由座起立，立於草庵入口處眺望，知其爲猿，謂其子曰：「人無此顏，彼乃一猿，不可呼之入內。」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勿招彼入內 污穢我之家

有德婆羅門 無有如是顏

菩薩手執火把投向猿曰：「汝爲何立於此處？」猿即躲避。

猿脫去樹皮之衣，躍至樹上，由此向森林逃去。

菩薩修行四梵住觀，得生梵天世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猿即是今之詐僞比丘，道士之子是羅睺羅，道士即是我。」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某日，比丘衆於法堂中對提婆達多忘恩叛逆行爲，彼此互語而坐。佛云：「汝等比丘！提婆達多忘恩叛逆非自今日始，前生即爲如是。」於是佛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都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迦師國之某村婆羅門家受生，及長爲一家主。某時，於迦師國之大道邊有一人不能進入之深井，過路之人，對動物慈念，以長繩釣瓶汲水，盛滿桶中，以爲動物飲料。深井周圍有大森林，其中住

有多數猿猴，然此道路，二三年間，人不通行，動物等不能獲得飲料。有一猿猴苦渴，爲搜求飲物，形態狼狽，接近井邊。

菩薩因事過此道路，汲水飲用，並洗手足，爲猿所見。菩薩知猿苦渴，汲水注入桶中與猿，菩薩旅途勞頓，臥於樹下休息。猿飲水畢，坐於近所，以擗面恐嚇菩薩，菩薩見此行爲，叱猿曰：「咄此畜生，予因汝疲渴，與汝飲水，今反對予擗面恐嚇，實甚可惡，垂慈與汝，亦竟何益。」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汝爲暑渴苦

與汝多量水

飲畢發惡聲

不交惡爲善

叛逆者猿猴聞此言曰：「汝思如此爲濟事耶？我將於汝頭上落糞。」於是猿唱第二之偈：

二 猿守德義者

何處君聞見

今向汝著糞

此爲吾常習

菩薩聞語，起立欲行，猿於刹那之間，躍至樹上，坐於樹梢，如物懸落，著糞彼頭，一面狂叫入森林中。菩薩亦洗身而去。

結分 佛云：「汝等比丘！提婆達多，不只今日，前生即不知我之德行。」佛說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猿是提婆達多，婆羅門即是我。」

一七五 日輪供養本生譚

（菩薩——仙人之師主）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詐僞比丘所作之談話。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都城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迦尸國婆羅門之家受生，及長，於得叉尸羅之都城，修習一切之學術，遂得出家為仙人之願。修行神通與定力，有多數從者，為一團體之教導者，住於雪山。彼因長住，需鹽與酢，為求入手，於山麓某村近處，結一草庵住居。爾時一貪慾之猿，於仙人大眾購物外出，來至隱遁之所，破壞庵中之物，揚棄瓶中之水，割裂抒水之瓢，入聖火室中大便。

道士等於雨季過後，皆曰：「今雪山中有無數華果，快樂之時，應返山中。」於是紛向村民乞暇。村人曰：「尊者！明日我等將攜食物，來至庵中，以享用以後，再行起程。」次日村人攜軟硬諸食，來至庵所。貪慾之猿見而自思：「我以詭計，騙此

諸人，使彼等向我供獻食物。」於是彼爲苦行，示人以有德者狀，於諸道士相近之處，禮拜太陽。村人互語云：「住近有德者之物，亦自具備其德。」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一切生類中 德高心定者

不見此卑猿 奉仕太陽神

於是就猿之德，人人互語，菩薩見之告曰：「汝等不知猿之貪慾性行，爲無理之讚歎。」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汝等不知猿性格 惟因不知妄讚歎

彼以糞尿污聖火 打破水瓶瓢兩瓣

人人得知猿之詐僞，各執石棒向彼打擲，食物與仙人之羣，仙人等入雪山不廢禪定，成爲得生梵天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猿是今之詐僞比丘，仙人之羣是佛之侍衆，此羣之師即是我。」

一七六一 握豌豆本生譚

(菩薩 Ⅱ 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國王所之談話。某時正值雨季，拘薩羅王邊境之民叛亂，所在軍隊二次三次征剿，不能平復，向王傳書。雨季時惡，王出都城，於祇園附近紮營自思：「予出非時，洞窟窪地積水，道路難行。予至佛所，佛必問予行程，予告其故，佛對未來示憫，且就現在垂慈，如進軍對予不利，佛必言時不宜，若為有利，佛必默然不語。」於是王入祇園禮佛，坐於一面。

佛問曰：「雨季之初，欲往何處？」王曰：「予為鎮壓邊境出發，途經佛舍，前來禮佛，以表敬意。」佛云：「大王前生，當率軍出發之時，聽聞賢人之說，停止非時之出陣。」於是佛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為王之大臣，就俗事、聖事、萬事為王之顧問之職。某時，王之邊境民叛亂，邊境軍隊，向王傳書，王於雨季出師，紮營於遊園地區，菩薩侍於王之左右。此一刹那，軍中為飼軍馬，運來薰煮豌豆，

75 投入桶中，遊園住有一猿，由樹上躍下，抓取豌豆，納入口中，然後雙捧握一捧，坐於樹上嚼食。在食豆中間，有豌豆一粒由手中落於地上，於是猿將口中及兩手所捧之豌豆，悉數拋棄，落地搜尋失去之一粒豌豆而不獲，於是再躍至樹上，如人訴訟失敗損失千金之數，苦臉蹙眉，坐於樹上。王見猿之狀，以問菩薩：「君觀此猿，何以如此？」菩薩曰：「大王！不求於多，只知求少，無智愚者，常爲如是。」於是菩薩說第一之偈：

一 愚猿樹之王 大王！彼不備智慧

不顧手握豆 落地尋一粒

菩薩唱此偈已，再近向王唱第二之偈：

二 大王！我等亦如是 過爲貪慾者

因小而失大 如猿與豌豆

76 王聞菩薩之勸說，遂返回波羅奈之都，叛賊等風聞：「王親破賊，由都中出發。」於是紛紛由國境逃去。

結分 當時賊衆聞拘薩羅王出陣，亦均紛紛逃去。王聞佛之法語，由座起立，

爲最敬禮，入王舍城而去。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汝時之王是阿難，賢者大臣即是我。」

一七七 鎮頭迦樹本生譚

(菩薩 ㉨ 猿之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般若波羅蜜所作之談話。如佛在大菩提普行沙門本生故事（第五二八）及隧道本生故事（第五四六）中，對聞他人讚歎佛本身之智慧，佛云：「汝等比丘！如來具備智慧，非自今日始，於前生即具備智慧，有臨機應變之策。」於是佛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由猿胎生，有八萬家臣猿衆，住居於雪山地方。接近國境，有一小村，時有人住，時無人居。其村中央生一枝葉繁茂，果實如蜜之一棵鎮頭迦樹，當人不住時，猿來採食果實。某果實生時，此村住人，以竹葦環繞，並於村之入口，加以警護。樹因果實量重，其枝下垂。猿彼此間自思：「我等以前，均於此村，食鎮頭迦果，今此樹是否生果，村中是否住人？」猿等如是

思惟，派遣一猿，前往探視。此猿見果實已生，村中住有多人，急歸報告。猿等聞樹已生果，急思食此鎮頭迦甜蜜之果實，精神振奮，向王報告。猿王問曰：「村中住人否？」衆猿曰：「人衆甚多。」猿王曰：「不可前往，人甚狡猾。」衆猿曰：「大王！我等可乘人熟睡之時，於午夜往食。」多數猿衆堅持欲往，猿王承諾由雪山下，於近村之所，待人上牀，臥於大岩石上。午夜中刻，人已睡熟，衆猿上樹，採食果實。爾時一男，內事外出，至村中央，驟見諸猿，急告人知。村人羣起，攜弓帶箭，手執武器及棍棒石頭，將大樹包圍，直待天明，捕捉衆猿。八萬衆猿，籠罩於死亡恐怖之下，皆謂：「我等除求王相助之外，別無他法。」於是行至猿王之前唱第一之偈：

一 衆手持弓箭

利劍與棍棒

四方圍我等

如何可脫難

78 猿王聞衆猿之語，慰之曰：「汝等勿恐，人事多變，今當午夜，畜勢待發，我等設法擾亂彼等，使起事端。」於是猿王唱第二之偈：

二 彼等事務多

使之生事端

樹實任我取

鎮頭迦之果

大士菩薩安慰衆猿，實則衆猿不得安慰，勢將心膽俱裂而死。大士命令集合衆猿，其中獨少大士之甥賽那迦一猿，衆曰：「賽那迦未曾參加。」大士云：「縱然賽那迦未至，汝等亦勿憂心，今彼與汝等幸福，亦未可知。」賽那迦於猿羣出發之時正寢，醒來不見一猿，彼即隨後追蹤而來。見人羣聚集村中，彼知羣猿危險，於是彼行近至一焚火而睡老婆之處，彼如村童，手執火把，行至田中，立於上風之處，放火焚村。村人見村中火起，便皆捨棄衆猿，救火而去。衆猿當得逃逸，各各爲賽那迦手執一果而逃歸。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甥賽那是迦釋摩男，衆猿是佛之侍衆，猿王即是我。」

一七八 龜本生譚

(菩薩—瓶製造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免蛇風病事所作之談話。於舍衛城某良家患蛇風病，父母謂其子曰：「汝已不能留於此家，可破壁掘洞逃往他處，以救汝命。」

爾後歸來，此處埋有一大寶庫，汝可掘出，恢復家財，樂享餘生。」其子聽從親命，破壁逃出，治癒己病歸來，挖掘寶庫，營俗生活。某日，彼持酥油布帛，往祇園精舍，禮佛著席就坐。佛與彼親切交談，佛問曰：「聞汝家患蛇風病，汝如何逃出？」彼語事之緣由。佛云：「信士！前生災難生時，對己住處，起愛著心，外出者，共喪其命，不起愛著，向外逃者，共命時救。」佛應其請，爲說過去之因緣。

80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受生於某村造瓶者之家，營瓶之製造業以養妻子。爾時波羅奈大河與一連綿不斷之大自然湖水相接。湖水多時與河併而爲一，水乏之時，與河分開。魚龜深知今年雨降多寡，住於湖中之魚龜，知今年降雨量少，於河湖連接之際，則出湖而入河。然有一龜自思：「此予生所育所與父母生活之所，予不能棄此所他去。」彼不入河。至盛暑之時，湖水乾涸，龜於菩薩取粘土處，掘穴居住，菩薩思取粘土，於彼處以鋤挖掘地面，傷及龜甲，裂如粘土之塊。落於地面。龜痛難忍，歎曰：「我對自己住處，不能捨棄，以致成爲破滅之身。」於是唱以下之二偈：

一 我之誕生地

我之養育地

我住於泥土

泥土害我身

陶師製瓶者

告汝聽我言

二 村森安樂處

智者誕生地

行可得活所

亡身慕故鄉

81

彼如是語菩薩後死去。菩薩手執彼身，盡集村民而誡之曰：「請觀此龜，他之魚龜去大河時，此龜對其住處，不斷愛著之心，不與彼等同行，彼臥入予取粘土之場所，予於彼處取粘土時，誤以大鋤破其甲殼，如粘土之塊，落於地上。彼思己之作業，遺二首之偈，悲歎而死。彼對己之住處，起愛著心，以致慘死，諸君不可如此龜行。自今以往，舉凡予之見者、聞者、嗅者、味者、觸者，予之子女、家僕、金銀，不可思起愛慾，爲享樂而執著。任何生類，皆爲獨身流轉三界。」菩薩以佛之威德，對大眾授以教訓。此一教訓，擴及此一世界，延續七千年間，大眾守菩薩之教訓，爲慈善等善業，遂行生於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理竟，良家之子，得預流果——於是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龜是阿難，造瓶者即是我。」

(菩薩 旃陀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二十一種之不法所作之談話。某時有多數比丘衆，行醫業、作使役、爲運搬、任脚夫、互相交換施捨食物等等，依二十一種之不法以謀生計，此事在娑祇多婆羅門本生譚（第二三七）中將再說明。佛知彼等營此等生計，佛曰：「今多數比丘衆營不法生計，彼等營此等生計，不免爲夜叉餓鬼。生爲擔負重荷之牛，死將受生於地獄。爲彼等之利益與安樂，應自有明瞭法語意義之必要。」於是集合比丘團體，佛云：「汝等比丘！不可依二十一種不法手段得生活之資料。依不法而得施食，可喻爲吞赤熱銅丸訶羅訶羅毒藥者；爲不法之生計，爲佛、辟支佛、聲聞之所咎卑；依不法得施食而食者，無欣笑與歡喜；如此所得之施食，於我教說，等同旃陀羅族之殘食。而食此食者，對奉正法弟子而言，乃爲食旃陀羅族之殘食者。」於是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由旃陀羅胎生，長大之後，因事攜

糧米飯器而上路。

爾時波羅奈城有名爲正法之一青年婆羅門，爲北方婆羅門大家所生，彼亦因事未帶米與飯器而上路。彼等二人於大道相遇於一處，青年問菩薩曰：「君爲何生？」菩薩告曰：「我爲旃陀羅之生。」菩薩問：「君爲何生？」青年曰：「我爲北方婆羅門之生。」彼此一同結伴而行，於是二人一同上路。菩薩於朝食時刻，坐於有水舒適之良好場所，洗雙手開飯器向青年曰：「君請用飯。」青年曰：「汝旃陀羅，我不食汝飯。」菩薩云：「唯然，甚善。」於是使飯器之飯，不受污損，僅以自己所需者，包入他葉，緊縛飯器，置於己側，食後飲水，兼洗手足，攜帶米與殘飯曰：「青年施主請上路。」二人一同前行。終日行至黃昏，二人於有水舒適場所沐浴。

菩薩坐於舒適場所，開啓飯器，對青年無語而自食。青年終日行路既疲且飢，彼立地眺望，思欲得食，菩薩默然無語自食。青年自思：「此旃陀羅對我無語而食，飯將食盡，飢火攻心，我將取此飯團，棄其沾污之部分，食其殘食。」於是終取殘飯食之。彼於食際自思：「我爲與我姓氏族國不相應之事，我食旃陀羅等之殘飯。」青年心起非常悔恨之情，心中熱血沸騰，一時血飯相混由口中噴出，悲哀之情叢起：

「實由微不足道之事，我爲此不當之行。」一面悲泣，一面唱第一之偈：

84

一 些許之殘物 不止與我食

我生婆羅門 食此皆嘔出

青年悲嘆自思：「我爲此不當之事，如何生於世間？」入於森林，人不見處，孤獨之身而死去。

結分 佛說此過去之事後曰：「汝等比丘！正法青年婆羅門，食旃陀羅之殘飯，爲食不當之食物，歡笑不起；今依佛法出家，營不法生計，以爲生活之理由，將不起歡笑。」於是現等覺者〔佛〕唱第二之偈：

二 如是棄正法 生活依非法

恰如婆羅門 得食亦不歡

85

佛爲此法語後，說明四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多數之比丘衆得預流果——於是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我即是旃陀羅子。」

一八〇 難施本生譚

(菩薩——青年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團體之施與所作之談話。舍衛城中有同僚二人，皆爲豪族出身之青年，此二人集合同志，準備資具，招待以佛爲上首諸比丘衆，七日之間，爲盛大之施與，於第七日，將一切資具，悉皆寄附施與。彼二人中，年長者前往禮佛，坐於一方曰：「世尊！爲施與者，雖有多施與少施，得大果報，總爲相同。」而後獻出所有寄附之食物。佛云：「汝信士等，與施物以佛爲上首之團體，如是施與，實爲非常之善業。昔日賢人施與施物，有如是之寄附。」佛應青年之請，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國婆羅門之家，及長往得叉尸羅，修習一切之學藝，捨在家生活，而出家爲仙人，成爲團體之師，長住雪山地方。爲得鹽酢，巡迴地方，到波羅奈之都，止於國王之御苑。翌日向市門近村行乞，村人與以食物，又翌日巡迴波羅奈之都，市中諸人歡迎，與以食物，又集合同

志，準備大量施物，施與仙人團體。施與完畢，其中年長者如前對佛所云，如前之方法施與施物。菩薩對衆曰：「諸友者！有信仰之處，無些少施與者。」菩薩述感謝之意唱第一之偈：

86

- | | | |
|---|-------|-------|
| 一 | 施與非容易 | 業之最難者 |
| | 愚惡人不行 | 賢善見習難 |
| 二 | 愚惡與賢善 | 死赴不同處 |
| | 惡人赴地獄 | 善人終天界 |

如是菩薩表謝意，度雨季四個月之生活。雨季過後，菩薩進入雪山，修行禪定不怠，得生於梵天界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仙人之羣是佛之侍衆，仙人之師即是我。」

第四章 無雙品

一八一 無雙王子本生譚

(菩薩 Ⅱ 弓術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大出家所作之談話。佛云：「汝等比丘！如來決心大出家，非自今日始，前生即棄寶蓋而出家。」於是佛說過去之因緣。

87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宿於王之正妃胎中。慶賀出生，於命

名式之日命名為無雙王子。當王子能奔跑行路之時，今更有一福德者宿入妃之胎中。

慶賀出生，於命名式之日，命名為梵與王子。十六歲時，菩薩往得叉尸羅，就有名師傅修了三吠陀及十八種之學藝，其弓術無能及者，然後還歸波羅奈城。王於臨終，以王位授與無雙王子，以副王位授與梵與王子，王立遺囑後死去。王死而菩薩拒絕承受王位，諸臣推舉梵與王子即位。菩薩云：「我不欲王位，亦不欲名譽。」菩薩一

無所求，由王弟執掌政治，菩薩仍居於原王之位。

王之侍從等向王進讒言謂：「無雙王子欲圖王位。」王納侍從等之言，起叛逆心，遣人欲捕其兄，爾時菩薩侍者，報告菩薩，菩薩怒王弟昏庸，獨自前往他國。彼爲一弓術士立於王宮之前，通知國王。王問接待之人：「索望薪給如何？」接待人曰：「年金十萬。」王曰：「可令其前來。」於是王許來前，立於其側，向彼曰：「汝弓術士耶？」彼答：「唯然。」王曰：「甚善，汝可仕我。」

88

彼於是爲王侍者。故弓術士等見彼支拂費用過高，心懷不平。

某日王往御苑，於儀式用之盤石近處，圍以屏風，坐於菴羅樹下大牀之上。王向上觀座，見樹之尖端有一菴羅果串，王思欲取，喚弓術士等至，王曰：「攀登樹端，不能取下，汝等可箭射落果串。」彼等曰：「大王！我等射果串，並非難事，我等之技能，前此王已屢見不鮮，但近時前來之弓術士，待遇高出我等，王可令彼射之，以觀其能。」王即喚菩薩問曰：「汝能否射落菴羅果串？」菩薩曰：「大王！我如得一場所，即能射落。」王曰：「何處之場所？」菩薩曰：「大王！牀之中央。」王即移動牀位，讓出場所。

菩薩手不持弓，束於下衣之內而行，菩薩曰：「請王圍以屏風。」王即命人圍之。菩薩入於屏風之中，脫去上著之白衣，以一片赤色之布爲下著，繫之以帶。又將赤布緊縛腹部，由袋中取出接合之刀，結於左脇，身著黃金之鎧，背負箭筒，取接合之槌形大弓，張珊瑚色之弦，頭被頭巾，以指捻轉銳利之馬蹄形之矢，將屏風左右分開，宛如劈開地面出現一正裝之龍童子，來至射矢場所，以馬蹄形之矢擔弓扣弦向王曰：「王欲矢射果串，矢頭向上而落，抑或矢頭向下方而落？」王曰：「我於以前屢次所見，皆爲矢頭向上而落，矢頭向下而落，我未曾見，汝可使矢頭向下而落。」菩薩又云：「大王！此矢上昇行遠，遠四天王界，由此獨自降下，王須忍耐至其降落。」王亦承諾。菩薩復云：「此矢登行時，正貫菴羅果串莖之中央，降落之時，羽毛尖端絕不到處飛散，而皆附著於菴羅果串，正落於射出之場所。請王御覽。」於是盡力開弓放矢，其矢恰好正貫串菴羅果莖之中央而上昇。

菩薩知此矢將達四天王世界，於是今再發出較前矢力量更爲強之矢，在前進當中，使之擊打前矢之尾羽，使前矢掉頭折返，而後矢獨自登入忉利天界，爲諸天捉住其矢。而回返下方之矢，風速音聲，如同雷鳴。下方羣衆問菩薩曰：「此何聲耶？」

菩薩曰：「此乃回矢之音聲。」羣衆各人皆恐爲回矢所擊中，戰慄驚恐。菩薩安慰大衆：「予不使矢落地。」當矢降落，矢羽不散，貫入果串，直落地面當場，菩薩不待矢之落地，一手執菴羅果串，一手捉住箭矢之尾羽。羣衆見此空前之事，皆曰：「我等見此前所未見之事。」對此偉大之人，大加賞讚，有者揚聲歡呼，有者拍手彈指，數千觀衆，揮舞布片。王與侍臣等，欣喜若狂，立即贈與菩薩一千萬金，更又賞賜諸多財寶，授最高榮譽。

菩薩由此受王尊敬，住於此間。有七人之王等，知無雙王不在波羅奈，率軍來攻，圍波羅奈城。向王通知：「讓與王位，否則戰爭。」王大恐怖，問：「我兄今在何處？」衆謂：「現仕隣國之王。」王命使者前往，向使者囑曰：「我兄不來，我命休矣。汝傳我意，我以至誠，禮兄兩足，向兄謝罪，火速前來救我。」

使者一行，往見菩薩，告以國中現生大事。菩薩向王乞假，還歸波羅奈城。王慰其弟勿恐，並刻文字於矢上云：「我無雙王子歸來，我發一矢，奪汝一同之命，如欲保命，可速逃生。」王立望樓之上，將矢射至七王之黃金食棹之上。彼等見文畏死，悉皆逃生而去。小蟲蟲難吸大薩埵之血，七王逃竄而去。王用目注視其弟良久，遂

棄欲入山，出家爲仙人修道，修得神通定力，死生梵天界中。

91 結分 佛曰：「汝等比丘！無雙王子如此嚇走七王，不戰而勝。」遂出家爲仙人。
佛現等覺者唱如下之偈：

一 強力弓術士 王子號無雙

遠射如電光 無堅攻不挫

二 每凡與敵戰 心膽無少怯

導弟有幸福 出家生梵天

92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弟是阿難，無雙王子即是我。」

一八二 戰場住居本生譚

(菩薩—象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難陀大德所作之談話。佛初次還鄉爲迦毘羅城之旅，使其弟難陀王子出家。由迦毘羅城出，漸行至舍衛城住於彼處。爾時難陀尊者執佛鉢與佛一同出家時，其國美婦人聞難陀王子與佛同去，髮亂披肩，由

窗中外望呼喚難陀曰：「貴公子！早日歸來。」難陀思念婦人之言，心爲悲哀憂愁之念所繫，血管露出。

佛知此事，佛思欲使難陀得阿羅漢果，至彼庵室，準備著席時問曰：「難陀！汝樂此佛法否？」難陀曰：「世尊！我爲國美奪心，無少快樂。」佛言：「難陀！汝曾至雪山行脚否？」難陀：「予尙未往。」佛言：「一同前往。」難陀：「我無神通力，如何可行？」佛言：「依我之神通力，攜汝前往。」佛執難陀之手，昇至空中。途中見田中燃燒野火，其中一雌猿坐於燒斷之樹上，鼻尾皆被燒斷，毛亦燒焦，身之上皮剝落，僅存下皮，血漫全身。佛曰：「見彼雌猿否？」難陀曰：「已見。」佛曰：「汝宜諦觀。」

於是佛攜難陀擴展悉使見六十由旬之雄黃平原、阿耨達池等七大池、五大河、金山、銀山、寶玉山及其他數百可愛之山、裝飾圍繞之雪山。佛向難陀問曰：「汝見切利天否？」難陀答：「世尊！予未得見。」佛曰：「難陀！汝來，予將使見切利天。」於是相協行至其所，坐於黃色①石牀之上。諸天王及帝釋天於兩天神之世界率諸天團體來會，向佛敬禮，坐於一面，侍女二千五百萬人，鳩足天女五百人，亦來禮佛，坐於一面。佛使難陀生起煩惱，使其時時眺望五百天女。佛問：「汝見此鳩足天女

否？」難陀答曰：「已見。」佛曰：「天女美耶，或國美較美耶？」難陀：「國美與醜陋雌猿之差，猶如天女與醜陋國美之不同。」佛：「難陀！汝意云何？」難陀：「我今如何可得天女？」佛：「汝為沙門修行，可得天女。」難陀：「我為沙門修行可得天女，如能有所保證，我即為沙門修行。」佛言：「難陀！如是甚善，我為汝之證人。」

於是難陀大德於諸天團體之正中，以如來為證人，難陀云：「我今毫無躊躇，回歸彼處，我將為沙門之修行。」佛遂伴彼還祇園精舍。難陀大德開始為沙門之修行。佛向法將舍利弗曰：「舍利弗！我弟難陀，於忉利天諸天集合之正中，有關天女之事，立我為證人。」於是佛告此事於大目犍連大德、大迦葉大德、阿那律大德，及法寶管理者阿難大德等八十人之大弟子乃至諸多其餘之比丘等。法將舍利弗大德接近難陀曰：「難陀！汝於忉利天諸天集結正中，聲言欲得天女，方為沙門之修行，並立十力（佛）為證人，此事是否事實？」更續言曰：「果然若是，汝之清淨修行，乃為關係於婦人之事，乃為關係於煩惱之事。為婦人而作沙門之修行，與汝為薪金而工作之職人何異？」舍利弗對難陀與以羞辱使之不安。於是八十大弟子及其餘諸比丘，皆對難陀如此施壓，難陀實感慚愧：「我實為無理之事。」於是起勇猛精進之心，勵

行觀念三昧，獲得阿羅漢果後，來至佛所云：「世尊！我今解除佛之誓約。」佛曰：「難陀！若汝得阿羅漢果時，我應解除誓約。」

此丘等知悉此事，集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如難陀大德，洵爲易於教導之人，依一徧之教誡，即起慚愧之心，爲沙門之修行，得阿羅漢果。」佛適出堂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言而集會？」比丘等答：「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難陀之易於教導，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象師之家。及長，身爲象師，技術精達，奉仕波羅奈王敵國之王。彼爲敵王之重要大象，充分善加訓練。敵王欲取波羅奈國，乘其常用之象，率大軍至波羅奈城，四面包圍。敵王發出書信通知：「汝讓與王國，否則戰爭。」梵與王決心一戰，於城壁、城門、天守閣、監視台各處佈置軍隊，戰爭於是開始。敵王武裝其常用之象，躬身親著甲冑，坐於象背，手執銳利之刺棒，攻城殺敵，使大象向城門前進。象見對方放種種之投射物，心中畏死，不能接近，反而退卻。

爾時象師近至象前曰：「汝豪壯以戰場爲住家者，若於此處退卻，實不相應。」

如此警誡其象，唱次之偈：

一 戰場爲住家

強力豪壯者

既臨城門下

汝象！何故反退卻

二 速取城門門

打倒城門柱

粉碎彼城門

汝象！速速入城去

象聞此語，受菩薩之一次教誡，重復折返，以鼻捲門柱，如同拔草，粉碎城門，拋棄門門，破門而入城市，佔領國土，獻上於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象是難陀，王是阿難，象師即是我。」

註① 指帝釋天之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五百人之殘食生活者所作之談話。某時，舍衛城有五百優婆塞，以家事付諸子女，一同前往聽聞佛之說法，彼等之中，有得預流果者，有得一來果者，有得不還果者，其中無一俗人。佛受招待，此等優婆塞亦加入受招待之行列，而供應此等優婆塞楊枝、嗽水、薰香、華鬘者，有五百使用之人，彼等以殘食爲生。彼等於朝食後，一睡而起，齊赴阿致羅筏底河之河岸，大聲喧鬧，爲末羅族之競技，但五百優婆塞則無聲靜肅坐禪。佛爲五百殘食者之大聲噪耳，問阿難曰：「此何事喧囂？」阿難答曰：「世尊！此爲殘食生活者之騷動音。」佛云：「阿難！此等殘食生活者，食殘食及叫喚之聲，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又彼優婆塞等靜坐，亦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佛應阿難大德之請求，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大臣之家，及長，爲王之顧問，

總攬聖俗諸事。某時，王聞邊境人民叛亂，準備五百辛頭產之駿馬，率四種之軍隊，往邊境鎮駐。王歸波羅奈，命令曰：「駿馬疲勞，與彼等含汁之食物，並與葡萄之汁。」駿馬飲香味之汁後入廐立於各各之住處。彼等食餘之殘物，既少甘味且復難食，諸人問王如何處理。王命曰：「以粗布混水過瀘，以運駿馬之糧與驢馬食之。」驢馬等飲此無味之水，醉而長鳴，聲震王宮內庭，王開窗眺望內庭，向近前侍立之菩薩問曰：「汝觀此驢馬等飲無味之水，醉而長鳴，跳躍飛步，而辛頭家所生駿馬，飲香味之水，無聲靜坐而不跳躍，此何緣由？」於是王唱第一之偈：

一 飲無味瀘水 驢馬皆爛醉
飲美味水者 駿馬不酩酊

時菩薩說明緣由唱第二之偈：

二 卑賤出生者 人主！少飲即酩酊
良家千里馬 上味不爛醉

王聞菩薩之言，將驢馬由王庭逐出，王從菩薩之教誡，行施捨之慈善，從其業報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五百之驢馬是今之殘食黨，五百之駿馬是今之優婆塞，王是阿難，博學之大臣即是我。」

一八四 山牙本生譚

(菩薩 Ⅱ 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賣國賊所作之談話。此故事已於女顏象本生譚(第二六)中說明。佛云：「汝等比丘！此比丘爲賣國賊，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睽摩王於波羅奈治國時，爾時菩薩生於大臣之家，及長，爲王之顧問官，爲王總理聖俗之事務。王有一常用之馬名白善，馬夫之名曰山牙，爲一跛脚之人，馬見馬夫執綱繩在其前跛脚快步行進，自思：「彼如此教育我身。」於是馬亦效馬夫爲跛脚前進。諸人向王報告：「馬爲跛脚。」王遣醫師數人，檢查其身體，不見疾病，向王回報。王遣菩薩：「友！汝可前往調查原因。」菩薩知馬與跛脚馬夫相處，馬亦效爲跛脚，向王告其原由：「與惡者交而成此害。」菩薩唱第一之偈：

一 王之白善馬

效法跛山牙

失其前本性

彼成今之習

王問菩薩：「將如之何？」菩薩告王：「得一身體正常之馬夫，馬即恢復原狀。」於是唱第二之偈：

99

二 風貌適當人

捉馬繞場行

捨其前惡癖

其人可見習

王即如此行之，馬即恢復本性，王大歡喜：「汝善知畜生之性癖。」王以大榮譽與菩薩。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山牙是提婆達多，馬是賣國之比丘，王是阿難，博學大臣即是我。」

一八五 不喜本生譚

(菩薩——師尊)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婆羅門童子所作之談話。某時舍衛城

有一婆羅門童子，通三部之吠陀，彼教刹帝利與婆羅門之童子等真言。彼後入俗爲俗人，建立生計，日思衣服裝飾、男傭女傭、田畑野牛、子息子女等事，爲貪慾、瞋恚、愚癡之煩惱所支配，心勞日拙，忘記真言。

100 某日，彼多攜香華，往祇園精舍，禮拜供佛，坐於一方。佛與彼交談問曰：「童子！汝前讀誦真言，尚諳記否？」彼答：「世尊！予前諳記之真言，因俗事關係，擾亂心思，真言已不能諳記。」爾時佛云：「童子！汝心惱亂，不記真言，心爲貪慾等所亂，真言之不浮現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佛應其請，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之豪族，及長，於得叉尸羅，修學真言，名譽甚高之師尊，於波羅奈教衆多婆羅門、刹帝利青年之真言。爾時有一婆羅門童子，諳誦三部之吠陀，不錯一句，彼爲副師，口授真言。此人後日入俗爲俗人生活，以俗事亂心，不能諳記真言。爾時彼之師尊親自前來問彼：「童子！汝尚諳記真言否？」彼云：「俗事亂心，不能諳記真言。」師云：「惱亂之心，真言不能浮現，心不惱亂，則諳誦即無停滯。」於是唱次之二偈：

一 濁水不澄清

魚羣不得見

珠貝亦不現 心濁無功德。

二 透明澄清水 魚羣乃得見

珠貝亦出現 心清見功德。

101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爲本生之今昔作結語：「爾時之童子是今之彼童子，師尊即是我。」

一八六 凝乳運搬王本生譚

(菩薩 Ⅱ 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某賣國賊所作之談話。此故事與前所說者相同。於是佛云：「汝等比丘！與惡友交，爲惡而不利。不但人與惡友交，爲不利之原因，即如前生與使人不快無甘味之緝婆樹交者，無心之菴羅樹，原爲甘味如蜜，等同天人之所食物，亦竟苦而不甜。」於是佛說此事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迦尸國有四兄弟婆羅門爲仙人而出家，於雪山地方結一列之草庵而居。其中長兄死生帝釋天界，彼知與三兄弟之因緣，每七日

102 或第八日時，下界與兄弟交談聚合。某日彼向三人中最長之道士敬禮，坐於一面問

曰：「尊者！有何所需？」罹黃疸病之道士曰：「予每日需火。」帝釋天人與彼一剃刀斧——（古註云，）剃刀斧插柄，可爲剃刀，亦可爲斧——道士云：「誰爲予攜來薪木？」其時，帝釋天曰：「尊者，汝欲需薪，可以手叩斧，『爲我持薪來，我欲焚火。』」如此祝告，薪即持來而得焚火。」帝釋天子剃刀斧後，更近至第二兄弟問曰：「尊者！有何所需？」彼之草庵近處，有象之通路，彼爲象所惱。彼云：「予爲象所苦，請爲驅逐。」帝釋天與彼一大鼓告曰：「尊者！汝敲此側，敵即逃走，汝敲此側，爲慈愛心深之人，即有四種之軍前來圍繞。」帝釋天與大鼓後，更近至最幼之弟問曰：「尊者！有何所需？」彼亦罹黃疸之疾，彼云：「予欲凝乳。」帝釋天與彼一凝乳甕而告曰：「若欲凝乳，可倒轉此甕，彼且可起大洪水，並可爲汝取得王國。」帝釋天語畢而去。其後剃刀斧爲長兄造火，次者敲大鼓而象逃，最幼之弟得食凝乳。

103 爾時有一野豬，徘徊於村中，彼見一具威神力之寶石，彼啣此寶石，依威神力，昇至虛空，見大海中一島自思：「此爲予適當之住處。」彼由虛空降落，遂心情愉快定居於一無花果樹下。

某日，此野豬置寶石於其前，於樹下睡眠。時有一迦尸國人，因其無濟於事，爲父母由家中趕出，彼爲向某港航海者之僕役，乘船於大海中遇難，浮載於一木板之上，漂流至此島。彼於採食果實之間，見野豬睡眠，彼靜行其前，攫取寶石，依威神力，昇至虛空，坐無花果樹上自思：「此野豬係依寶石之威神力，飛行於虛空得住於此島，予先殺之食其肉，而後再行。」彼以一根粗枝折斷落於野豬頭上。野豬醒來，不見寶石，身體顫抖，四處尋找，坐於樹上之人，咯咯大笑，野豬仰首見此男人，以頭觸樹而死。

此男人由樹降下，焚火料理野豬之肉而食，然後昇至虛空，過雪山之頂上時，見仙人之住處，彼於長兄道士之草庵前降落，住二三日，爲道士服一切勤務。彼見剃刀斧之威神力，思欲得之，乃以寶石之威神力示道士曰：「尊者！汝可取寶石而將剃刀斧與我。」道士思欲飛行虛空，乃取寶石而與剃刀斧。此男取得剃刀斧，前行不久，即叩剃刀斧曰：「剃刀斧！可取道士之頭及寶石歸來。」剃刀斧於是前往割道士之頭及持寶石而來。彼置剃刀斧於隱處，又近至次中道士之處。住數日間，見大鼓之威神力，彼取得大鼓，仍如前法，割取次中道士之頭。然後近至最幼道士，見凝

乳之甕之威神力，彼與寶石而取得凝乳之甕，仍如前法割此道士之頭。於是彼攜寶石、剃刀斧、大鼓及凝乳之甕，昇至虛空，於近波羅奈城處站立，以書信交付某男之手，轉送波羅奈王曰：「戰爭抑或讓與王位？」

王聞其書中之言曰：「逮捕此叛賊。」率軍出城。此男敲大鼓之一側，立即有四種之軍兵圍繞，彼見王之軍兵展開，彼由甕中放出洪流，諸多民衆溺水不能逃生，此男叩剃刀斧曰：「持王之頭來。」剃刀斧奪來王之頭，投於此男之足下，於是無一武器能敵，此男為強有力之軍隊圍繞而入城，行即位式，名凝乳運搬王，彼依正義推行政治。

某日王於大河作撒網遊戲，天神喜悅，由雪山之鈍角湖流來一個菴羅之果，掛於網上。曳網之人，獻上與王，此果碩大如甕、圓形呈黃金色。王問材務官曰：「此為何果？」答：「此為菴羅果。」王聞後剖而食之，命將果核植於王之園林，灌以乳水，樹植三年結實，對菴羅樹舉行盛大之供養。諸人灌以乳水，與五指厚之香料，以華鬘圍包，點香油之燈明，樹之周圍，張以絹幕。果實甘甜，呈黃金色。王贈菴羅果與其他諸王時，恐以果核種植，於果核出芽處，刺以荊針，彼等食果後植核而不生

芽，幾經尋問，知其緣由。其中一王呼園丁至，謂曰：「汝有何法使凝乳運搬王之菴羅果實成爲苦味？」園丁答曰：「大王！予能。」王予園丁千金，命其前往。

彼往波羅奈，參謁凝乳運搬王。王喚彼入宮，向王敬禮，王問：「汝園丁耶？」答：「大王！予爲園丁。」彼即向王吹噓善通園藝之道，自慢爲權威之人。王云：「汝可協助園丁。」自此以來，二人共同看管園林。新來之園丁不時使花卉開放，使果樹生實，使園林茂盛愉快，彼得王之信用，王將原有之園丁趕出，使彼專負園林之任。彼知園林已落己手，於菴羅樹周圍種植絛婆樹及蔓草，絛婆樹漸漸生長，菴羅樹之根枝與之互相連交，成爲一體。在與無甘味之樹木相交，菴羅果之甘味變爲絛婆樹葉之苦味，園丁知目的已達，即行逃去。王往園林食菴羅菓，味如絛婆樹果不能下咽，立即吐出。

爾時菩薩爲總理王之公私事務之顧問官。王問菩薩曰：「賢者！此樹較以前怠於注意，以致果實變苦，是何緣故？」王唱第一之偈：

一 前此菴羅果

色香味具備

何時生變故

何故成苦惱

菩薩爲說明其理由唱第二之偈：

二 菴羅與絛婆

大王！根與根相接

枝與枝相抱

惡樹實苦澀

王聞菩薩之言，立即割斷絛婆樹根，清除雜草，除去周圍之瘠土，投入沃土，用乳水糖水香水精心培育，如此菴羅樹與甘味接觸，果實再成甜味。王將原有園丁招回，再任園林之事務。王全天命，依業生於當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賢者大臣即是我。」

一八七 四美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老比丘所作之談話。某日二上首比丘(舍利弗與目犍連)互相對坐問答時，一老比丘行近其前，爲第三者加入坐談曰：

「尊者！我等向尊者有所發問，尊者如有疑難，亦請向我等發問。」二人厭彼，起座而去。爾時聞二人說教之聽衆，於集會解散時，來至佛前，佛曰：「爾等何故非時而

來？」衆白其故，佛曰：「汝等比丘！舍利弗與目犍連嫌厭於彼，不與交談而去，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森林中爲樹神。爾時有二隻白鵠之雛由心峯山出，止於樹上；彼等覓食歸來，假樹休息，然後回心峯山去。因常時來往，與菩薩（樹神）親密，彼等每次來往，必與菩薩寒暄，交談法語而別。某日，彼等止於樹梢與菩薩交談時，適有一豺，立於樹下，與白鵠之雛交談唱第一之偈：

一 汝等居上權

離他爲獨語

汝等降下語

可聽獸王言

白鵠之雛心起厭惡，飛回心峯山而去。彼等去後，菩薩爲豺唱第二之偈：

二 美鳥與美鳥

天可與天語

汝非四美者①

汝豺！可入穴中息

108 **結分** 佛爲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今之老比丘，二隻白鵠之雛是舍利弗目犍連，樹神即是我。」

註① 四美爲於體、生、聲、德四點之美，此處對豺有侮辱之意而言。

一八八 獅子豺本生譚

(菩薩——獅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迦利所作之談話。某日拘迦利見其他多聞之人爲法語時，自身亦思升座讀誦法語，有關此事，前已詳細說明。佛聞此事告比丘曰：「汝等比丘！拘迦利依自己之聲，以自己之愚示人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雪山地方之獅子，與一隻雌豺同居，遂舉一子。此子之爪、髮、色、形似其父，音聲似其母。某日降雨後，獅子等天晴外出作獅子遊戲時，此子亦爲獅之同伴，思如獅吼，發出豺之啼聲。衆獅聞聲默然。爾時有與菩薩同種之一子獅聞其聲而問曰：「父親！彼獅形色與我等同，惟聲則異，彼爲何物？」於是說第一之偈：

一 獅子之指爪 佇立如獅足

彼於獅集中 唯有啼聲異

109

菩薩聞此語而告曰：「我子！汝之兄弟爲我與雌豺所生之子，毛色似我，聲與母同。」繼而誠豺之子曰：「汝今後住於此處宜持緘默，若再啼吼，則人知汝爲豺。」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百獸之王子 緘默住林中

依聲人知汝 汝聲不似父

彼聞菩薩誠語後，即不再啼吼。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拘迦利，同類獅子是羅睺羅，獸之王即是我。」

一八九 獅子皮本生譚

(菩薩—農夫)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迦利所作之談話。爾時彼欲修習梵

頃，佛聞此事，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農家，及長，營農業爲生計。爾時，有一商人以驢馬運載商品販賣，所到之處，彼由驢背卸下商品，以獅子毛皮纏敷驢身，放入米麥田畑之中。田畑守護之人見爲獅子，不敢接近。某日商人於村中人家住宿，準備朝食之間，又將乘驢纏敷獅皮，放入田中。畑中守護之人，見爲獅子不敢接近，逐家報告，村民皆攜武器，吹法螺貝，鳴擊大鼓，行近田畑，大聲叫喝，驢心恐怖，發聲長鳴。菩薩知其爲驢，乃唱第一之偈：

一 此非獅子吼 亦非虎豹聲

纏敷獅毛皮 卑怯作驢鳴

村民知其爲驢，施以致命之打擊，取獅皮而去。爾時商人趕至，見驢已將滅，乃作第二之偈：

二 久置田畑中 驢得食麥緣

纏敷獅毛皮 驢鳴致死滅

如是唱偈之間，驢當場死亡，商人即捨彼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驢馬是拘迦利，農夫即是我。」

111

一九〇 戒德利益本生譚

(菩薩||海神)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信仰誠篤之信者所作之談話。彼爲一具有堅強信仰持清淨心之佛弟子，某日彼往祇園精舍途中，黃昏抵達阿致羅筏底河岸，然而船家將船撤至岸上，爲聽法語而去，彼至渡場，不見有船。彼對佛具歡喜心，涉水入河，兩足不沉。彼於水中，如履平地，至河中央，浪花頓起。爾時彼對佛之歡喜心衰時，兩足即沉，彼再對佛歡喜心強，兩足又浮水面。彼入祇園精舍，禮佛坐於一方。

佛與彼交談後問曰：「信者！汝步行而來，無疲倦否？」彼答：「世尊！對佛起歡喜心，即能立於水面，如履平地而至。」佛云：「信者！憶念佛之威德不但今生得以佇立，即於前生信者船破之時，憶念佛之威德亦得佇立。」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

之因緣。

主分 昔日迦葉等正覺者之時，有得預流果佛弟子與一富裕理髮師同乘一船。

理髮師之妻，託付其夫與信者之手，行前曰：「尊者！今託予夫同行，苦樂與共。」船行第七日，於海中大破，二人臥於一片木板之上，到一小島，理髮人殺鳥爲食，間與信者，信者辭謝不食。信者自思：「此處除三寶外，我等別無可依。」於是憶念三寶之威德。彼虔誠頻頻憶念，於此小島受生之龍王，以自己身體變現爲一大船，海神爲舵手，船中滿載七寶，有二根青玉桅檣，黃金之錨，以銀爲船體，金爲船板，海神立於船中大聲曰：「有往閻浮洲行者耶？」信者忙應之曰：「予等願往。」海神曰：「如此請來登船。」信者招理髮人同乘。海神曰：「唯汝一人可乘，彼不能登。」信者：「何故不能登乘？」海神：「因彼不守道德之人，我等爲汝駛船而來，並非爲彼。」信者：「甚善，予將授彼以予所行布施，持戒及禪定之功德。」理髮人向信者感謝，海神：「今可結伴同行。」於是彼等乘船，同渡大海，溯河至波羅奈，依此威神力，兩人還家，具備財產。海神云：「人應與賢人交往，此理髮人如不與此信者交往，則必亡身於大海之中。」海神說與賢人交往之功德，唱如下之偈：

- | | | |
|---|-------|-------|
| 一 | 信仰與戒德 | 布施見善果 |
| | 龍神爲船裝 | 運載信仰人 |
| 二 | 與賢人交往 | 與賢人相親 |
| | 與善人爲伴 | 理髮人幸福 |

113

唱此偈畢，海神立於虛空，爲說法語教誡後，與龍神相伴回歸自己宮殿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信士得一來果——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預流果之信士入般涅槃，龍神是舍利弗，海神即是我。」

第五章 魯哈迦品

一九一 魯哈迦婆羅門本生譚

(菩薩Ⅱ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受出家以前之妻所誘惑者之談話。此一故事將於第八篇之根本生譚（第四二三）中說明。佛對受誘惑之比丘曰：「比丘！此婦人爲汝之害，彼於前生使汝於擁戴王之大衆中受辱，而爲汝逐彼出門之原因。」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王第一夫人之胎，及長，父王死後，繼承王位，依正義治世。王有司祭名魯哈迦，其妻爲一老婆羅門婦人。王賜婆羅門一匹飾以馬具駿馬，彼乘馬爲王之隨行。彼乘騎於裝飾美麗馬背之上，立於街中人衆，處處同聲讚譽：「此馬美麗，馬身光澤。」彼往家中，登上樓閣，對其夫人

云：「汝觀我馬實甚美麗，街道兩側諸人，同聲讚賞。」此婆羅門夫人，心頗慳貪，具惡智慧，彼對婆羅門曰：「汝不知馬美之緣故，此馬有馬具裝飾，故為甚美。汝若希望如馬之美麗，亦用馬具裝飾，出至道路中央，效馬用四足走路，會見國王，王必讚譽，諸人亦必讚譽。」此婆羅門頗有狂氣，彼聞其妻之言，不辨何種原因，一心思得國王與諸人之讚譽，竟如其妻之言行。諸人見之皆大笑，悉云：「先生真美。」王見之而對彼曰：「先生為何事所障，竟罹此狂態？」王對彼羞辱，婆羅門感受恥辱，對其妻忿怒，自思：「我為無意義之事，為王於大眾中羞辱，我必對此惡女加以答責，逐其出門。」彼立即還家，此惡知識之婆羅門夫人，知其夫忿怒歸來，豫先由便門逃出至王宮，停留數日。國王已知其始末，喚司祭前來慰之曰：「先生！如此婦人，罪惡深重。夫人之事，忍耐為宜。」國王勸勉彼以堪忍為目的而唱第一之偈：

一 弓弦被切斷

尚可再續繫

魯哈迦！和解元夫人

勿為怒左右

魯哈迦聞之唱第二偈：

二 我有軟樹皮

可造新弓弦

新者可換舊

舊者我已厭

魯哈迦述斯語後，即將彼女逐出家門，另迎新婆羅門之女。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心持煩惱之比丘即得預流果——於是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夫人是今之先妻，魯哈迦是此悲比丘，波羅奈王即是我。」

一九二 吉祥黑耳本生譚

此一本生譚將於大隧道本生譚（第五四六）中說明。

一九三 小蓮華王本生譚①

（菩薩——蓮華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心有煩惱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故事將於烏姆摩登提女本生譚（第五二七）中說明。

佛問此比丘：「汝心真有煩惱耶？」答：「世尊！唯然。」問：「誰與汝煩惱？」

答：「世尊！予見一盛裝之婦人，心起慾情而煩惱。」

佛謂彼曰：「比丘！婦人實爲忘恩無信義者。昔日意志堅強之賢者②，爲婦人一生貢獻心血，尙不能獲得其心。」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116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由第一王妃之胎出生，於命名日名爲蓮華童子，於其後生有兄弟六人。七人漸次成長，居於宮中，如同王友。

某日，王立御苑中，見此七兄弟有多人從者隨侍，近前迎王，王心恐怖：「彼等中或有欲弑予奪取王位者在。」王呼彼等曰：「汝等王子！不宜止住市間，分往他所，至予死時歸來，各就自己所屬之王位。」

彼等接受父王之言，涕泣告別，往覓自己之屬處。「任足所向而行，以求生活」，各以己之王妃爲伴，離城奔波於道路。彼等踏入荒野，不獲食物，「我等爲求生存，將爲犧牲。」於是殺最幼者之王妃，作十三分而食。菩薩與其妃將分得兩分而留一，而分餘一而爲二，各分食之。如此六日之間，殺六人之妃，菩薩每日各留一份存貯。至第七日將殺菩薩之妃時，菩薩以存貯之六分子其兄弟曰：「汝等食此，明日再作計議。」彼等食肉後入睡，菩薩攜妃於夜間遁去。

前行不久，妃云：「王子！我實無力前行。」菩薩於是負彼女於肩上，於朝日初昇，走出荒野。妃曰：「王子！我欲飲水。」菩薩曰：「此處無水。」但妃數度呼渴，菩薩以刀劃右膝出血：「汝可坐起飲我之血。」妃飲血後，二人前行至大恒河飲水沐浴，食彼處樹上果實，擇一舒適場所休養，於恒河之曲角，作庵住居。

恰於此時，某日，諸人由恒河上流之流來一獨木舟，上載一人，斬斷手足，割去耳鼻，大聲呼痛，彼為危害王者之盜賊。菩薩聞其悲歎之聲，自思：「有我在世，勿使苦痛之生類滅死。」菩薩來至恒河岸邊，救彼登岸，伴其來至庵內，洗滌瘡傷，塗以藥劑，予以治療。王妃云：「汝何故由河中救此殘障之人^③，帶歸庵中，與以看顧？」彼女嫌厭對之唾棄不置。

菩薩見其傷已漸次痊癒，留其與王妃於庵中，一人入森林採取果實，以養二人。在此二人共住期間，彼女之心，竟為殘障者所奪，共犯非道之罪。二人通奸之後，彼女思欲除去菩薩，於是告菩薩曰：「王子！當予被君負於肩上由荒野中出時，見高山住有高貴之神。予向山神求願：『若我與主人能安然度日，我將向神供養。』今已安然脫險，我思欲登山拜神祭謝。」菩薩不識奸計，欣然同意，準備供物，使妃持

供器，二人一同登至山頂。妃向王子曰：「王子！汝雖非神，但我尊汝爲最貴之神。我當先以野花祭汝，爲右繞之禮後，再向神捧獻供物。」於是妃令菩薩面向谷立，妃以野花祭之，爲右繞之禮，妃僞裝道行敬禮之狀，恰於其時，由背後立，猛向菩薩背上一擊，將菩薩推落谷中，並謂：「予見敵之背部，永不再見其面。」彼女歡悅由山頂下來，歸庵而去。

當菩薩由山頂轉落谷中之時，爲無刺之優曇跋羅樹葉叢枝掛住，不得落至山麓谷底。於是彼食優曇跋羅之果，坐於枝上休憩。爾時有一大蜥蜴王，由山麓登樹，來食樹果。彼見菩薩，驚懼而逃。次日又至，食一側方之果實而歸，如此每日前來，與菩薩成爲友好。彼問：「君因何來至此處？」菩薩答以：「如是如是。」蜥蜴王曰：「汝可勿憂，予救汝歸。」於是使菩薩坐其背上，由樹而下，出森林至大道，謂曰：「汝可由此路而行。」蜥蜴遂歸林而去。

菩薩行至某村，住於其處，聞知父已亡故，遂往波羅奈，於自己之屬地，登上王位，號稱蓮華王。彼遵父王所行之十善法，依正義以行政治，於四門、中央、宮殿門首六處建救恤院，每日投六百千金，以爲救恤。

一方彼惡女負殘障者於肩上由森林出，行至人居之處乞食，集得粥飯，以養彼殘障者。人問：「此爲汝何人？」女答：「予爲此人母弟之女，此人爲予父兄之子，予嫁此人爲妻。我夫雖處斬罪，予將長期抱負，乞食養之。」人人讚歎彼女爲忠實賢良之妻，多與粥飯。更有人謂：「汝不可於此處擔誤時間，今波羅奈城蓮華王即位，因王之救恤，於全印度，頗有人望。王見汝之遭遇，必予同情憐憫，多與施物，汝可載汝夫速往。」同時給予構造堅固之柳籃。此一無品德之女人，將殘障者載於柳籃之上，抱持柳籃，往波羅奈，於救恤院中得食而生活。

菩薩乘於美飾之象背之上，赴救恤院，親自施捨八至十人，然後回宮，習以爲常。此不品德之女，使殘障者坐於籃中，抱持柳籃立於王來之道上。王見而問之曰：「此爲何人？」左右曰：「大王！此爲忠實賢良之女人。」王呼女近前，已確知其爲何人。王使殘障者由柳籃降下，王問：「彼爲汝之何人？」女曰：「大王！此予父之兄子，在家被選爲予之夫。」諸人不辨仔細，皆云：「實爲令人感佩之女。」對此不品德之女，大加讚賞。王問：「汝謂此殘障者爲汝在家被選與之夫耶？」女仍未能辨認王夫，大膽答曰：「大王！誠爲如是。」

於是王曰：「汝所云者是否包括此波羅奈王之王子在內，汝非蓮華王子之妃某某王之王女耶？汝乃某某之名者，飲予膝之血，心爲此殘障者所奪，推予落谷者，豈非汝耶？汝今額頭已貼死印，汝以爲我已喪命，然予之命特長而未死。」王更向大臣云：「汝等大臣！予曾對汝等之質疑有所說明：『予之六兄弟殺六女而食其肉，然予未傷予妻，相伴往恒河之岸，住於庵中。予曾救起被處斬罪之殘障者，給與看顧，然妃心爲此男所奪，將予推落山麓，然予因己之慈悲心而得以長命。』實則由山頂將予推落者即爲此不品德之女，而被處斬罪成爲殘障者，即是此之男。」於是王唱以下之偈：

- 一 此女即彼女 犯法亦成謎
- 此男即彼男 斷手殘障者
- 君我幼時影 言之實可哂
- 此女實應死 彼無誠信者
- 二 彼持殘忍心 可比一僵屍
- 犯不義之罪 應以棒奪命

更應以刑罰

淪爲有罪身

此女如生存

亦應削耳鼻

菩薩怒不可忍，對彼等處此刑罰，然實際並未執行。菩薩平息忿怒，將柳籃重新綁縛彼女頭上，不使脫落，使殘障者載於其上，由國中驅逐出境。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持煩惱之比丘得須陀洹果——佛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六兄弟是今之長老，王妃是旃闍少女，殘障者是提婆達多，蜥蜴王是阿難，而蓮華王實即是我。」

註① 此爲有關蓮華王簡單故事之意義，對此後所出有關同一蓮華王之「大蓮華王子本生譚」（第四七二）此爲小者。

② 「堅強之意志」（*thaddhahadaya*）今可視爲與 *poranakapandita* 爲同格之語。

③ 「殘障者」原語爲 *kontham*。依底本脚註及另一異本爲 *kuntham*。childers 以此與梵語 *kontham* 爲同一語。若以 *kuntham* 與 *kontham* 兩者不認爲各別獨立之語，則譯其爲殘障者並不適當。然與此本生譚相當有三漢譯經典（雜寶藏經第二，昔王子兄弟二人被驅

出國緣。六度集經第二，波羅奈國王經。同經第四）按其中譯語，一爲跛人，二爲別人，及其他譯爲罪人。更依 *Dutoit* 之德譯，明顯譯爲 *Kruppel*（殘障者）。今採用殘障者之譯語，仍有研究之餘地。

一九四 寶珠竊盜本生譚

（菩薩 卽 良家之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心欲害佛而徘徊之事所作之談話。聞提婆心欲害佛而左右徘徊之事，佛云：「汝等比丘！此非自今日始，前生提婆亦欲害我而徘徊，彼終不能殺我。」佛於是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受生於近村之良家，成長之後，由波羅奈近娶良家之女。此女非常美麗可愛，如同天女，又如蔓草中之花、遊戲之仙人。其名善生，行儀從順端正，勤勞無怠，對主人翁姑，克盡家務，深受菩薩敬愛，如其二人生活一心，琴瑟相和。某日善生女謂菩薩曰：「予欲探望兩親。」菩薩曰：「甚

善，我爲充分準備途中糧食。」於是料理途中實用之食物，載入車中，菩薩坐於前方，妻乘後方駕御馬車而往。二人近至市郊，卸下車馬，洗身進食。菩薩整頓車馬，坐於前方，善生女更衣化粧，坐於後方。當馬車入市內時，波羅奈王乘壯麗大象，對城市爲右繞之禮，來至市內，善生女下車，隨於車後步行。王見彼女，心目爲其所奪。王問一大臣：「汝往調查此女有無夫婿？」大臣前行，知其有夫，回報王曰：「大王！彼女有夫，坐前車之男，即爲其夫。」而王戀慕之情不能排除，爲煩惱所苦，自思：「以何方法，殺彼男人，使婦人入手？」於是王向一男子曰：「汝可接近彼男子之車，將此前髮之寶石，秘密投入彼男子之車中。」王授前髮寶石與男子命其前往。此男子持寶石秘密投入車中，還報王曰：「予已如王命照辦。」

不久，王告左右：「予之前髮寶石失竊。」臣衆大爲譁然。王曰：「可緊閉所有城門，遮斷交通，探查盜人。」王臣均依命行事，全市頓時呈大混亂。而投石之男子率同數人，行近菩薩曰：「汝之馬車停進，王之前髮寶石失竊，我等須檢查馬車。」此男子在檢查之中，將自己所秘密放置之處，取出寶石，捕捉菩薩爲竊寶石之賊，痛打後，背綁其手，引至王前曰：「此爲竊寶之賊。」王命斬頭示衆。王臣於十字街頭

將菩薩鞭打，由南門出市而行。善生女棄車伸張雙手大聲慟哭：「夫主！爲予之故，累汝受苦。」善生女見菩薩仰面於車上，自思自身之德行：「有德之人反受苦惱，惡逆暴戾之人，天神不能防止。」彼女於慟哭中說第一之偈：

一 神不在世間

神逃外國去

實際此世間

已無守護者

荒暴惡德者

無人能遮攔

124

於此道德堅固之婦人慟哭之間，帝釋天之座席頓感大熱。帝釋天自思：「誰人起念動我帝釋天之位？」帝釋立知其緣由：「波羅奈王暴戾至極，使道德堅固之善生女受苦，我今當往處斷。」帝釋由天上降下，以大威神之力，使惡王由象背滾落至刑場，仰面而臥，使菩薩起立，以美麗之王服飾身，坐於象背之上。行刑者斷王之頭，斷頭之後，始知爲前王之頭。帝釋天現身行近菩薩，使菩薩承接王位，善生女爲第一夫人。大臣、婆羅門、家主（居士）等見帝釋天而歡聲雷動：「今殺不義之王，我等擁戴帝釋天主所授之王。」帝釋天立於虛空曰：「此爲帝釋天授與汝等之王，今後依正義施行政治，如王爲不正，則非時降雨，應降而不降，將起飢饉、疾病、刀劍之

三種畏怖。」帝釋天於告誡後唱第二之偈：

二 惡王非時雨 以時雨不降

彼由天謫貶^① 是故遭天譴

125

帝釋天與訓誡後，歸天上而去。菩薩依正義執行政治，得生入天上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不正義之王是提婆，帝釋天是阿那律，善生女是羅睺羅之母，由帝釋天所授之王即是我。」

註^① 「彼由天謫貶」，惡王於天上即執行不正義之政治故，由天上降謫於下界人間。

一九五 山麓本生譚

(菩薩Ⅱ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國王所作之談話。某時拘薩羅王之大臣，於後宮爲不義之行。王於察知後，知此事確實，王思：「予將白佛。」王往

祇園精舍，向佛敬禮，問佛曰：「一大臣於予後宮爲不義之事，請問應如何處置？」佛問：「大王！彼大臣爲王重要之人耶？彼婦人爲王所寵愛者耶？」王答：「唯然！彼爲非常重要之大臣，掌一切宮廷之事務，而彼婦人亦爲予所寵愛者。」於是佛曰：「大王！彼爲重要之臣，婦人爲王所愛，二者俱不可傷，願王從諸賢者之言，以平靜心處之，此古有先例。」佛應王之請求爲說過去之因緣。

126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受生於大臣之家，成長後，就王公私之事爲顧問官。某時，王之一大臣於後宮爲不義之行。王知其事，王思：「大臣對我甚爲重要，婦人亦爲我所愛者，二人均不可亡，我將向賢明之大臣質詢，若可忍者則忍之，若不可忍者則不忍。」於是喚菩薩至，賜與座席。王云：「予有質詢之事。」菩薩曰：「大王請問，予將備詢。」王爲質詢唱第一之偈：

一 山麓之美所

吉祥有蓮池

知獅在守護

豺竟趣其處

菩薩已確知某大臣於後宮爲不義之行，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大王，所有諸獸類
皆飲大河水

不可云河非 有愛應須忍

菩薩與王如是告誡，王守告誡，訓誡大臣爾後不可再爲此惡行，對二人予以赦免，彼等亦從此斷絕關係。王行施捨等慈善善行，命終生於天上界。

拘薩羅王問佛之法語後，亦赦免彼等二人，心歸平靜。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賢明大臣即是我。」

一九六 雲馬本生譚

(菩薩 雲馬)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心有煩惱之弟子所作之談話。佛問曰：「比丘！汝心真有煩惱耶？」答：「誠如尊言。」佛再質問：「因何緣故？」對曰：「見盛裝婦人爲欲情所驅。」

於是佛向彼云：「比丘！實此婦人依其容色、聲、香、味、觸，更依婦人之魅力，奪男子之心，使從己意，知從其意而使人失節操失財產故^①，此謂之爲夜叉女。彼

夜叉女於前生亦依其魅力，近某隊商，奪商侶之心，使從己意，更見及其他男子，一總奪命，由兩頰垂滴赤血，食人嘎吱作響。」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錫蘭島有錫里薩瓦陀夜叉之街，彼處住有夜叉女。海上遇有船難之人漂來，彼等盛裝，攜帶食物（嚼食、噉食、固體、流體），腰纏子女，侍女扶持，往見受難商侶，商侶以爲抵達人住之處。夜叉各處置有農夫、造牧者之人，家畜、鷄犬等，使商侶得見。彼等接近商侶勸食粥飯果品^②，商侶爲其所騙，食其菜飯。食後休息時，彼等溫柔問話：「諸君由何處來，往何處去，來此所爲何事？」商侶答：「予等遭遇船難漂來此處。」

夜叉女曰：「予等之夫，乘船遠行，今已三年，恐已遇難亡故。汝等爲商侶，我等理應照拂。」彼等以女人魅力蠱惑商侶，相伴進入夜叉街內，而前此所捕捉之人，則被鐵鍊鎖於懲罰屋中。如彼等於自己住處不得船難者時，則遠至迦梨耶那近至龍島之間海岸一帶搜索，彼等習以爲常。

某日有五百人商侶遭遇船難，漂著於此街岸邊，夜叉女對彼等施以蠱惑，伴入街內，而將前所捕捉之商侶又用鎖鍊鎖於懲罰屋之中。然後夜叉女首長與商侶之首

長，以其他五百夜叉女與其餘五百之商侶，分別配爲夫婦。

夜叉女首長於夜間商侶睡眠時，起而奔赴懲罰屋中，殺人而食其肉，其他夜叉女亦同樣爲之。夜叉女首長食人肉歸來時，身體冰冷。商侶首長擁抱其體，知其爲夜叉女。彼思：「此五百之女，均爲夜叉，我等必須逃遁。」

翌日早晨洗面之時，商侶首長告其他同伴：「彼等乃夜叉女，並非人類，此後其他船難者來時，我等必被殺食，而彼等以後來者爲夫；因此，我等速逃。」然商侶中二百五十人云：「我等難捨，汝等可去。」商侶首長於是率二百五十人之聽從者乘夜遁走^③。

爾時菩薩由雲馬之胎出生，全身白色，頭如烏狀，毛如文叉草，具有神通力，能飛翔於天空。彼由雪山凌空飛揚，渡錫蘭島，於錫蘭池沼食自然出生之稻，更進而三度以慈愛之聲作人言曰：「有願往人之住處者否？有願往人之住處者否？有願往人之住處者否？」

商侶等聞此言，近前合掌曰：「君可載我等往人之住處。」菩薩曰：「可登吾背上。」於是有登於背上者，有把握馬尾者，有合掌而立者。菩薩一總連同雙手合掌者

均升至空中，此二百五十人商侶依菩薩之神通力悉數運往住人之處，各自得安堵之住處，各還己家。而夜叉女等待後來者抵達時，將其餘之二百五十商侶，悉數殺食。

結分 佛向比丘曰：「汝等比丘！恰如此從夜叉女之意之商侶而喪失生命，從雲馬王忠告之商侶者，得各自安堵之住處；不行佛訓之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於四惡趣——為依五種縛受罪報之處所——受極大苦，然從佛訓者，得至三種之幸福世界、六之樂天界、二十之梵天界^④，而達此住處，證不滅之大涅槃，體味極大之快樂。」說此語後，佛現等覺者，唱以下之偈：

- | | | |
|---|-------|-------|
| 一 | 不行佛訓者 | 墮入四惡趣 |
| | 如不運商侶 | 夜叉女所食 |
| 二 | 遵行佛訓者 | 生入幸福界 |
| | 如依雲馬商 | 各得安堵處 |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持煩惱之比丘得預流果，其他多人達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等諸果——佛於是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從雲馬王言之二百五十商侶是佛陀之侍衆，雲馬王即是我。」

註① 此一句原文爲 *papanatthena*, 今採用脚註之異本爲 *papunatthena*, 可視爲 *Papuna + athena*。

② 果品之原語爲 *khadaniya* 乃嚼食之物，與先譯之嚼食之物爲同一字，可參照 *Dutoit* 之譯例。今爲前後之聯絡暫作此譯。

③ 商侶首長以下之句，原文爲 *Jetavanijo attano vacanakare addateyyasate gahetva* 應譯爲「對商侶首長所言忠告之聽者二百五十人」。 *vacanakare* 可視爲 *addateyyasate* 之形容詞，今譯如本文。 *vacana + kar* 譯爲「從其言」之意，見奇爾達斯巴英辭典五四〇頁。

④ 「三種之幸福世界云云」即人間、天上、涅槃界，其次「六之樂天界」即所謂六欲天，又「二十之梵天界」爲色界十六天與無色界四天。

一九七 怨親本生譚

(菩薩——仙人之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舍衛城時，對某比丘所作之談話。某比丘自信：「我取此物，我之師尊和尚，不會責備。」彼取和尚蓄存之布片，製一鞋袋，然後來和尚處告假。爾時和尚問曰：「汝何故取我之物？」答曰：「我取布片，相信尊師不予責備。」和尚曰：「我與汝之間，並未建立任何信用。」和尚發怒起立，責打比丘。此事為眾比丘所知，某日眾比丘於法堂談論此事：「諸君！比丘某甲，相信師尊和尚，取布片製作鞋袋，爾時和尚云：『我與汝彼此之間並未建立任何信用。』和尚發怒起立，責打比丘某甲。」適值佛出，問比丘曰：「汝等比丘！今有何事而集？」比丘等答：「如是等語。」佛云：「汝等比丘！此比丘對同僚間之不信用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於是佛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受生於迦尸地方婆羅門之家。成長後就仙人而出家，修行神通力及定力，為大眾之師尊，定居於雪山地方。此仙人羣中

有一行者，不從菩薩之言，看顧一亡母之小象，其象長大後殺害行者，逃往森林。仙人大眾行葬儀後，圍繞菩薩問曰：「師尊！如何能分別友人與敵人？」菩薩說明理由唱如下之偈：

一 見人不微笑 亦不表歡迎

不與其人眼 何事皆逆出

二 此等人不覺 怨敵之徵候

賢者有見聞 知敵與友人

132 菩薩說示怨親之分別修行梵觀，生梵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育象仔之行者是此弟子比丘，象仔是今之和尚，仙人羣是佛之侍衆，仙人羣之師即是我。」

一九八 羅陀鸚鵡本生譚

(菩薩 || 鸚鵡)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心持煩惱之某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比丘

被佛問：「汝心持煩惱，是真實耶？」答：「世尊！此乃事實。」佛問因何緣故。比丘告白：「見一盛飾之婦人而起煩惱。」爾時佛云：「比丘！所謂女人爲不能看護者。前生有附以看護者而看護之，結果仍然失敗，汝對女人能如之何？假令入手，亦不能看護。」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受生爲鸚鵡，其名羅陀，有弟名布吒

133

波陀。此二隻鸚鵡幼年時爲一獵師所捕獲，送與波羅奈之某婆羅門，婆羅門看顧如子，然婆羅門之夫人，性質慳貪，不稍愛護。婆羅門因商業外出時，對二鸚鵡曰：「汝等於我經商外出時，對汝等之母（婆羅門夫人）所爲，加以監視，注意其他男人之出入。」婆羅門於囑託後出發而去。彼女於其夫走後，開始爲不義之行，無分晝夜，出入者不知其數。布吒波陀見之，對羅陀曰：「主人婆羅門託夫人與我等，彼女爲此惡事，應須警告其注意。」羅陀曰：「汝不可說。」布吒波陀不聽，向夫人警告注意。夫人頓起殺機，喚布吒波陀曰：「汝爲我子，我今後不爲此事，汝近前來。」夫人頻示愛語，布吒波陀接近夫人，立被捕捉：「汝來誡我，不知死活。」即扼殺之，投入竈內。

婆羅門歸來休息後，問羅陀曰：「羅陀！汝母有行不義之事否？」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我由旅還來 尙未經幾程

汝母與他男 有無相關事

羅陀曰：「賢者實際不語於己身無益之有無事。」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事實在言中 告亦不相宜

布吒波陀弟 燒入火竈中

菩薩向婆羅門如此說法後自思：「我亦不能住於斯所。」於是向婆羅門告別，飛向森林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心持煩惱比丘得預流果——佛於是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布吒波陀是阿難，羅陀即是我。」

一九九 家長本生譚

(菩薩—家長)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心持煩惱比丘所作之談話。佛云：「女人爲難以看護者，爲惡事用手段欺瞞其夫。」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受生於迦尸國之家長家，成長後，營在家人之生活。其妻不守道義，與村長通姦，菩薩知之，注意不怠。時值雨季，穀類種子爲雨水浸洗流失，全村飢饉，等待穀物發芽時，全村一致向村長請求：「自今兩個月後，穀物收割，再行交穀。」由村長之手借得一隻老牛，分食其肉。某時，村長乘菩薩外出時，潛入其家。彼等二人正樂臥時，菩薩由村之入口向家中歸來。其妻向村之入口方向眺望：「是誰前來。」彼女立即認知「是彼歸來」，告知村長。村長恐懼戰慄，菩薩妻曰：「汝勿恐怖，共思一策。予等曾食汝之牛肉，汝今僞爲前來討債，予登入倉庫立入口處，予謂現無穀種，汝立於我家屋中，汝謂：『予家子女衆多，請償肉債。』汝可再三催促。」於是彼女登上倉庫，坐入口處，村長立於屋中云：「請償肉債。」女云：「倉中無穀，待收割時償付，汝請歸去。」菩薩入家，見彼二人所作，知爲不德女之策，向村長曰：「村長！我等食汝牛肉，言明經兩個月後還穀，今尙未到半月，何故前來討債？汝來非爲此故，爲其他原因而來。予對汝之所作，

實深厭惡，彼無品行不德之女，知倉庫無穀，今故登上倉庫，僞稱無穀，汝亦僞作討債，對汝二人之奸計，予實厭惡。」菩薩為說明此意義而唱如下之偈：

一 兩者予難忍

兩者予不快

此女登倉庫

詭云不能償

二 村長！我今正告汝

生活我極貧

食汝老牛肉

與汝兩月約

未到期催討

此為我不快

菩薩捉住村長前髮，引曳至屋之當中，打倒在地。彼呼叫曰：「我為村長。」菩薩嘲曰：「汝為汚他人所守之寶者。」且打且曳，直至使之疲弊不起，捉其首而曳出。然後捉住女髮由倉庫拉下，與以痛責：「二次再犯，更將重責。」自此以後，村長不敢窺其門，此惡夫人心中不敢稍存惡念行此惡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此心持煩惱比丘得預

流果——佛云：「彼時懲處村長之家長即是我。」

二〇〇 善戒本生譚

(菩薩 婆羅門之師尊)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婆羅門所作之談話。此婆羅門有四女，有四男子求婚，一為體格強健之美男子，一為年老之人，一為家境富有者，一為道德家。婆羅門自思：「四人供養於家中，我此四女分別嫁與此四者之何人，實難分曉。」「我將請等正覺者（佛）評判，擇其中之適當者配與。」於是執香花往精舍，向佛敬禮，坐於一面，語其始末：「世尊！此四人中，配與何人較為適宜？」佛云：「諸賢人等於前生曾答此問題，多生以來而人不得知。」佛應其請求，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受生於婆羅門家，成長後，於得叉尸羅修習學藝，還波羅奈為世間有名之師尊。時一婆羅門有四女，四人之男求婚，婆羅門自思：「與誰適宜？」判斷不決。「我問師尊，與應與者。」於是至師尊前詢問此事唱第一之偈：

一 美貌或年長

性善或德望

我今問尊師 應選熟爲婿

師尊聞之曰：「雖有美貌及其他資格，但缺道德則排斥。美貌等非人之標準，我等須愛好具備道德之人。」菩薩爲明此義，唱第二之偈：

二 美貌亦爲良 年長爲我敬

素性善亦良 我喜有德者

婆羅門從其言，以女配與有德者。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婆羅門得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婆羅門是今之婆羅門，有名之師尊即是我。」

第六章 那塔木達魯哈品^①

二〇一 獄舍本生譚

(菩薩 貧乏出家)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獄舍所作之談話。爾時諸役押解詐欺、搶掠、殺人等多數盜賊往見拘薩羅王。王命將彼等用桎梏刑具，用繩鎖繫縛，投入獄舍之中。

住於該地方三十人比丘，欲來見佛，彼等見佛禮拜後，次日托鉢迴行至獄舍之處，見彼盜賊。彼等托鉢歸來，傍晚參謁如來訊問：「世尊！今日我等托鉢，環繞獄舍，見多數盜賊，縛以桎梏，受非常之苦，彼等不可能破縛逃走。究竟世間尚有較此等之縛更爲強韌之縛耶？」佛云：「汝等比丘！此等稱之爲縛，然對財寶妻子等所謂貪愛煩惱之縛較今之縛，乃爲百倍千倍強韌。然昔日之賢者曾斷此難斷之大縛，

入雪山出家。」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生活貧苦之豪家，彼長大後，父親死去，彼以所勞得銀扶養其母。雖然彼不願娶，但其母仍爲彼迎娶某家之女，不久其母亦往生他界。彼對其妻之妊娠，不加留意，謂妻曰：「汝可依勞銀度日，予將出家。」妻云：「予今妊娠，俟予產後，汝可見子之後出家。」彼云：「甚善。」即與應允。當彼女生產時，彼問曰：「汝已安產，我當出家。」彼女曰：「待兒離乳時，汝再出家。」如此彼女又復妊娠。彼思：「如此一再應允，不能出走，予將不告逃走而回家。」於是不告而於夜間逃出，然爲夜間之衛兵所捕獲。彼向衛兵請求：「予爲扶養母親請與放行。」彼得衛兵許可，於某處停留後，然後由正門走出，入雪山出家成爲仙人。修得神通與等至，耽於禪定之樂以度日，彼住於其處，自思：「我已斷除如此難斷妻子之縛、煩惱之縛。」菩薩感興而歌唱以下之偈：

一 鐵造木造或葦造②

智慧人言縛不牢

摩尼耳環欲愛強

妻子情染縛牢固

二 智慧人言此縛牢

導入惡趣難覺脫

有智慧者斷此行

彼無慾念棄愛樂

141

如此菩薩歌此感興之歌，禪定不懈，成生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有者證預流果，有者證一來果，有者證不還果，有者證阿羅漢果——佛云：「爾時之母親是摩訶摩耶，父是淨飯大王，妻是羅睺羅之母，子是羅睺羅，而捨妻子出家之人即是我。」

註① 「那塔木達魯哈」為由本節最初之偈原文 (na tam daiha) 所取者。

② 此二偈出自 Dh.p.v.345-346 可參照法句經 (大正藏第四卷五七一頁上)。

142

二〇二 耽戲本生譚

(菩薩||帝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尊者羅婆那拔提所作之談話。彼尊者為佛教有名之人，持有智慧、美聲譽，雖有善法語，達於無障礙而得於漏盡，然於八

十人之上座中，身量最短，如同一矮小之沙彌，供人展覽之物。某日，彼參拜如來後，行至祇園樓門處時，有住於地方之三十人比丘，爲拜十力尊而來入祇園，於精舍之樓門，會見尊者。彼等以爲此是沙彌，於是執上座之衣角，捉手提頭，撮鼻擰耳，以手旋轉，多方惡作，然後整鉢與上衣，參詣佛所，禮拜問訊，坐於一面。而後佛穩靜表示歡迎之意，彼等向佛問訊曰：「世尊！羅婆那拔提佛弟子，善美於法語，今在何處？」世尊：「汝等比丘！欲會尊者耶？」比丘等：「唯然，世尊！」世尊：「汝等比丘！汝等於樓門處所見，執其衣角，以手爲惡作者，即爲其人。」比丘等：「世尊！如此能達所望付合衆望之弟子，緣何生爲力弱之質？」世尊：「此爲其本身之惡業所招。」於是佛應彼等之請求，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諸天之王帝釋。國中老年之人、象、馬、牛等皆不使梵與王得見，因王耽於戲樂，如見此老人等物，立即網縛，見舊車即予打破。見年老女人，喚至近前，擊腹而使倒臥，再起之時，多方恐嚇。並令年長之男人，於地面旋轉作各種技藝表演。如果不見有老人，便耳語左右：「明日此家必須有老人在。」然後呼喚以爲樂。國中人人以爲恥辱，紛紛送自己父母出國居住，

於是孝養父母，已近絕跡，而王之侍者，亦均耽於戲樂。因此諸人死後，墮四惡趣，諸天天衆，因而減少。

帝釋生來尙未見有如此之天相，緣何理由如是，熟慮之後，亦知其故。帝釋自思：「我將制御彼。」於是化爲老人之身，於古車之上載二甕之酪漿，繫以兩頭年老之牡牛，於某祭日，梵與王乘坐美飾之象，著美飾之衣，右繞都城之時，帝釋纏檻樓之著物，驅車向王處而來。王見古車，命速曳去，左右諸人曰：「車在何處，我等未見。」帝釋依其威神力僅使王見。彼處有多人前來，帝釋驅車至王頭上，打破一甕，折返途中，再使一甕破裂，於是由王之頭上到處流落酪漿，王感恥辱困惑，心起憎惡。帝釋知其已得困擾，心感疲憊，於是收車，現其本相，手執金剛寶杵，立於空中言曰：「汝不法之惡王，汝如何得長年不老，如何衰老不迫近汝身？終日耽於戲樂，使年老諸人苦惱，唯爲汝一人，使諸人倣效，爲此惡業，死後彼等充滿惡趣。人人不得扶養父母。汝今後若不終止此事，予將以金剛寶杵，破汝頭腦，今後斷然不可爲此。」帝釋於嚇阻之後，爲說父母之德，並教示說明尊敬年老者應得之福果，然後歸返天庭而去。自此以後，王更不再起耽樂之心。

佛述此法話已，現等覺者，唱以下之偈：

一 鷲鳥蒼鷲及孔雀① 諸象乃至斑點鹿

一切畏怖獅子吼 諸類身量不等齊

二 如是人中亦如是 身量雖小有智慧

是故彼爲偉大者 愚者身大智不大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彼等比丘，有證預流果者，有證一來果者，更有證阿羅漢果者——佛於是爲說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羅婆那拔提，因其耽於戲樂，今亦生來爲他人戲樂之種，而帝釋實即是我。」

註① 次之二偈出自 S.II.P.279。

二〇三 犍度本生譚①

(菩薩 仙人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時，對某比丘所作之談話。彼比丘於浴室入口處劈割薪木，由腐木中出來一蛇，嚙其足指，彼當場毒發而死。此事傳遍精舍內外皆知。比丘等於法堂中議論，紛如花放。「諸位法友！如此比丘，於浴室入口劈割薪木，爲蛇所嚙，當場死亡。」適佛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事，集於此處？」比丘等云：「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若彼比丘對四大龍王之一族，多修慈行，即不被蛇嚙。昔日諸仙人於佛未出世時，對龍王之一族，多修慈行，得免於爲龍王一族所惹起之危險。」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國之婆羅門族，年長棄愛欲出家爲仙人，修得神通與等至。彼於雪山地方恒伽河屈曲之處，作爲隱棲之所，耽樂禪定，住於仙人之羣圍繞之處。時恒伽河峯，有種種爬蟲動物居住，與諸仙人衆多危險，諸多仙人之生命，爲其所取。仙人等以此事告之於菩薩，菩薩集合全部仙人曰：「若汝等對四大龍王多修慈行，則蛇將不嚙汝等。因此，今後應對四大龍王應修如是等慈行。」於是菩薩唱如下之偈：

一 今對龍王我修慈

毘棲博叉伊羅鉢

尸婆弗多羅諸龍

四大龍王黑瞿曇

如此告示四大龍王之族：「設若汝等對此等之物多修慈行，則汝等將不為蛇所
嚙，不為蛇所惱。」於是菩薩唱第二之偈：

146

二 對無足者我修慈

對二足者我修慈

對四足者我修慈

對多足者我修慈

如此依同一形式，修持慈行後，今再依請願以告示之，為唱以下之偈：

三 汝無足者勿害我

汝二足者勿害我

汝四足者勿害我

汝多足者勿害我

菩薩更對一般修行者告示，唱以下之偈：

四 一切有情一切生

一切存在皆與共

一切之物見幸福

任何之物勿來惡

147

如是，「對一切有情修一般的慈行」，更須憶持三寶之德：「佛無限、法無限、僧
無限。」

如是菩薩又云：「須憶持三寶之德。」菩薩示三寶無限之德後，更說明有情之有

限：「爬蟲之類，爲有限之物，無論蛇、蠍、百足、蜘蛛、蜥蜴、鼠類皆是如此。」如是菩薩教示：「此等之物，怒心有限，因此，此等爬蟲之類爲有限之物。」修無限之三寶，此爲我等有限者日夜應請自衛之策。「如此，須憶持三寶之德。」於是菩薩更加示應爲之道，唱以下之偈：

五 我爲防衛我自衛

諸般生物離遠行

此我歸依佛世尊

七人覺者我歸命

148

如是菩薩對仙人之羣宣示：「憶持七佛，向之歸依，諸仙應把握此一防衛之道。」爾來，仙人之羣，守菩薩之忠告，多修慈行，憶持諸佛之德，如此彼等憶持諸佛之德，爬蟲之類離之遠去。菩薩更勤修梵住，得再生於梵天界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仙人羣即是今之佛之侍衆，仙人羣之師實即是我。」

註① 可參照 Cullavagga V.6。

二〇四 維拉迦鳥本生譚

(菩薩 水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模倣善逝者所作之談話。諸上座等前往奪取提婆達多之衆歸來時，佛問曰：「舍利弗！提婆見汝等時有何所作？」答曰：「模倣善逝使我等見。」佛云：「舍利弗！提婆模倣爲我以至破滅，非自今日始，於前生即已招致破滅。」佛應上座之請求爲說過去之因緣。

149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再生於雪山地方棲住水鳥之胎，住於某一湖水近處，彼之名爲維拉迦。當時於迦尸國難得布施，人們所殘留之食物，尙不足以供養鳥，何況龍與夜叉，因此鳥衆由飢餓之國逃出，多入森林之中。爾時住於波羅奈有一鳥名薩維陀迦與雌鳥一同來至維拉迦之住所，於湖水之近處營造棲所。某日彼於湖畔索取食物，見維拉迦入湖水中食魚，復出乾燥身體。彼思：「如依賴此鳥，則自己可獲得多量之魚，予可侍彼爲伴。」於是向維拉迦接近。維拉迦問曰：「汝欲何爲？」曰：「予欲供君使用。」如此甚善。」維拉迦快諾，爾來薩維陀伽爲彼

聽用。彼取魚食後，亦分一部分與薩維陀迦，薩維陀迦食後，以殘物與雌鳥爲食。爾後，薩維陀迦性變高慢，彼思：「此水烏黑色，我亦爲黑色，眼、嘴及足，與彼無異，今後我無向彼討要捕得魚之必要，我將自行捕捉。」彼行至維拉迦處言曰：「今後我將自行入水捕魚。」菩薩阻止其行曰：「汝非生爲入水捕魚之鳥（鵝）類，將有破滅之危險。」但薩維陀迦不聽其言，自入水中，爲水草絆住，堅不得出，身掛於水草之間，只有嘴端露出水面，彼呼吸困難，終於水中喪失生命。彼妻見彼不歸，至維拉迦處探知此事：「君曾見薩維陀迦否，彼往何處而去？」於是唱最初之偈：

一 維拉伽！汝未見我夫^① 優美聲之鳥

等同孔雀頸 我主薩維陀

維拉迦聞之曰：「我知汝夫之行處。」爲唱第二之偈：

二 水陸皆行鳥 彼常食生魚

模擬入水中 爲苔包纏死

雌鳥聞之悲泣，遂飛往波羅奈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薩維陀迦是提婆，維拉迦即

是我。」

註① 此二偈出自 Dh.p.A.I.P.144。

151

二〇五 恒伽魚本生譚

(菩薩 || 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二人之年少比丘所作之談話。彼二人住於舍衛城，為豪家之子，雖依佛教出家，但不修①不淨觀，誇稱容姿以傲世。某日，二人各就自己容姿之美麗而起爭論，見距彼等不遠，坐一年老之上座，二人欲請上座對容姿美麗，作一判定，行近上座而問曰：「尊者！我等誰為美麗？」上座答：「二位法友，比較君等，我最為美麗。」年少之彼等以此人年老，答非所問，於是對上座施以惡口之言而去。

彼等之所為，為諸比丘眾得知，某日集於法堂，為此事議論問話：「諸位法友！

彼老上座實爲對爲容姿囚繫之二比丘施以羞恥之言。「適佛來至此處，問曰：『汝等比丘！今爲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答：『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此二人年少比丘，誇稱容姿非自今日始，彼等前生即以容姿傲世。』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住恒伽河岸之樹神。時於恒伽河與耶蒲那河之合流處住有恒伽魚與耶蒲那魚兩尾之魚，彼等：『我之容色美麗，君之容色亦可稱美麗。』兩者就容姿美麗之事，發生爭執。而離程不遠，由恒伽河岸見有一龜，「彼可爲我等判定孰爲美麗。」二魚行近龜處，問曰：『龜先生！究竟恒伽魚爲美麗，抑或耶蒲那魚爲美麗？』龜云：『恒伽魚亦甚美麗，耶蒲那魚亦甚美麗，但予較汝二者更爲美麗。』龜爲說明此事唱第一之偈：

152

一 恒伽河之諸魚美

耶蒲那魚亦美麗

然我四足所生物

尼物律樹體圓圍

長首伸出如車轆

一切龜類實美麗

魚聞其答云：『汝惡龜！汝未答我等之所問，只言他事。』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問彼彼不說

問彼言他事

自詡高慢者 此我等不喜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二尾之魚是年少比丘，龜是年長比丘，而始終目擊者，恒伽河畔再生之樹神即是我。」

註① 「不修」原文爲 *anyunijitva* 今依異本之 *anamu*。

二〇六 羚羊本生譚①

(菩薩—鹿)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時佛耳聞提婆達多努力害佛，佛云：「汝等比丘，提婆欲殺害我，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已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153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一羚羊，近於一湖水某叢林中營造棲家。同一湖水距離不遠之樹頂棲一啄木鳥，湖水之中，爲龜棲處。此三者互爲親

愛之友誼，共同居住。爾時有一獵鹿師，巡迴森林之中，於湖水飲水處發現菩薩之足跡，彼以革紐製作一如鐵鎖縛足之圈套，佈置而去。菩薩於夜初更爲飲水而來，陷入套中，發出悲鳴。樹上之啄木鳥及水中之龜，聞聲而至，彼等思案：「如何搶救吾友。」啄木鳥謂龜曰：「君有齒，可斷其套，我可設計使彼不來，我等二人奮鬥，以救吾友。」彼爲說明此事唱第一之偈：

一 革紐爲鎖套

龜以齒斷切

我引彼獵夫

使勿來此處

於是龜開始以齒嚙其革紐，啄木鳥飛往獵師所住之村。獵師於夜過將明之時，持劍準備出發，鳥知其將欲出發，於正門出口處大聲鳴叫，以羽搏打獵師顏面。獵師爲此不吉之鳥所擊打，折返家中，暫時就寢，不久又取劍準備出發，鳥判斷前此由正門出口出發，此次必由裏門出口出發。於是大聲鳴叫飛向裏門，向獵師之面撲打。獵師兩度被打自謂：「此不吉之鳥，不欲使我出發。」於是回返，至太陽升起寢臥，然後再行出發。

鳥於此時，至急飛返，向菩薩告知獵師將至。此時龜已只餘一革紐未斷，其餘

均已咬開，然而龜齒破裂流血，已不堪應用。菩薩見獵師持劍，如電光之速奔來，於是掙斷革紐，逃入森林之中，鳥則飛落於樹頂，只有龜之力弱，當場橫臥，獵師放龜入袋中，掛於殘枝之上。菩薩轉來，見龜已被捕，〔思：〕「友人之生命，不可不救。」但體弱力盡，出現於獵師之前；師以其力弱，執劍向菩薩追殺，菩薩既不遠離，亦不接近，與獵師同入林中。菩薩韜晦足跡，由他道如疾風歸來，以角挑落布袋，於地上破壞，將龜引出，啄木鳥亦由樹上降下。菩薩對兩者忠告：「予之生命，得君等之蔭助挽救，君等已盡友者之所應爲。今獵人歸來，將捕捉君等，因此，啄木鳥君！汝可攜帶子女他往，龜先生！君應早入水中。」彼等均如菩薩之言而行。

於是佛等覺者唱第二之偈：

二 龜游入水中

羚羊入森林

樹梢啄木鳥

遠伴子等去

獵師歸來至其住處，不見一物，手持破袋，心情持重，回歸自家而去。彼三友於有生之間，相互信賴不破，各各從其業報而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獵師是提婆達多，啄木鳥是舍

利弗，龜是目犍連，羚羊即是我。」

註① 此本生譚所表現的薄浮雕在帕魯浮特地方，見南傳藏第二十八卷插圖第四十四。

二〇七 阿薩迦王本生譚①

(菩薩修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戀前妻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彼比丘：「比丘！汝真對彼起戀情？」答：「確爲如此。」問：「戀慕何人？」答：「予之前妻。」佛云：「比丘！汝對彼女所持戀情，非自今日始，汝於前生爲彼女受劇烈之苦。」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迦尸國補多勒迦市阿薩迦王治國。彼之第一妃烏婆利，具有魅惑之愛力，姿容甚美，眉目如畫，天姿少有，世間無雙，彼女不幸死亡。爲妃之死，國王悲傷度日，快快不樂。彼將妃之屍骸裝棺，其中填入油及泥土，置於臥榻之下。

156 王不攝食物，悲歎而臥，兩親、親族、友人、廷臣、婆羅門、居士等云：「大王請節

哀勿悲，諸行無常。」但王對任何進言，均不入耳，如此悲歎，已過七日。

時菩薩爲已獲五神通，八等至之行者，住於雪山地方。彼以天眼觀察，眺望閻浮提洲，見王之悲歎謂：「予將施救。」於是以神足之威力，昇至空中，下至王之御苑，恰似黃金之像坐於吉祥之平石上。時補多勒迦市住有一婆羅門族之青年，偶爾來至王苑，瞥見菩薩，向前寒暄，坐於其傍。菩薩示彼好意：「青年！汝王之所行正直否？」答曰：「尊者！我王正直，然因妃亡故，王將妃之屍骸入於棺中，悲歎而臥，今已七日。尊者有何方能取除王之此苦？如尊者有德之人在世，我王受此痛苦，實不相應。」菩薩曰：「青年！予與王無一面之識。若王能外出問予，予可告以妃之往生之處，進而於王之御前，使妃與王對話。」青年：「我可引導吾王前來，請尊者坐於此處。」青年得菩薩之約束，行至王前，告知此事：「請王至具有天眼人之處。」王聞悉：「能與烏婆利妃相會。」心中大喜，乘車至其場所，與菩薩寒暄，坐於一傍。王問：「尊者真知妃之再生所至之處？」菩薩：「大王！妃因誇耀容姿，怠惰而不積善業，因此再生於食御苑牛糞之甲蟲胎中。」國王：「不能，此事予不相信。」菩薩：「如

此可使與彼相會而對話。」「甚善，我當親見其言語。」菩薩於是以威神力，使兩隻甲蟲，移動牛糞塊，來至王前。此二甲蟲依菩薩所示而至，菩薩指一甲蟲曰：「此即烏婆利妃，彼捨棄大王，今追隨於食牛糞甲蟲之後，請大王仔細觀察。」王曰：「尊者！予妃烏婆利再生爲食牛糞甲蟲之胎，予不相信。」菩薩：「大王！現在可使其對話。」菩薩以威神力使彼女發聲。菩薩曰：「烏婆利妃！」彼女以人語答曰：「尊者！何事？」「汝之前生爲何名位？」尊者：「予爲阿薩迦王之第一妃，名烏婆利。」「汝今仍愛阿薩迦王否，或是喜好食牛糞之甲蟲否？」尊者：「如云予前生時事，爾時予於御苑，與王一同樂色聲香味觸等，然今死變重生，前生之事，於我何益？今我欲殺阿薩迦王，以其首之血，塗我食牛糞甲蟲夫之足。」彼於衆人當中，以人語唱以下之偈：

一 阿薩迦王苑 我與共遊步

互愛亦被愛 可愛與夫共

二 新苦新樂故 古舊既無遮

比起阿薩王 我更愛甲蟲

阿薩迦王聞之後悔，當場命令取去妃之屍骸後，洗其頭與菩薩寒暄入市，而以

其他婦人爲第一妃，正當治國，菩薩予王忠告息悲後，歸雪山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起戀情比丘，即證得預流果——佛於是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烏婆利是以前之妻，阿薩迦王是起戀情之比丘，青年是舍利弗，行者即是我。」

註① 參照與生經（一）那賴經（大正藏三、七〇頁）。

二〇八 鰐本生譚①

（菩薩—猿）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努力害佛之事所作之談話。時佛聞提婆達多欲努力殺害佛而言曰：「汝等比丘！提婆欲努力殺我，非自今日始，彼於前生，即已如是，然未能使我絲毫恐怖。」佛於是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住於雪山地方再生之猿胎。彼有如

象之強力，身體大而且美，於恒伽河之屈曲處森林中營造棲家居住。爾時恒伽河中住有一鱷，鱷魚之妻見菩薩之身體，對彼心臟之肉，起非常之欲望，於是對鱷魚云：

「夫君！我欲食彼猿王心臟之肉。」我妻！我等為棲於水中之物，彼為陸上所行之物，如何可以捕捉？」請用某種手段捕之，否則我將死矣。」汝勿憂慮，我有一法，使汝得食彼心臟之肉。」鱷魚安慰其妻，彼於菩薩就恒伽河飲水，坐於河岸之時，進前曰：「森林之王者！君於此處，食劣果實，君不往慣行以外之處，恒伽河對岸有菴羅及波羅蜜樹，實大而味美，果物無盡，君何不往彼處採食種種之果物？」猿曰：「鱷魚之王！恒伽河大河難渡，如何能往彼處？」汝欲渡河，可載於我之背上，相伴而渡。」菩薩信彼之言，即予承諾。「請乘坐於我背上。」於是猿乘背上。鱷魚稍行，即向水中沉下，菩薩曰：「鱷魚！汝欲使我沉沒，是何緣故？」予並非依正路伴君渡河，予妻欲食君心臟之肉，是故予為使吾妻得食心臟之肉而捕汝。」鱷魚！汝對予所言者，亦皆為善事。如果我等心臟收藏於體內，則我等於樹梢跳躍之時，心臟將毀壞為微塵。」鱷：「然則汝置心臟於何處？」菩薩指示不遠處一株烏曇跋羅樹上生長熟圓之果實：「汝且觀看，我之心臟即垂掛在烏曇跋羅樹下。」鱷：「汝若使我見到心

臟，我即不殺汝。」如此，汝可與我伴行至彼處。我將使汝得見垂掛於樹上之心臟。」於是鱷魚與彼同行，菩薩由鱷背跳登烏曇跋羅樹上對鱷魚曰：「愚蠢之鱷魚！一切生物之心臟，汝以為掛於樹頂，汝太愚蠢，汝已受騙。汝可取大量之果物，但只胴體龐大而智慧缺少，則不得成功。」菩薩為說明此事，唱以下之偈：

一 大河彼岸生多樹

菴羅樹與閻浮樹

半娜娑樹為何用

烏曇跋羅樹最優

二 爾體實是最偉大

然而智慧不相應

鱷魚爾今為我欺

不如好自回歸去

鱷魚如失千金之悲苦，完全挫敗，回返自家棲處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鱷是提婆達多，鱷之妻是梅闍女，猿即是我。」

註① 可參照 *cariya*, 27 *kapirāja*; J.no.342. *vānara-jātaka*; *mahāvastu* II. Pp. 246-50. *Markat-*

g. 六度集經四、三六獼猴本生 (大正藏三、一九頁中) 生經 (一〇) 鼈獼猴經 (大正藏三、

七六頁中。

二〇九 鷓鴣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法將舍利弗與共住年少比丘所作之談話。彼年少比丘對衛護自己身體特別注意，他憂心：「自己身體，不能幸福。」對過冷過熱食物，均不攝取；恐怖寒暑疲勞身體，不敢外出；水氣過多之粥，米質過多之粥，均不敢食。彼之善護身體，為僧團之間所徧知，比丘等於法堂中，談如花放。「諸位法友！如是年少比丘，實際如是愛護身體。」適值佛來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此比丘之精心衛護身體，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於是佛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為森林中樹神，有一捕鳥之獵師，以一隻鷓鴣媒鳥，製造毛網，持杖於森林中各處尋索鷓鴣。爾時一年老鷓鴣為獵人追

逐，逃入森林。彼鳥善巧，不爲所捉，且飛且止。獵人以樹枝嫩草隱蔽其身，再三再四，用杖及套索捕捉，彼鷓鴣出人言之聲，羞辱獵師唱第一之偈：

一 森林不見我 惟見有諸樹

阿沙干那樹 毘鞞得迦樹

今見爾行動 諸樹並不動

鷓鴣作人語後，逃往他處而去。於彼逃去時，獵人唱第二之偈：

二 年老之鷓鴣 破籠飛他處

不近毛索套 賢哉作人語

獵師語已，圍繞森林，持其所獲之物，歸家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獵師是提婆達多，善巧衛護

身體之鷓鴣是今之少年比丘，目擊始末之樹神即是我。」

註① 可參照 mahāvastu, II, pp. 250-5. sakuntaka。

二一〇 堪達伽羅迦啄木鳥本生譚

(菩薩 啄木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模擬善逝者所作之談話。爾時佛耳聞提婆達多爲模擬善逝，佛云：「提婆爲模擬我，招致破滅，非自今日始，前生既已至於滅亡。」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再生棲於雪山地方啄木鳥之胎，於竭地羅樹森林中營運生活，名迦第拉瓦尼亞。彼有一啄木鳥友名堪達伽羅迦，彼鳥於巴利巴達迦樹之森林中度日，某日出發來至迦第拉瓦尼亞處。迦第拉瓦尼亞因友人來此，便引曳堪達伽羅迦入竭地羅樹森林中，用嘴啄樹幹，由樹中取蟲與之。堪達伽羅迦食得甚多如甘菓之蟲^①，彼於食中起意念：「此鳥爲啄木鳥胎生者，自己亦復如是，今由此鳥受食，殊爲不當。我今亦將於竭地羅樹森林中生活。」於是彼向迦第拉瓦尼亞曰：「君可勿憂，予今亦欲單獨於竭地羅樹森林中生活。」但迦第拉瓦尼亞言彼曰：「君生於樹心不堅之睽婆梨樹及巴利巴達迦樹森林中生活之類，而竭地羅樹

之樹心甚堅。「君勿啄此堅心之木。」堪達伽羅迦曰：「我亦爲啄木鳥胎所生者。」彼不聽勸告，急飛至塌地樹上用嘴啄木。彼之嘴之角質破裂，雙眼亦將曝出，頭部壞損。彼不能止於樹幹，跌落地上，唱最初之偈：

一 嗚呼！此樹爲何名 葉冷且多刺

彼處只一擊 頭部即破裂

迦第拉瓦尼亞聞此語唱第二之偈：

二 體心不堅諸樹木^② 此鳥啄之度生活

然遇堅心塌地羅 此鳥頭部被打破^③

迦第拉瓦尼亞言畢，復云：「堪達伽羅迦君！汝頭部被破碎之樹，即塌地羅堅心之樹。」於是堪達伽羅迦當場絕命而亡。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堪達伽羅迦是提婆達多，迦第拉瓦尼亞實即是我。」

註① 此處一名 Kandagala。

② 出自同一之偈 Dh.p.A.I.P.144。

③ 鳥之原文爲 *garuḥa* 註釋中謂爲對一切鳥之敬稱。

第七章 香草叢品

二二一 蘇摩達陀婆羅門子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愚鈍之優陀夷所作之談話。此比丘於二三人之間，一言之法語，皆不能出，十分膽怯，心思欲言，因他事而又忘卻。彼之如此行爲，爲比丘等於法堂互坐談論之話題。佛來其處，問比丘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言，集會於此？」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優陀夷之怯懦，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國某婆羅門家。年長於得叉尸羅學習諸學術技藝畢已，再歸家中，知父母貧困，彼欲再興家業，向雙親請願，

至波羅奈仕奉國王。彼受王之信愛與器重。彼父使用牡牛二頭耕作，以維生計，一牛病死，彼至菩薩之處謂：「家中一牛死去，不能耕作，汝可向王請求一頭。」菩薩：「父親！予與王見面之時，已經甚久，今向王請求，頗不適宜。願父親自行向王請求。」父親：「我甚膽怯，汝所不知。實際於二三人之前，不能請話。若我至王前請求一牛，恐將我僅有之一牛亦將與王而歸去。」菩薩：「父親！既然如此，我雖不能向王請求，我可使父親練習請求之言語。」父親：「如此甚善，開始練習。」菩薩陪伴其父來至香草茂盛之墓地，於各處捆縛草把，指示與其父：「此為國王，此為副王，此為將軍。」種種名稱。菩薩：「父親！汝行至王前，首謂：『大王！大勝利者。』然後唱請求賜牛之偈：

大王！我有二頭牛

以此我耕田

大王！一牛今死去

刹帝利！與我第二頭

166 婆羅門於一年之間練習此偈，記憶之後，對菩薩曰：「汝蘇摩達陀！我已習憶此偈，今無論於任何人前，均可唱出。汝可伴我去至王所。」菩薩：「如是甚善。」於是攜帶適當之禮物，陪伴其父，行至王前。婆羅門曰：「大王！大勝利者。」然後送上

禮物。王曰：「蘇摩達陀！此婆羅門爲何人？」菩薩曰：「大王！此爲我父。」王問：「前來何事？」爾時婆羅門唱請求賜牛之偈：

大王！我有二頭牛
以此我耕田

大王！一牛今死去
刹帝利！爾取第二頭

國王知婆羅門言語顛倒錯誤，微笑曰：「蘇摩達陀！予思汝家有牛甚多。」菩薩：「大王！我父意欲請求大王賜牛耕種。」王喜菩薩之言，贈與婆羅門十六頭牛及裝飾之具乃至住居之村落以爲禮物，以非常之榮譽送婆羅門還家。婆羅門乘全身純白之辛頭馬所牽之馬車，有許多從者隨從歸村而來。菩薩與父共坐車中，於歸途道中，菩薩對父云：「父親！我與父親滿一年間之練習，但父親最後之時，父親竟說將牛贈與大王。」菩薩於是唱最初之偈：

一 一年之間香草叢
不斷訓練無懈怠

父於衆中竟翻意
缺少智慧難週衛

167 婆羅門聞彼之言唱第二之偈：

二 世間一切請求者
蘇摩達陀爾須知

得財不得皆可遇

世間之事實如是

結分 佛云：「汝等比丘！優陀夷之膽怯，非自今日始，前生即爲一膽怯者。」佛述此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蘇摩達陀之父是優陀夷，蘇摩達陀實即是我。」

二二二 殘食本生譚

（菩薩—輕業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戀前妻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彼比丘：「比丘！汝真有戀情耶？」答：「真實不虛。」佛問言：「汝戀何人？」答：「予之前妻。」佛對彼云：「比丘！彼婦人對汝有利益之行動，彼於前生使汝食彼情人之殘食。」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巡迴乞食以維生計某貧窮演藝人。彼年長貧困，輕賤難堪，各處奔波，維持生活。時迦尸國某村有一婆羅門之妻，爲一無德不貞之惡婦。某日，婆羅門因事外出時，彼女之情人，有機可乘，進入其

家，彼女與彼通情之後云：「少時之間，食事再行。」爲作食物，盛以咖哩，調以熱飯，女與彼食：「汝請用飯。」而其自身則立於戶外張望婆羅門之歸來。菩薩恰於此時，正在此女情人食事中，前來乞食，立於門外。此時正爲婆羅門歸來之時，婆羅門之妻見其歸來，大爲焦急入內曰：「汝速起去，婆羅門歸來。」情人遂入穴藏之中而下。婆羅門入門坐定，持櫬與洗手之水，彼女以情人所食冷飯之上，盛以熱飯，爲婆羅門端出。彼以手插入飯中，見上熱下冷，自思：「此爲何人所食之剩飯？」彼問其妻唱第一之偈：

一 上爲此樣飯

下爲異樣者

我實問我妻

上下何相異

婆羅門之妻恐其行爲暴露，無論婆羅門幾度追問，彼均默然不答。爾時演藝者之子自思：「穴中藏匿者爲彼女之情人，而此男人定是主人。婆羅門之妻，恐怖自己之行爲洩露，故不答一言；如此，我對婆羅門告此女之所爲，並告以其情人坐於穴藏之中。」於是彼謂婆羅門離家外出，今有一男入內爲不義之事，食上等之食物，而女則立於門外張望，此男進入穴藏之中，將此一切始末全部告知，唱第二之偈：

二 我爲演技者

乞食來此處

彼穴藏地下

爾可索其人

彼於是捉住此男之頂髻由穴中拉出，而告以更不可爲此惡行，應持正心，而後離去。婆羅門對此二人鞭打威嚇，教以不得更再爲此惡事。而後從其業報而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時，起戀情比丘證預流果——於是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女是彼之前妻，婆羅門是起戀情之比丘，演技者實即是我。」

二一三 巴魯王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王所作之談話。世尊與比丘衆受王之施物與尊敬甚大，如下之風聞。爾時世尊受王尊敬、尊重、崇敬、供養、尊崇，得衣與乞食之食，受坐臥之具、病藥及其他諸多必需之品，諸比丘亦受尊敬乃至受必需之品；然其他之外道出家者則不受尊敬乃至不得必需品。外道者如此不得施物

及不受尊敬，日夜秘密會合集議：「沙門瞿曇出現以來，我等不得施物，不受尊敬，而沙門瞿曇則多得施物，大受尊敬。是何緣由，彼有如是幸福？」於是其中一人曰：「沙門瞿曇住於全閻浮提中之最佳住處、最優土地，因此彼得食物，受大尊敬。」其他者云：「以是理由，我等於祇園之內，建一外道僧院，如此我等亦可得甚多之收入。」彼等全部到達贊成之結論。彼此相議：「然若我等不告於王而自興建，佛之比丘，必加妨礙，雖然獲得，難保不被中斷；故須向王餽贈賄賂，以取得僧院之地域。」於是向王之家臣請託，與王贈十萬金，並請曰：「大王！我等於祇園之內，欲建外道之僧院，若佛之比丘，不使建造許可，故向王申請，無須等待彼等之回答。」王受賄賂，當然認可。外道者籠絡王已終了，即集合木工，開始興作，園內大起騷動。

佛問曰：「阿難！門外高大聲音，究爲何事？」答曰：「世尊！外道諸人，於祇園之內建造外道之僧院，此爲彼處騷亂之聲。」佛云：「阿難！於此場所，建外道僧院，甚不適當。外道之人，喜好高聲，與彼等不能住於一處。」佛當即集合比丘告曰：「汝等比丘！向王申訴，使外道停止建立僧院。」衆比丘等出發，行立於王之宮居入口，王聞比丘之來，思此必爲僧院之事，王既取賄賂，乃傳言：「王不在宮中。」比丘等

歸來白佛，佛謂：「王得賄賂，故爲如此。」佛遣二大弟子前往，王聞二人之來，仍以同前之言遣之。二人歸來白佛，佛曰：「舍利弗！此次王不在宮中，顯係外出。」佛於此日早晨，著下衣、持鉢，與五百比丘衆俱，來至王宮入口。國王聞佛至，由宮殿下降，爲佛執鉢，招入內庭，以佛爲上首，對比丘衆施粥捨飯後，向佛頂禮，坐於一傍。佛向王始作法語：「大王！昔日諸王，取人賄賂，爲有德人等所爭論，失去自國首領之地位，招致大破滅之災禍。」佛應王之請求，爲說過去之因緣。

171

主分 昔日巴魯國巴魯王治國時，菩薩爲五神通八等至之行者，爲教仙人羣之師尊，常住雪山地方。彼爲求鹽及酸味之物，隨五百人行者由雪山下來，至巴魯市，巡迴乞食，出至街中，坐於北門處枝葉茂盛榕樹根下進食，並於此樹下營建住居。此仙人羣住於其處。甫經半月後，又有仙人之羣五百行者圍繞他之師尊來市，彼等亦入街中巡迴行乞後，由街出至南門處，亦坐於前述同樣之榕樹根下調製食事，亦於其處，營造住居。如此二仙人羣，只於喜好之間暫住，然後歸於雪山。當彼等歸去，南門處之榕樹枯死。

於其次歸來之時，南門處榕樹下居住之人，首先第一來到。彼等知自己所居之

榕樹枯死，於巡迴行乞後，出至北門處榕樹之根下，調製食事，營造住居。然今另一方之仙人後至，於街內巡迴行乞後，來至自己所居之樹下調製食事，但已無處可居。彼等謂：「此非君等之樹，乃爲我等先居之處。」於是互起辯論，爭執擴大。一方謂：「我等最初居住之場所，君等不能佔取。」一方謂：「此次我等最先到來，汝等不能侵奪。」如此自稱我爲所有者，自稱我之所有物。彼此爭執不下，遂由樹下起立，去至王所。

王以最初居住之仙人羣爲所有者。然另一方者諸人以「我等敗於彼等」，心有不甘。彼等不言自己之過，以天眼迴望，見一轉輪聖王使用馬車之車體，以此賄賂贈與國王：「大王！請判歸我等爲所有者。」王取賄賂，判爲：「二羣諸人兩方所有。」但地方之仙人等更又持附於馬車車體之寶輪，賄賂與王：「大王！請只判歸於我等一方。」王於是又依其請求。

諸仙人等思：「我等爲捨財欲、愛欲之出家者，由樹下之事而起爭論，餽贈賄賂，誠不相應。」於是大爲後悔，急歸雪山而去。住於巴魯王國中諸天意見一致：「使有德人等惹起爭端，實王之所爲不當。」對王發怒，向三百由旬之巴魯王國，漲起海水，

全國淹沒。如此因巴魯王一人之所爲，使國中住人，均至破滅。

結分 佛述此過去之法語後，現等覺者，唱以下之偈：

一 使此仙人羣生隙 巴魯國王終破滅

彼國衆生與此王 我聞均已赴死域

二 意欲慳貪出惡業 此實賢者不稱道

應語心無邪惡者 言行必須具真理

173

佛述此法語後：「大王！不可任從意欲而爲，二羣之出家者不可使相爭。」於是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我即是最年長之仙人。」王爲如來準備食事。佛與弟子等歸後，王即遣人毀外道之僧院，於是外道者仍無憑藉之處而去。

二一四 河水滿本生譚

(菩薩 司祭官)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智慧波羅蜜所作之談話。某時，比丘等於法堂有關如來智慧之話，談如花放。「諸位法友！等正覺者有大智、廣智、明智，

有敏捷之智慧、銳利之智慧、透徹之智慧，爲具足方便智者。」佛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今作何語，集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汝等比丘！此非自今日始，如來前生即有智慧，有方便與善巧。」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再生於司祭官之家。年長後於得叉尸羅學一切技藝畢已，於父死後，得司祭官之地位，爲波羅奈王俗事聖事之顧問。其後，王受離間者之言，憤怒曰：「於我面前之事，無如此者。」王將菩薩由波羅奈放逐他處。菩薩率妻子至迦尸國某村居住。其後王又追思其德，王思：「任遣何人，使予能喚回彼阿闍梨者，均不相應。予今作一偈，記於貝葉之信上，煮鳥之肉，用白布包裹葉書與肉，加蓋王印送去。

若彼爲賢者，於讀信之後，知爲鳥肉，必定歸來。

否則彼即不歸。」王作河水滿之偈，記於樹葉之上。

一 河水滿時得飲水①

穀草茂時得藏身

遠行旅人我呼喚

如鴉歸來然則食

王以此偈記於樹葉之上送交菩薩。菩薩讀信，知王思欲與己相會，於是唱第二

之偈：

175

二 王今思起我

送鴉來如何

鷲鳥與蒼鷲

孔雀皆不想

因王不思起

實是我爲惡

菩薩準備乘物，彼往謁王，王喜再俾以司祭官地位。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彼時之王是阿難，司祭官實即是我。」

註① 於此偈取其原典註釋之意，鴉得飲水，爲鴉在岸邊伸首得飲河水之際。得藏身者，穀類伸高，鴉入其中得以藏身之處。我呼喚者，爲對遠離住者，得見鴉來止於自己之處。若能如此歸來，汝鴉可鳴叫，而聞得鴉之鳴聲，如此則必可歸來——此即我呼喚之意云云。

(菩薩 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迦利所作之談話。此故事將於陀伽利耶青年本生譚（第四八一）中再說。佛云：「拘迦利爲言語而被殺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大臣之家，年長後爲王之俗事聖事之顧問。然王性喜多言，彼談話時，他人無插語之隙；菩薩思欲矯正王之多言，思慮方法。

爾時雪山地方一湖水中棲有一龜，有二鷺鳥前來索食，與龜相知，彼等相互非常信賴。某日鷺向龜云：「龜君！我等於雪山心峯山中黃金窟中居住，彼處爲一心情爽快之處，君可與我等一同前往。」我如何能去？」「我等可伴汝前往。若君能緘口，對任何人不發一言。」「予可緘口不言，請攜予伴行。」「如是甚善。」彼等以一木棒令龜咬緊，兩鷺銜其兩端，飛上空中，於是龜與二隻鷺鳥相伴而行。村中少年見兩隻

鷲鳥用木棒抬一龜飛行，擲揄而笑立。龜欲開口言：「縱令友人伴我飛行，於汝等何干？餓鬼惡者！」時二鷲鳥快速飛行，經過波羅奈市王宮上空，恰於此時，龜口鬆放咬棒，落於開闊之庭前，身軀裂為兩半。王為菩薩及廷臣圍繞，來至現場。王見龜而問菩薩：「賢者！此物因何由空中跌落？」菩薩長期以來，自己思欲向王忠告，今得窺此機會。菩薩：「此龜概與鷲鳥互相信賴和合，鷲鳥欲伴龜飛往雪山，龜於空中咬緊木棒，此龜概以聞他人之言，不能緘口，思欲對話，而開口放棒，如此龜由空中落下而絕命。」大王！無端而多言，遂受此苦。」菩薩唱以下之偈：

一 龜出無用言

實乃自殺身

應強捉木片

絕命以多言

二 王為人中最強者

賢者善語勿多言

爾今不見多言者

龜身遂自陷破滅

王知彼就王自身而言：「賢者係就予所言耶？」菩薩明言曰：「大王！予言為大王或為他人亦未可知。言過多者，有此破滅。」爾來王止多言而寡言語。

大長老，王是阿難，賢明大臣實即是我。」

註① 可參照五分律二五（大正藏二二、一六五頁下），Pañcatantra (Benfey) I.P.239; Fausbøll's

Dhp.P.418。

二一六 魚本生譚①

（菩薩——司察官）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戀前妻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比丘！汝真有戀情耶？」答：「世尊！真實。」「汝戀何人？」「以前之妻。」佛向比丘云：「比丘！彼婦女前生對汝即為不利益之事，汝為彼婦人而被串刺，將置於火上炙烤。幸藉賢者之恩蔭，取回汝之生命。」佛於是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為司察官。某日見漁師取下掛於網上
一尾之魚，置於熱砂之上。漁夫作串云：「我欲置魚於炭火之上炙烤而食之。」彼魚

思魚妻而泣，唱以下之偈：

一 此火我不苦 串刺亦非苦

他女同快樂 我妻思我苦

二 戀火實燒我 亦使我心苦

善士解放我 勿殺愛戀者

179

爾時菩薩偶然經過河岸，聞彼魚悲歎，遂近漁師之前，使彼解放其魚。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起戀情比丘證預流果

——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魚妻是前妻，起戀情比丘是彼魚，司祭官實即是
我。」

註① 參照本生經第三四，魚本生譚。

二一七 塞句女本生譚

(菩薩 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青菜商優婆塞所作之談話。此事於第一篇已爲廣說①。此處佛問優婆塞：「優婆塞！汝長期均往何處？」世尊！我有一女，時破顏微笑，予曾試驗我女，現已嫁入一良家少年爲婦；因此種種事務，不違禮拜世尊。」佛云：「優婆塞！汝女有德，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汝試汝女，亦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復如是。」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一樹神。爾時青菜商優婆塞，欲試其女，伴行至森林中，緊握女手，動之以欲情，似欲得彼女之身，悲歎向其女唱第一之偈：

一 世人皆樂欲 然爾竟無知

今我握汝手 汝將叫如何

彼女聞之泣曰：「父啊！予爲一幼女，予不知姪欲事。」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應護我離苦 父對我無信

我歎樹林中 護者強我爲

如是青菜商試其女後，伴歸家中，嫁女爲良家青年之婦。然後依其業報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青菜商證預流果——而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女是今之女，父是今之父，而目擊其始末之樹神實即是我。」

註① 可參照本生經第一〇二，菜果店本生譚。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詐騙商人所作之談話。住於舍衛城有

詐騙商人與賢明商人，二人合組，積聚五百車之商品，由東方向西方行商，獲得多金，歸舍衛城。賢明商人向詐騙商人曰：「予等現可分金。」詐騙商人自思：「彼長期寢臥惡榻，食惡劣食物，現甚疲弊，今至家中食諸種美食，壞腹必死，所得儲金，均歸爲己。」於是推稱：「今日星宿運行不佳，日辰不吉，待至明日可判。」於是明日復明日向後延期。但賢明商人向彼逼迫，結果二人遂分儲積金。賢明商人持香及花鬘，來佛前供養禮拜後，坐於一面。佛問：「汝何時歸來？」答：「世尊！半月以前歸來。」問：「何故遲來佛前供養？」彼於是向佛告白始末。佛云：「優婆塞！彼男非自今日始，前生即爲詐騙之商人。」佛應彼之請求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大臣之家，年長後爲司法官。時住於村與住於街有二商人，互爲朋友。住村商人於住街商人處，存放五百鋤頭，住街商人賣其鋤爲儲積金，於置鋤處遍撒鼠糞。後住村之商人前來索鋤，詐騙之商人云：「君之鋤爲鼠所食。」並示以鼠糞。村之商人謂：「爲鼠所食，亦未可知。鼠食之所者，亦無可奈何。」彼稱欲往游水，於是伴詐騙商人之子出，至某友人家，對其友人云：「此子暫置汝之家中深處，勿使其向任何處出走。」村中商人遊水畢，來至

詐騙商人之家中。「我子現在何處？」我置汝子於岸邊，入水游泳，爾時飛來一鷹，用爪捉去爾子，飛上空中而去。予於水中擊手，大聲呼喚，雖經種種努力，終未能放。「汝爲虛言，鷹無捕捉兒童之事。」或許如是，亦未可知。然汝謂無此事，我亦無如之何，事實鷹已捉汝子而去。「汝盜賊，殺人者！我至裁判所，使汝吐實。」彼出惡言相罵。「悉聽尊便。」於是相伴至裁判所。

詐騙商人向善薩云：「此男伴我子游水而去，我問我子去至何處，彼云爲鷹所攫去，我故對彼訴訟，請求裁判。」善薩問另一方曰：「汝可據實申訴。」予與其子，一同出遊，爲鷹攫去，亦爲事實。「善薩：「然此世間，鷹如何能持人之子而行？」賢明商人：「我亦欲請問法官，鷹既不能捉人子飛至空中而行，然鼠又如何能食鐵鋤？」善薩：「誠然不能。」賢明商人：「法官！我於此男之家，置放五百鋤頭，然彼謂均被老鼠所食，並示我以食鋤之鼠糞。若鼠得食鋤，則鷹亦可攫去人子，如鼠不能食鋤，則鷹亦不能攫走人子。但此男謂鋤被鼠食，是否鼠得食鋤與否，願法官調查，請對予之訴請予以裁判。」善薩判曰：「此男狡猾，思以詐騙得勝，汝言甚是！」遂唱第一之偈：

一 報欺瞞者實欺瞞 以詐騙對詐騙者

鼠子若能食羴鋤 如何鷹不攫人子

二 世間欺瞞數實多 欺治他人欺人者

失子者應返失鋤 失鋤不可奪人子

如是失子者取回其子，失鋤者取返其鋤，此二人依其業報，終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詐騙之商人是今之詐騙商人，爾時賢明之商人是今之賢明商人，司法官即是我。」

二一九 誹謗本生譚

(菩薩||猿)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心中鬱鬱不樂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比丘一人不得把握禪坐之對象，諸比丘等，首先伴此心中不樂比丘來至佛前。彼為佛訊問：「汝真感覺有所不滿耶？」答：「誠然有所不滿。」佛問：「是何緣由？」答：「為煩惱之故。」佛云：「比丘！煩惱之一物，前生為畜生之所誹謗，汝今於此於佛教出

家，如何爲畜生所誹謗之煩惱而感覺不滿？」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再生爲雪山地方之猿胎。彼爲一獵師所捕，獻與王前。彼於王宮長住之間，對王奉仕不懈，舉凡人間世界所行之慣習，殆皆憶記。國王嘉勉其奉仕熱心，命獵師：「將此所捕之猿，放回原地同一場所。」獵師依命而行事。

猿羣知菩薩歸來，集合會彼於一大岩石之上，而向菩薩致歡迎詞後，問曰：「君於何處居住如此長久時間？」予於波羅奈王宮中生活。「然則如何得釋放歸來？」「王以我爲娛樂用之猿，王嘉勉予之善能奉仕，故與放回。」而猿等又問：「君於人間世界所行之習慣，當能記憶，請語我等，願聞其詳。」汝等不可問我人間之習慣。「務請告知，我等願聞。」所謂人之爲物，無論刹帝利或婆羅門皆自謂：「我的，我所有」，乃不知有無常之理。彼等爲暗愚之作法，「汝等」諦聽入耳。「於是菩薩唱如下之偈：

一 此乃我黃金

人此朝暮言

諸人不賢明

不能見聖法

二 家住二家長 一人爲無髻

辮髮垂乳房 更又耳穿孔

多財買奴婢 彼使佣人苦

猿等聞此，皆云：「汝勿再言，言已太多。我等所聞，皆不相應。」諸猿用雙手強覆其耳。「我等於此場所，聞之實不相應。」即今此場所，亦覺可誹，皆向他處而去。而此一平告，遂得誹謗平岩之名。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彼比丘證預流果——而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猿羣是佛之侍衆，猿王即是我。」

二二〇 法幢本生譚①

(菩薩 司祭官)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企圖殺害佛所作之談話。爾時佛云：「汝等比丘！提婆達多非自今日始，彼於前生即努力害我，但僅有之恐怖，亦不能與。」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雅薩帕尼王治國時，伽拉迦爲其將軍。時菩薩爲王之祭祀官，名曰法幢；王之飾頭理髮人名洽達帕尼。王正當治國，但將軍執行王之裁判，收受賄賂，行賄者爲一粗敝之人，喜好譏謗他人。將軍因取賄賂，以非所有主爲所有主。某日，敗訴之人，展腕泣叫，來至裁判所，恰遇奉仕王之起居菩薩外出，彼認知爲菩薩，投身於其足下；「長官爲王教管聖俗諸事，今伽拉迦將軍收受賄賂，非所有主者判爲所有主。」自己敗訴以告菩薩，菩薩起慈悲之情；「汝今善來，我爲汝裁訴。」於是伴彼至裁判所。集合多數之人，菩薩直彼之訴，裁判所有者爲所有者，大衆拍手喝采，其聲甚大，爲王所聞，問爲何音。左右白王：「法幢賢者，改判不正之裁判，引起大衆之拍手喝采。」王聞甚喜，呼菩薩曰：「阿闍梨！汝裁判此訟耶？」「唯然。大王！伽拉迦爲不正之裁判，予改正其判決。」王曰：「今後汝可裁判訴訟，予樂耳聞，世間者亦以爲榮。」彼雖不欲，但爲哀愍衆生，承諾王之所記，坐於裁判所中，判所有者歸所有者。

伽拉迦自此以來，賄賂不入，無有儲積金，於是行離間王與菩薩之策。向王云：「大王！法幢賢者欲圖謀王之王國。」王不信其言；「汝勿作是言。」予以反駁。然彼

再云：「王如不信予言，可於其出差之時，由窗內觀望，便可了知城中之人如何掌握於其手中。」國王望見向菩薩處來申訴之人衆，王心中自思：「誠然，此均爲從彼之人衆。」王心完全被離。王曰：「將如之何爲善？」王可殺之。「彼無大罪，如何能殺？」予有一法。「方法爲何？」與彼以不可能爲之事，如彼不能爲，則依罪殺之。「然不可能爲之事爲何？」大王欲作園囿，肥沃土地，蒔種育果，亦須二三年時間，王可喚彼，告以思明日欲於苑囿中娛樂，若彼不能爲，則依罪殺之。」於是王呼菩薩：「賢者！予等前於苑囿娛樂，隔時甚久，今思欲在新苑囿中娛樂，明日即行開始，汝應速爲之，如若不能，則汝將無生命。」菩薩明了：「此爲伽拉迦因無賄賂可取，爲予與王之間造成分裂。」菩薩答言：「能爲與否，將試爲之，大王！」菩薩歸家，食美味後，橫身於臥榻思考。

爾時帝釋宮中，現熱徵候。帝釋熟思，知菩薩之煩惱，急至菩薩寢室，立於空中：「賢者！思考何爲？」君爲何人？」「我爲帝釋。」「王命我作苑囿，我正思考。」「賢者勿憂，我當爲汝精作難陀歡喜苑及心羅苑同樣之苑囿，未悉作於何處？」「作於如是如是之場所。」帝釋作後，回歸諸天之都城。翌日菩薩實際察看苑囿，然後至王

處申報：「大王！苑囿已成，請王清遊。」王出行見其苑囿——圍以十八肘赤砒色之圍牆，具有望樓之門，飾以種種樹木、花與果實，撓屈其枝——王問伽拉迦曰：「賢者！彼如予等之言所爲，今將如何？」大王！僅一夜之間，即能作成苑囿，又如何有不能奪取王國之理？」如何，將如之何爲善？」更以他之不可能爲之事使爲之。」

「汝言爲何？」使之爲七寶造蓮池。」王即承諾告菩薩曰：「阿闍梨！苑囿已作，今再作與苑囿相應之七寶造蓮池，若不能作，則汝無生命。」菩薩承諾：「大王！予盡力而爲。」於是帝釋爲彼更作蓮池，甚爲光輝，具百水浴所，千之曲路，五色蓮華覆蓋，如歡喜苑蓮池。翌日菩薩於實見後，向王申白：「大王！蓮池已造完成。」王見此後問伽拉迦：「今應如何？」命其造與御苑相應之館，大王！」王告菩薩：「阿闍梨！今再作與此苑囿蓮池相應，一切以象牙所造之館。若不能作，應思汝則無生命。」於是帝釋又爲其造館作家。菩薩翌日實見後，向王申白。王見之問伽拉迦：「今應如何？」

「命其作與家相應之摩尼珠，大王！」王向菩薩曰：「賢者！再作與此家相應之摩尼珠，以摩尼珠之光行路，若不能行，則汝無生命。」於是帝釋又爲彼作摩尼珠。菩薩於翌日實見後向王申白。王見之問伽拉迦曰：「今將如何？」大王！法幢婆羅門所

望之任何事，皆有天神爲之適作，今可命天神所不能作者，命其作一天神所不能作之具備四德之人。」王告菩薩：「阿闍梨！汝已爲予作苑囿、蓮池、象牙之樓閣及照耀光輝之摩尼珠，今再作一守護苑囿具足四德之園丁，若不能作，則汝無生命。」菩薩云：「如此之人，可得與否，容予思考。」菩薩歸家，食美食後而臥。次晨醒覺，坐於臥榻之上自思：「諸天之王帝釋，已爲自作得各物，然不能作四德具足之園丁。如此憑他人之手而死，勿寧於森林中無依藉而死爲宜。」彼不告何人，下樓閣，開正門，出城入於森林，坐於樹下熟考善法而坐，帝釋知其始末，扮身爲獵師之姿，接近菩薩曰：「婆羅門！汝爲弱者，前此無任何苦惱之事，何以入森林中獨坐？」問其理由，爲唱第一之偈：

一 見爾安樂度生活

今去人里入森林

爾只一人林中坐

樹下思惟乞人事

191

菩薩聞之，唱第二之偈：

二 安樂度生活

去里入森林

此只我一人

獨坐於樹下

思惟乞人事

憶得諸善法

於是帝釋對彼曰：「果爾若是，汝婆羅門何故坐於此處？」國王命伴來四德具足之園丁，然如是之人不可得，予思憑他人之手，如何皆得死，勿寧入森森之中，無依藉而死爲宜，是故來坐於此處。」婆羅門！我爲諸天之王帝釋，我已爲汝作苑囿等，然我不可能作具足四德之園丁。爲汝王飾頭之理髮人洽達帕尼，具足四德，若園丁爲必要時，可以此理髮人任此工作。」帝釋如此忠告菩薩：「汝勿憂慮。」帝釋安慰菩薩後回宮而去。菩薩歸家，於朝食完畢，行至王宮入口，與洽達帕尼相見，菩薩執其手問曰：「君爲具足四德者耶？」予之具足四德，誰語汝者？」諸天之王帝釋教我。「彼何故教汝？」因有如是如是之理由。」菩薩告以事之始末。洽達帕尼云：「余爲具四德者。」於是菩薩執其手行至王前：「大王！此洽達帕尼具足四德，如要園丁，可請其爲之。」於是王問：「汝真具足四德耶？」唯然，大王！」問：「具足如何之四德？」

大王！我無嫉妒

我不飲酒

我無情愛

我無瞋恚

於是王問彼曰：「洽達帕尼！汝真無嫉耶？」唯然，大王！我無嫉妒。「汝因如何之原因，而無嫉妒？」大王！請聽。「彼爲說自己無嫉之理由唱以下之偈：

我昔稱王爲女人②

命司法官逮捕彼

聞彼對我辯事理

是故我今無嫉妒

193 王又問彼：「洽達帕尼！因如何原因汝不飲酒？」彼爲說明其理由，唱如下之偈：

大王！我因酒醉故③

食我子之肉

爲此我悲痛

廢棄飲酒事

194 王復問彼：「汝因如何原因，汝無情愛？」彼爲說明其理由，唱如下之偈：

大王！奇達瓦薩是我名④

我之身邊有一子

彼毀辟支佛鐵鉢

我子爲此受死果

以此理由我悲痛

緣此我今無情愛

195 於是王再問彼：「究因如何原因，汝無瞋恚？」彼爲說明其理由，唱如下之偈：

阿羅迦仙慈悲心⑤

七年之間苦修行

生梵天界七劫間

是故我今無瞋恚

196

如是恰達帕尼語自己四德終了時，王對家臣等作既定之指示，爾時，廷臣等，婆羅門及居士等均行起立，彼等對伽拉迦：「汝今賄賂之惡漢！汝無賄賂收入，讒謗賢者，欲行殺害。」於是捉伽拉迦之手足，由王宮拉出，用石及棍棒手執之物，擊碎其頭，生命終了後，捉其足曳行，投棄於塵埃之堆中。爾時王正治其國，從其業報而終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加拉迦將軍是提婆達多，恰達帕尼理髮師是舍利弗，法幢即是我。」

註① 可參照本生經第五四二康達哈羅本生譚。

② 可參照同第一二〇解縛本生譚。原典於此偈之下有註：「爾時恰達帕尼爲國王」，於上述解縛本生譚中有：「愚者一度云」之偈。今述此本生譚之大要，更揭舉此偈中恰達帕尼之言：

「然爾時予思『我捨一萬六千之女，唯愛一人，此使我不能滿足，如此不能滿足，對女而起瞋恚。古舊著物污染時，何故污染而起瞋恚。食後大便，何故能有是物，而起瞋恚。今

後在未證阿羅漢果限內，我決不起基於愛欲之嫉妒。「我如是決意，爾來我已無嫉。」

③ 原典於此偈下有註云：昔日予爲此波羅奈國之王——王無酒不能度日，無肉不能進食，然城中於布薩日禁戒殺生，廚師於月半之第十三日（布薩日之前日）準備難以取得之肉，爲犬所食。廚師於布薩日不能得肉入手，以致不能爲王烹種種美食獻至殿上。廚師往見后妃：「后妃殿下！今日予不能得肉入手，不能以無肉食獻上，將如之何？」大王非常寵愛我之王子，我使王子見王，王對王子接吻擁抱，頓忘本身之存在，我美飾王子，置王膝上，王對王子接吻之時，汝即將食物獻上。」后妃作斯言後，自行對王子作可愛之裝飾。使坐於王之膝上。王對王子接吻之間，廚師獻上食物時王已醉酒，見皿上無肉，王問：「何以無肉？」大王！今日爲布薩日禁止殺生，肉未能入手。「汝謂予之肉不能入手。」王捏膝上所坐可愛王子之首，以至氣絕，投與廚師，「速爲烹飪持來。」廚師依言而作。王於是食王子之肉，然諸人怖王，無一人敢於悲泣呼喚或交談。王於食終，眠於寢牀。次晨由醉中覺醒，命抱王子來，王妃哭泣，投身王之足下。王問：「是何緣故？」「昨日殺王子，已食其肉。」王悲王子，哭泣叫喚：「我此之苦，爲飲酒所生。」王知飲酒之過：「今後在未證阿羅漢果限內，斷不起飲此破滅之酒。」王以土拭口以示決心。——爾來予決不飲酒。

- ④ 原典於此偈下有註云：「昔日我為波羅奈國之奇達瓦薩王。我生一王子，觀相師見王子對王曰：『大王！此王子不得飲水而死。』因此，彼之名呼為兇惡王子。彼於成年，即副王之位。王注意王子前後四周，恐其不得飲水而死，於四門之處，都城中央，挖掘蓮池，於十字路口作屋，放置水甕。某日王子著華麗之服，獨自向王苑出發，於途中遇辟支佛。人人見辟支佛禮拜，讚歎合掌。王子自思：『如己之通行，而人人皆向出家者禮拜，讚歎合掌。』王子憤慨，彼由象身跳下，近辟支佛問曰：『沙門！汝得憶念耶？』王子殿下！予已得憶念。』在回答之間，王子挽取其鉢，投諸地上，食物均毀，並用足踏成碎末。辟支佛用目注視其面云：『此人真將破滅。』王子云：『我為奇達瓦薩王之子名兇惡王子者，汝怒我所為，開眼注視，又將何為。』辟支佛見食物已廢，即騰空向北方雪山難陀姆羅山坡飛去。爾時王子之惡業成熟，彼不斷呼叫熱！熱！由身中冒出火焰，跌倒於原處，各處所有之水皆無，水流枯竭，彼當場死亡生入阿鼻地獄。國王聞此始末，悲歎自思：『此予之悲，乃由愛而來。若予無愛情，亦不應起如是之悲，今後自身對任何意識有無之物，斷不為起愛物。』國王決心，爾來情愛之物，於彼無存。

- ⑤ 可參照第一六九阿邏迦仙本生譚。

第八章 袈裟品

二二一 袈裟本生譚①

(菩薩||象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然事件則起於王舍城。某時，法將舍利弗與五百比丘共住於竹林精舍。提婆達多亦與其自身相應之破戒隨從者等圍繞住於象頭山。爾時王舍城之市民等，集合大量之食物，準備布施。然爲商賈而來有一商人：「予出此外衣，亦欲參加布施行列。」彼付出非常高價之香袈裟。市民等整備莫大之布施物，集合大量迦利沙波拏②（貨幣）唯有此一香袈裟爲一單數。諸人集合思考：「此一香袈裟單數之物，布施何人？與舍利弗上座耶？或與提婆達多耶？」而一部之人欲與舍利弗；他之一部人，以舍利弗上座只有數日之滯

留，隨時出發而去，然而提婆達多上座常住於我城附近，無論吉凶，此人乃我近邊之人，應布施與彼。而取決於多數，亦爲主張布施與提婆達多者多，於是此袈裟與提婆達多。提婆達多截袈裟之緣，縫以補布，美麗光輝如黃金板樣之色，以著用之。

時有三十比丘由王舍城至舍衛城禮佛，寒暄交談後，向佛告白其始末：「世尊！提婆達多著用如此與其本身不相應之阿羅漢標幟。」佛云：「汝等比丘！提婆達多著用與彼自身不相應之阿羅漢標幟，非自今日始。彼於前生，即已著用。」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雪山地方之象族，及至年長，爲八萬象羣圍繞之象王，居於森林深處。時有一貧窮男人住於波羅奈城，偶爾於造象牙之街，見象牙腕環之製作，彼問：「是否買取來之象牙？」唯然，取來則買。」於是彼持兇器，著袈裟身扮辟支佛之姿，上出假髮，立於象之通路。以兇器殺象，取象牙歸，於波羅奈賣之，以維生計。其後彼開始隨菩薩之象羣殺象羣中最後之象。象數日見減少，諸象問菩薩：「何故象數減少？」菩薩熟慮思考：「有一男人爲辟支佛相，立於象之通路路端，概彼殺象，予將調查。」某日，象等前行，菩薩自己落於最

後。彼男見菩薩，取出凶器，向前追逐。菩薩轉身停立，將被打倒於地面，伸鼻將欲殺之，然見此男身著袈裟：「此爲阿羅漢之標幟，予當施尊敬。」於是縮回所伸之鼻：「咄，汝男子！此阿羅漢之標幟，於汝甚不相應，何故著此？」菩薩唱如下之偈：

一 穢者衣袈裟^③ 著用此法衣

無法遠真理 著衣汝不值

二 而彼無穢者 持戒善專心

有德近真理 著衣實值得

如此，菩薩向此男使聞所言之理由：「今後不可再來，若再前來，則汝無生命。」於是將彼恐嚇而逐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殺象之男是提婆達多，象王實即是我。」

註① 袈裟本生譚可參照大莊嚴論經十四（大正藏四，三三六頁中），賢愚經（六一）堅誓師子品（大正藏四，四三八頁上）Mtu.I.P.131。

② 加利沙波拏 (Kahapana) 可參照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二卷一〇四頁，註②。

③ 同一偈亦見於 Dh.p.V.9。

二二二 小難提耶猿本生譚①

(菩薩||猿)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語如花放。「諸位法友！提婆達多性情強暴，粗野殘忍。對等正覺者，使山賊投石，放那羅祇梨象，對如來毫無堪忍慈悲憐憫之情。」適佛來此處：「汝等比丘！今爲何語，集於此處？」如是如是。「比丘答佛之問。「汝等比丘！提婆達多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強暴粗野，無慈愍之心。」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住於雪山地方名難提耶猿，其弟曰小難提耶，彼等二人率八萬之猿羣，於雪山地方，扶養盲母而生活。彼等於寢牀茂

密的樹中，置留母親，入於森林，採擇種種美味果實，歸來孝養母親，然代送之猿，多不交付其母，其母飢餓受苦，只餘皮骨。菩薩歸來見此：「母親！予等送交美味果實，何故如此孱弱？」汝未使我得汝任何之物。」菩薩自思：「我只注意於猿羣，我母將死去，我將捨棄猿羣，只作扶養母親。」彼喚小難提耶曰：「汝可注意猿羣，我將扶養母親。」彼弟亦云：「兄長！予注意猿羣，我可爲何，予亦願扶養母親。」於是彼等二人同意，捨迷猿羣，伴其母親由雪山而下，於邊境尼拘律樹上，經營住居，扶養其母。

時住波羅奈一青年婆羅門，居於得叉尸羅世間間名最高之阿闍梨處修習一切技藝後，向阿闍梨提出歸國請求。阿闍梨以觀相識知此男強暴粗野殘忍，對之忠告：「汝性強暴，粗野殘忍，如是之人，任何時處，皆不得榮；蒙大破滅，招大苦痛。汝性不可強暴，後悔之業，斷不可爲。」彼與阿闍梨道別，歸波羅奈，經營自家，然其依何技藝，均不能維持生計，於是充當獵師，度弓尖之生活。彼去波羅奈，住於邊境之村，彼身配帶弓與箭囊，入森林中，殺種種野獸，賣肉爲生。

某日，彼於森林中，未得任何獲物而歸。途中於無樹空地之端，見生有尼拘律

樹，彼思：「此中或有獲物，亦未可知。」彼向尼拘律樹而行。時值彼猿兄弟二人，奉母食果物後，坐於其母背後之枝中。菩薩見彼男來：「彼發現我等之母，將欲何爲？」於是隱匿枝中。彼殘忍之男，行至樹下，見彼等之母親年老力弱目盲，自己不堪空手而歸，自思：「我須射下此老猿而回。」於是執弓欲射。菩薩見此謂其弟曰：

「小難提耶，此男將欲射殺我等之母，我將以身代之。我死之後，汝可扶養母親。」於是由枝間出現曰：「汝人勿射我母，我母目盲年老體弱，我以身代，汝可殺我，請勿殺我母。」菩薩坐於當箭之處，待彼之承諾。此男毫無憐愍之心，於射落菩薩後，又欲搭弓殺此母猿。小難提耶見此：「此男欲射吾母，我母縱然生存一日，我亦願以身代。」小難提耶由枝間出現曰：「汝人！勿射我母，我願以身代之，汝取我二生命，願救我母之生命。」彼亦坐於當箭之處，待彼男與以承諾。於是此男將此猿亦射殺後云：「可與我家兒童。」於是又將彼等之母親射落，然後將三隻死猿，放入挑筐之中，轉回家路。然此惡人之家遭遇落雷，妻與二子皆於家中，被雷火燒死，房棟僅餘竹柱。彼歸來至村之入口處，一男識彼，告以始末。彼對妻子悲慘之打擊，投出肉筐及弓箭，捨脫衣著爲裸體，展腕號泣，回至家中，樑柱脫落，擊中頭部，地

面裂開，由阿鼻地獄噴出火焰，當彼將被吞入地中時，思起阿闍梨之忠告。彼悲痛言曰：「曾豫見此事之波羅奢那婆羅門，曾對予忠告。」於是唱如下之二偈：

一 波羅奢那阿闍梨

對我忠告善言語

實則爾今勿爲惡

爲惡爾後招後悔

二 人之所爲者

必自見其果

善業得善果

惡業得惡果

如是種蒔者

必齎如是果

如是彼於悲歎下落入地中，生於阿鼻地獄。

結分 佛云：「汝等比丘！提婆達多強暴粗野，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已如是。」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殘酷之人是提婆達多，世間聞名最高之阿闍梨是舍利弗，小難提耶是阿難，母猿是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大難提耶實即是我。」

註① 可參照小難提耶猿本生譚 Milinda. VI.424。

二二三 囊食本生譚

203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家主所作之談話。住於舍衛城之一家主與住於地方之一家主，二人因有詞訟之事，彼伴其妻往欠債者之處，但欠債者云：「予無力償還。」彼一無所得，彼怒不食而出，途中空腹飢餓，路中行人云：「與汝夫妻請共食用。」與彼一食物之囊。彼受囊後，思不與妻食：「此處賊所居處，汝宜先行。」彼遣其妻，食盡囊中食物，然後以空囊相示：「得一未入食物之空囊。」其妻知夫一人自食，心感不釋。二人於祇園後方通過精舍，欲求飲水，入祇園精舍之中。佛見二人前來，如獵夫警守於路，坐於香室之蔭。二人見佛，近前禮拜而坐，佛以和顏相迎，佛問曰：「優婆夷！汝夫思汝利益及愛念汝否？」世尊！予對彼頗有愛情，彼則對我無有愛情。他日之事不言，今日即今日之事，彼於途中，得一飯囊，彼自食之，而不與我。」優婆夷！汝何時皆思彼之利益，愛念於彼，然後無有愛情。然汝託賢人之蔭，知汝之德，讓汝一切之權威。」佛應彼女之請求，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大臣之家，成年後，爲王俗事聖事之顧問。時王疑自己之子：「此兒對予謀行叛逆。」處以放逐之罪。王子由已妻相伴退出都城，定居於迦尸之某村，其後聞父王已死，彼云：「我將得屬於我家之王位。」於是還來波羅奈國。途中有謂：「請汝夫婦共用。」贈與裝入食物之飯囊，而王子自食，不與其妻。其妻甚不愉快：「此人實太不近人情。」彼於波羅奈繼承王位，彼女據於第一之妃位，王云：「即此彼已足矣。」對妃別無款待尊敬之意，至彼女如何生活，亦不聞問。菩薩自思：「我等之王妃，甚能助王，亦有愛情，然王對妃之事，絲毫不思，我須使其款待尊敬。」菩薩來王妃之所，示親密敬意，退於一面而立。妃云：「汝有何事？」菩薩曰：「王妃！予有申言，特來晉見。予父年邁，衣食不足，乞能賜與衣服碎片，食物少許。」予自身未得任何之物，又何能與汝，予有所得時，當然贈與。只今國王無一物與予，不云餘外之施。彼欲得王位來時，途中得食物之囊，彼自食之，尙不與我。」菩薩曰：「王妃！汝於大王之側，能言此事否？」「當然能言。」「如此，今日予立於王側，我問此語，請妃如此回答，今日予將使王知汝之德。」如是語畢，菩薩先行，立於王側，妃亦行近王所而立。菩薩向妃曰：「王妃！不近人情，

對予爲予父請求衣服碎片及食物少許，皆不賜與。」予自身由王處未得一物，又何能與汝？」然則妃已獲得第一妃之位。」我既不受尊敬，第一妃之位，又成何用。

205

大王對我及汝等早已不作任何賜與，大王於途中得食物之囊，彼自食之，未嘗與我其中少許。」菩薩曰：「大王！果如是乎？」國王當即承認。菩薩知王承認此事，乃曰：

「王妃既已生厭，何故仍住於此處？世間與可厭者同居，實爲痛苦。所謂人者與自己相親者親，與不相親者不親，妃應去至他所，世間之棲所甚大有之。」菩薩爲唱以下之偈：

一 敬他人者敬之 親他人者親之

爲報事者行事 思不利者勿利

與人不相睦者 亦勿與之相睦

二 棄棄己者 不起欲愛

散亂心人 不與相睦

有鳥之樹 知無果實

世界廣大 應向他求

波羅奈王聞此，讓與王妃所有權威，自此以後，相和相樂度日。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夫婦二人共得預流果——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夫婦是今之夫婦，賢明大臣即是我。」

二二四 鰐本生譚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

主分

一 猿王！真實與正義 堅忍與捨施

如汝有四法 彼超越邪見

二 人能有四法 此爲極善德

如無此四事 不得超邪見

二二五 堪忍禮讚者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國王所作之談話。據傳爲王極大助力之大臣，於王之後宮爲不義之事，王知爲己之助力者加以寬恕，而白於佛。佛云：「大王！昔日大王亦依然寬恕。」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一大臣於王之後宮爲不義之行，而大臣之使用人亦於其家爲不義之行。大臣不能恕其罪，伴彼赴王前：「大王！此爲我之侍者，負一切事務，但此人於我家行不義之事，如何處置爲宜？」於是彼唱第一之偈：

一 大王！我有一佣人 勤勞諸事務

彼今行不義 王作如何思

國王聞此唱此第二之偈：

二 我等亦有似此人 彼今即在我此處

難得具備諸種德 我等堪忍爲樂所

大臣知王所言爲有關其自身之事，自此以後，不敢於後宮行不義之事。彼使用之人亦知事上申於王，自此以後亦不爲此不義之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波羅奈王即是我。」彼大臣

又知王向佛告白，自此以後，不敢再爲此行。

二二六 梟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王所作之談話。拘薩羅王爲欲平定邊境，非時而出發。此一故事，已如上(第一七六)所述，但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王非時外出，於御苑中擺設陣營。爾時有一梟鳥隱入竹藪之中，鴉羣適來：「搜索彼梟之來處。」羣鴉將梟包圍。梟鳥不待日沒，非時出現欲逃，爲羣鴉包圍，以喙啄梟落於地上。王問菩薩：「賢士！此羣鴉何故將梟啄落？」菩薩云：「大王！非時之外出離自己棲所，受此苦難；因此，非時不可出離自己之棲所。」爲說此意義，唱以下之二偈：

一 外出得時是 不得時非是

非時若外出 何利亦不生

羣衆惱一人 羣鴉惱一梟

二 賢知制度與安排

智曉他人之短處

征服所有之敵人

得如梟鳥之安穩

209

國王聞菩薩之言，引兵而返。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國王是阿難，而賢能之大臣即是我。」

二二七 糞食蟲本生譚

(菩薩——森林神)

210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比丘所作之談話。彼時，由祇園距離一牛呼半由旬^①之處，有一市場村，彼處行配給籤籌供養，每半月行供養之食甚多。

彼處有一鐵面皮漢，好行質問，若年青比丘或沙彌，往受籌食半月食者，彼必質問：

「誰為食者？誰為飲者？誰為受用者？」如不回答，必受其辱。彼等恐懼此人，均不往其村受此籌食半月食。一日，有一比丘來此配籌之室，問曰：「此村有籌供養、半月供養耶？」唯然，然彼處有鐵面皮漢一人好為質問，而不能回答者，必遭惡口言

罵。因恐其人，無人願往。」彼云：「尊師！我願當此供養。我將說服其人柔順，今後使其見諸位而逃遁。」比丘等云：「甚善。」同意彼當其處之供養。

彼行至其處，於村之入口穿著法衣，鐵面皮漢見之發怒，如牡羊驀直前來：「沙門請答我之質問。」優婆塞！予繞村而得食，請先許我通過設座席之堂。」彼攜鉢鉢入於設有座席之堂後，仍如先時受相同之質問。比丘云：「請許我啜粥，請許我掃堂，請許我先持得供養之物。」彼持得供養之物後，將鉢交付其人：「現可應汝之質問。」於是比丘伴鐵面皮漢至村外，捲起法衣，置於肩上，由彼手上接過鉢來直立於前。於是彼向比丘：「沙門請答予之質問。」比丘云：「現在答汝質問。」兜頭一擊，將彼打倒在地，徹骨捶擊，向顏面塗糞，「今後凡來此村比丘，不論何人，若再作質問，使汝應知後果。」於是嚇彼使去。爾時彼見比丘即行遁走。

爾後此比丘之行，傳知於比丘衆之間。一日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此比丘不知恥，向男人顏面塗糞。」適佛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話題集於此處？」比丘等白佛：「如是如是。」爾等比丘！此比丘以污物辱人，非自今日始，前生即亦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211

主分 昔日鴛伽，摩揭陀兩國之住民，相互交往，泊於兩國境一軒之家，於其處飲酒啖魚肉，翌日早晨，疾速準備乘物而去。彼等去後，一隻食糞蟲，嗅糞之臭，來至此處，見人飲酒處所棄之酒，彼欲飲水，飲之而醉。彼爬行糞堆之上，柔糞經彼爬過，稍現凹曲，彼呼叫云：「大地不能支持我身。」恰於此一刹那，一頭醉象向此方面而來，嗅糞之臭而厭退，彼見此自思：「此象恐我而遁，我須與之戰鬥。」彼呼喚而唱第一之偈：

一 雄士與雄士

大力來相會

汝象可還來

何故恐而遁

予與汝武勇

可示兩國人

大象藉耳聞此言辭，轉至彼側，責彼而唱第二之偈：

二 殺汝不用脚

亦不用牙鼻

以污物殺汝

臭者得臭果

212

於是向彼之頭落大糞塊，並注以尿，當場結束彼之生命，象大吼而入森林之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食糞蟲是鐵面皮漢，象是此

比丘，而直接知其故，棲於森林中之神即是我。」

註① 一牛呼 (Cavuta) 爲一由旬之四分之一，一牛呼與半旬爲九哩半弱。

二二八 迦瑪尼他婆羅門本生譚

(菩薩—帝釋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迦瑪尼他婆羅門所作之談話。此一談語無論現在與過去皆在第十二篇欲愛本生譚 (第四六七) 中記載。

主分 彼二位王子中，兄爲波羅奈王，弟爲副王。二人之中，王對物質欲、煩惱欲不知厭飽，欲望財物。時菩薩生爲帝釋天王，觀察閻浮洲，知王以二種欲不知滿足：「予將逼使此王知恥開悟。」遂化作青年婆羅門之相，出現於王之前。王問：「汝青年！何事而來？」大王！予見有要塞安全，食物豐富，象、馬、車、步四兵甚多，黃金瓔珞之類充滿之三大都市，以少數之兵即可取得，予爲取得向王獻上而來。」

「汝青年！何時前往？」答曰：「大王！明白。」如此，明朝速來。」大王！謹導王命，請急速準備兵馬。」帝釋語畢歸還己所。

翌日王命巡迴擊鼓，調度四兵，呼集大臣：「昨日有一青年婆羅門申告，為取得北般闍羅，因陀羅波羅薩多，克伽伽三都市之王權，受予差遣。予思欲得三都之王權，使彼青年隨行，速喚彼來。」大王！彼住於何處？」彼未告予所住之家。「大王是否付與旅店之費？」此亦未曾付與。「如此何處與之相會？」可至街路尋覓。」大臣一同尋覓不見：「大王！各處均不見此青年。」

王不得見青年，思：「損失如此巨大王位。」大為憂惱。心臟發燒，心血騷動，患起漏血之痢病，醫生束手，無法醫治。經三四日，帝釋天為彼醫病，前來探索，化為婆羅門之相，立於王之門前：「醫者婆羅門，前來為王醫病。」稟告王後，王聞之曰：「予之太醫，侍醫均不能醫癒予病，與以宿資送還。」帝釋天聞之曰：「予不需旅費，亦不索醫資，予可癒王之疾，請王與我會面。」王聞之：「可喚其進來。」帝釋天入內，祝王勝運^①，立於一方。王：「汝能癒予之疾？」帝釋：「予當一試，大王！」王：「如此請醫。」帝釋：「謹遵御命，請王告予病況，緣何而起，依飲食、所見、所

214 聞等等而起耶？」王：「予之疾病，由所聞而起。」帝釋：「所聞爲何？」王：「一青年

來予所，請予取三都之王權，而予對彼之住所，旅費均未言及支付，概彼因此遺怒於予而至其他國王之處。由此巨大王位損失而憂心患此疾病。如能醫癒由欲心而出之予疾病，敬請診視。」爲說明此意義，國王唱第一之偈：

一 三都之國予欲得

拘樓克伽般闍羅

汝婆羅門！我今欲得以上物

汝婆羅門！癒予爲欲所引疾

於是帝釋天向彼云：「大王！此非根藥之所能醫癒，必須以智慧之藥醫之。」帝釋唱第二之偈：

215

二 醫者能癒黑虻咬

智者能癒怪鬼縛

何人能癒欲引者

超白善者何法醫②

如是大士示此理由，更續語云：「大王！若王得此三都主權，則行四都政治，一次著四領之衣裳，食盛四金鉢之飯，臥於四臥榻上。大王！勿爲欲所縛，欲愛乃不幸之本，若增長欲愛，如此使欲愛增長之入被投入八大地獄之中，十六突起地獄③之中，乃是其他有種種差別地獄之中。」如是以地獄之恐怖責王，大士爲之說法。王

216 更聞其說法而離憂惱，不久即成無病之人。帝釋天教王守五戒之誠，歸天界而去。王又自此以來，多行施與及其他善業，隨己業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引欲婆羅門，而帝釋天即是我。」

註① 「祝王勝運」To wish victory to; to hail; wünschen ihn sieg 之意。對國王一種禮式之謂。

② 「超白善者」謂為邪惡不善者。

③ 突起地獄 (Ussda-niraya) 譯為 projecting prominent hells，此為如何地獄，尚不得知。

二二九 逃亡本生譚

(菩薩||國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逃亡遊行者所作之談話。據傳，彼為議論，環繞遊行閻浮提全部，未得一議論之對手，次第來至舍衛城，問曰：「有誰能為我議論之對手？」人云：「如君之千人議論者，雖有議論，於一切智者、兩足尊、法王、擊破他人議論之大瞿曇之前，縱令全閻浮提對他所起之議論，亦無超過此世尊者。一如海濱捲來之波浪，所有議論，來至世尊之足前，即形粉碎為微塵。」如此稱揚佛德。遊行者問：「其人今於何處？」祇園精舍。「如是今將詰問其人。」於是在大眾圍繞下赴祇園精舍，見祇陀太子投七千萬之財所建精舍之門，問曰：「此沙門瞿曇所住之宮殿耶？」此為大門。「彼聞之曰：「首先之門尚如此，所住之家，又將如何？」至如香室，則更不能推量。」如此沙門，進能議論？」如此言畢，即由現場逃去。諸人大譁然，入於精舍，佛云：「時外何故來此？」諸人告白其事。佛云：「諸優婆塞！彼非自今日始，前生既已見我住所而逃。」佛應大眾之請求，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於犍馱邏國之得叉尸羅，菩薩為國王，波羅奈國梵與國王欲取得叉尸羅，率大軍止於都城附近，號令軍兵：「如此先遣象軍，如此馬軍，如斯車軍步軍繼送，如此競投武器，如雲降大雨，射出箭雨。」而唱以下二偈：

一 依勝象之雲①

依勝馬華環②

車軍如波浪

箭出似大雨

強打諸武士

取劍善轉刺

得又尸羅城

四方被包圍

二 疾走且速起

有牙象與共

種種叫號聲

今日有強響

音震雨雲中

圍取都如電

218

如斯彼王號令軍勢，接近都府之城門，王眺望其門問曰：「此王之任居耶？」此為城門。「城門先已如是，王之住居，又將如何？」彼如帝釋之最勝殿。」王聞之：「予不能與如有有響之國王戰鬥。」於是只見城門，即行引還，逃歸波羅奈。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波羅奈王是此逃亡之遊行

註① 「象之雲」，其意為集合良象羣如雲之夥。

② 原本「華環」註爲大軍之意。

二三〇 第二逃亡本生譚

(菩薩Ⅱ國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逃亡遊行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爲彼遊行入於祇園，瞬間見佛爲大眾環繞，坐於嚴飾之法座，於赤砒之盤石上，如獅子之獅子吼狀說法①。遊行見十力佛之梵天身，姿容如滿月之榮顏，額如黃金之薄葉，「誰能具此殊勝者」，彼反身雜於人羣之中而逃。大眾隨後追彼，還以其事白佛。佛云：「彼遊行見我金色之顏而逃，非自今日始，前生即亦如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菩薩於波羅奈國治國時，得叉尸羅有一犍馱邏王，彼云欲取波羅奈，率四種之軍來，包圍都城。王位於城門瞭望軍勢：「有誰能克如此之軍勢？」爲褒揚自己之軍唱第一之偈：

一 無端難量難勝軍

如難飲乾黑鴉海

強風不得搖山動

今日無能勝我者

220

然而菩薩示現自身似滿月之顏：「愚者！勿空作大言，今汝之軍勢，將如狂醉良象踐踏葦林而被踏碎。」菩薩責彼而唱第二之偈：

二 己愚勿逞口

汝云如無物

燒汝不得護

獨行狂象逢

彼以腳踏汝

猶如踏葦林

221

如是聞責彼之語，犍馱邏王向上觀看，見似金葉之大額，彼深恐被捕，遂逃還自己都城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犍馱邏王是今之逃亡遊行，波羅奈王即是我。」

註① 赤砒之石 (Manosila) 面呈平板之形，佛於其上如獸王獅子哮吼。佛之說法喻為獅子吼。

第九章 革履品

二三一 革履本生譚

(菩薩 象使)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背師與如來對敵，陷大破滅。」適佛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汝等比丘！提婆達多背師與如來為敵，陷大破滅，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同樣陷入。「佛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象使之家，達成年後，通達象藝之奧義，於是迦尸村有一青年前來菩薩之前學藝。菩薩之為人，為使習得學藝，不吝師教，盡己所知，悉皆教授，是故此青年對菩薩所知之藝，皆盡習得，向菩薩

云：「師尊！予欲向王效勞。」菩薩云：「甚善。」於是向王申述：「大王！予之弟子欲供王使役。」其善，可仕於予。「請決定其俸給。」彼爲汝弟子，不能與汝同給。汝取百兩，彼取五十兩；汝取二百兩，彼取百兩。」彼返宅語其事與弟子，弟子云：「師尊！予與師心得同藝，若與師俸銀相同，則予就職，否則不就。」菩薩以其事告王，王云：「若其人與汝所行事同，能與汝表現同藝，則支付與同俸之銀。」菩薩語其事於彼，彼言：「甚善，予將展現所學。」菩薩向王復命。王曰：「明日獻藝。」二人齊謂：「謹遵王命，使王觀藝，請擊鼓迴傳。」王云：「明日師弟二人獻象使之藝，欲觀覽者，明白於王宮庭前集合。」於是擊鼓迴傳。師尊自思：「我之弟子尙不知巧妙之術。」彼捕一頭象，一夜之間，施行反向之逆訓練。彼令象向前進，而象反後退，令後退，而象反前進；謂取反置，謂置反取。翌日騎象去至宮廷。弟子亦騎一頭稱心如意之象。多數羣衆前來集合，二人同時表演相同之藝。然後菩薩更使自己之象作逆表演：彼云前進則後退，彼云後退則前進；云立則臥，云臥則立；云取則棄，云棄則取。於是多數人云：「汝奇怪之弟子！不可與師尊比賽競技，不辨身份之分際，思欲與師尊具同等之心得。」於是諸人以土塊，木杖及其他之物擲打，弟子當場

氣絕身亡。

菩薩由象身躍下，去至王所：「大王！所謂藝者，乃爲自身之樂而習。然某人所習之藝，如著壞履，反陷身於沒落。」於是唱次之二偈：

一 爲樂而除苦 如人購足履

耗底受熱燒 如同咬其足

二 家世不貴者 借聞師之學

爲聞欲喪身 不貴喻惡履

224 王甚滿足，授菩薩以大名譽。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弟子是提婆達多，師尊即是我。」

二二三二 琵琶竿本生譚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幼女所作之談話。據傳彼女爲舍衛城

一長者之女，彼於自己之家見對牛王付以敬意，問其乳母：「乳母！彼受諸人如此尊敬者究爲何物？」姑娘！彼爲牛王。」

後一日彼女居高樓之上，下望街路之中，見一傴僂之人，自思：「牛中之長牛，背上有瘤，人中之長者，亦當有瘤，我須爲此人之妻。」彼女遣使女告彼曰：「長者之女願與汝同去，汝至某處等待。」於是彼女攜帶重要之物，變裝下樓，與彼男一同逃走。其後此事，傳徧都中，比丘衆之間皆知。比丘大眾於法堂之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如是如是長者之女與傴僂一同逃走。」適佛現此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言：「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彼女仰慕傴僂，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已仰慕。」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一市場村之長者家，達成年娶妻，養育子女。爲自己之子女，更領受波羅奈長者之女，決定婚禮之日往取。長者之女見自己之家恭敬尊重牛王，問其乳母：「彼爲何物？」乳母云：「彼爲牛王。」彼女聞之，又目擊街路之中行一傴僂，（思：）「此概爲人中之長。」於是攜重要之物，與彼同逃去。菩薩欲伴長者之女來家，由多人陪伴往波羅奈，通過同一之道路。彼

二人終夜步行，偃僂終夜爲寒氣所侵，日出之時，身起疝氣，感覺劇痛，彼脫離路旁；痛弱結果，首如琵琶，歪曲而臥，長者之女亦臥於其足端。菩薩見長者之女臥於偃僂之足端，已知其事，近前欲與女談話唱第一之偈：

一 此事乃汝所思考

彼爲愚者非長者

公主！汝與背曲偃僂人 不能共同向前行

長者之女聞彼之言唱第二之偈：

二 我思人中之牛王

我慕此一偃僂者

彼今彎曲臥路旁

恰似斷絲之琵琶

菩薩知彼女變相而出，用水洗浴，爲彼化粧，乘車還家。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長者之女是今長者之女，波羅奈之長者即是我。」

二二三三 鐵箭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厭出家之一比丘所作之談話。彼被伴入法堂，佛問：「據云汝厭出家，此爲真實耶？」確爲真實。「何故汝厭出家？」爲有五種之欲^①。「於是佛云：「五種之欲，宛如附鏃之箭，一旦立於胸中，正如鰐爲鏃箭所中，立即殞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菩薩於波羅奈國正當治世，一日遊於王苑，來至蓮池之邊，一時舞蹈，音樂及其他技巧之物，各各演奏，蓮池中之魚龜，魅於樂音，羣集一處，與王共動。王見魚類之羣如多羅樹幹之多，問大臣曰：「此魚羣何以與予共同而動？」大臣等曰：「彼等在侍王之愉悅。」王喜：「此等物類善侍予之愉悅。」不斷向魚羣投擲餌食。每日每日炊安摩納^②量之米，至餌食之時，因魚來或不來，以致食餌腐壞。臣屬奏明此事，王曰：「自今以後，於餌食之時，叩擊大鼓，俟魚來集合，再行投餌。」於是司餌之人，叩擊大鼓，集來魚類，然後投餌，於是魚又依大鼓之號令集合食餌。當魚羣集合食餌之時，即有一鰐前來食魚。司餌者向王報告，王曰：「俟鰐食魚時，鏃箭射而捕之。」謹遵王命。「司餌者立於船頭，以鏃箭對來食魚之鰐射之。箭中鰐背，鰐受傷力弱，負痛逃去。司餌者知已刺中，連呼彼鰐唱第一之偈：

一 欲望何處隨意行

鏃箭突中汝要害

汝以欲心追殺魚

終爲餌與樂所滅。

鰐魚抵達自己之棲家而結束了生命。

結分 佛示此理由，現等正覺者唱第二之偈：

二 貪世間之樂

任心受其害

親朋遇害事

如追魚之鰐

如是佛爲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厭出家之比丘得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波羅奈王即是我。」

註① 五種之欲 (kama-guna) 漢譯中阿含譯爲「五欲功德」，因 Guna 有功德之義。然此處見

爲「種類」之義，較爲正確。五種之欲爲五官所感之欲。

② 安摩納 (ammāna) 量器之名，代表一斗或一升其意義不明。

二三四 阿西達布妃本生譚①

(菩薩行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童女所作之談話。據傳於舍衛城，在

舍利弗、目犍連兩大弟子之信者某家中，有一童女，姿容美麗無比，彼女成年時，

與其家世相同之某家締結姻緣。夫對彼女之事，不稍置念，心向外追求；彼女對彼

不關心自己之事，亦不在意。彼女招二大弟子，行大施捨，聽聞說法，入預流果。

自此以來，彼女浸於向、果之樂度日，彼女自思：「主人對我無愛，予又不用家庭生

活，不如出家爲宜。」於是告知父母出家，得阿羅漢果。此一行動，徧知於比丘衆中。

一日比丘等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如是如是之家童女，爲一求法益者，知

不爲夫所愛，聞大弟子之法，入預流果，更得父母之許可出家，已達阿羅漢果。諸

位法友！彼童女爲如此求法益者。」適佛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語集

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彼童女爲求法益，非自今日

始，前生即有求法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家，入仙人之道，得神通力與禪定，

230 定居於雪山地方。時波羅奈王見其子梵與王子之伴隨者均甚優秀，起猜忌心，將彼放逐於國外。彼與其妃阿西達布相伴，入雪山中，食魚肉果實之類，住居於草舍之

中，彼見一緊那羅女，起戀慕之心，思欲以彼女爲妻，對阿西達布不與關心，追逐於其後。彼女見彼對緊那羅女，追逐不捨：「此人已不關心於我，彼爲緊那羅女所縛，此種人又有何用？」心中惱怒，來菩薩處禮拜，聞預備修行觀念之語，開始行修觀念，得神通與禪定。禮拜菩薩而還，立於草堂入口之處。梵與王子追逐緊那羅女，到處徘徊，不見行蹤，王子絕望，向草舍回轉。阿西達布見王子來，即騰空而起，立於空中，現摩尼色：「王子！予藉君之恩惠，得此禪定之樂。」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汝今行此事 予愛念已去

不再爲所繫 如鋸斷象齒

王子見妃上昇向他方而去。彼女行後，彼悲嘆唱第二之偈：

231 二 過望與過欲 爲過欲所醉

如此離利事 如予之離妃

彼以此偈表悲嘆之意，唯其一人，住森林中，父死即行即位。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子及妃即是今之二人，行者即是我。」

註① 底本題爲 *Asistābhujātaka*，末尾採用 *Asitābhujātaka*。

二三五 越闍那迦遊行者本生譚

(菩薩||遊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末羅人盧夷所作之談話。彼爲阿難尊者俗人時代之友人，一日向長老致書，希望前來一敘。長老得佛之許可前往。彼以種種上味之飲食饗宴，坐於一方，彼與長老親密相談，以俗人之享樂及五種之欲以誘長老：「阿難尊師！予家有數多之有心無心寶物①，今分爲二，一分與汝，二人共度家庭生活。」長老語彼家庭生活之患難，起座歸還精舍。佛問：「阿難！汝會盧夷否？」

「世尊！予已會彼。」彼云何事？「世尊！盧夷勸我具有家庭。然我語彼家庭生活及五種欲之患難。」佛云：「盧夷勸出家為家庭生活非自今日始，彼於前生即有勸此之事。」佛應阿難之請求，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某市場村婆羅門家，達成年後，出家為仙人之身，久居雪山山地方。其後為得鹽及酸物來波羅奈，留於王苑之中，翌日入城。波羅奈長者對其善行，生起信心，伴來家中，供養飲食，互相約束住於王苑之內。住於其處，時加照看，二人互生親愛之心。

某日，波羅奈長者，由對菩薩愛慕之情，彼思：「出家實苦，予使友人越闍那迦沙門還俗，予之財產，悉分為二，以半數予彼，二人共度友善生活。」一日彼於食事終了時，彼以極為親密之語云：「越闍那迦尊師！出家為苦者，在家乃樂者，予等二人友善，享樂諸欲之生活。」於是為唱第一之偈：

一 越闍那迦友

黃金財產樂

家中飲且食

無勞得偃臥

菩薩聞此云：「大長者！汝無智溺欲，汝謂在家有功德而出家無功德，予今語汝

在家之無功德，汝今諦聽。」於是爲唱第二之偈：

233

二 無家無勞作

無家無虛言

不與他人答

無不加罰家

家多隙難制

誰能爲善養

如是大士說住於在家之過，向王苑方面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波羅奈長者是末羅人之盧夷，越闍那迦遊行者即是我。」

註① 「有心無心之寶」(savīṇṇānakāvīṇṇānakaratana)，「有心之寶物」，謂如象馬牛羊畜類，

「無心之寶物」，如寶玉米穀。

一三三六 青鷲本生譚

(菩薩—魚)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欺詐漢所作之談話。當彼伴來為佛所見，佛云：「汝等比丘！此男不僅於今日，前生即為一詐欺漢。」於是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為雪山地方一湖水中之魚，與多數之伴侶住於其中。爾時有一青鷺思欲食魚，於近湖水之處，垂頭擴翼，悠悠眺望，以待魚之疏忽而立。於此刹那，菩薩與諸侶相伴，探索食餌，來至此處，魚羣見青鷺唱第一之偈：

一 拘勿頭華實善哉

此鳥似為二生者^①

未悉斂翼欲何為

我等唯有徐思考

而菩薩見彼唱第二之偈：

二 汝等未知彼之德

惟因未知而信彼

二生者不護我等

此鳥因此而不動

菩薩言此，魚羣濺起水波，逐彼青鷺。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青鷺是詐欺漢，魚之王即是

我。」

註① 鳥一次生卵，由卵孵化再生，故名二生者。

二三七 娑祇多婆羅門本生譚

(菩薩 娑羅門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娑祇多城附近時，對娑祇多婆羅門所作之談話。然此一故事，無論今昔皆已於第一篇（第六八娑祇多城本生譚）中記出。

235 主分 如來入精舍中，比丘問：「世尊！此愛情如何得保？」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世尊！對某者而言 情念全滅卻

對某者而言 由何心信愛

佛對彼等說示愛情之原因，唱第二之偈：

二 依前生共棲 依現生利益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婆羅門及婆羅門夫人是此二人，其子即是我。」

236

二三八 一句本生譚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豪家主人所作之談話。彼為住於舍衛城之家主，一日彼為其抱腰之幼兒詢問何為利益之門^①，彼思：「此一質詢僅為佛所受持，他人不得回答。」於是伴其幼兒赴祇園精舍禮拜佛云：「世尊！予為此子抱膝問我利益之門，予不能解，故來拜謁，請世尊答此詢問。」佛云：「優婆塞！此幼兒為求利益，非自今日始，前生亦為一利益求者，質問諸賢人。昔之賢人，已為此作答，然彼幾生重疊，今已不能思出。」佛應彼之請求，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長者之家，父死得長者之地位，而彼之子為一抱膝之幼兒，向父云：「父親！請說唯一句、一事務，含種種之意語，

使我聞之。」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我願父爲說 有種種意義

一句攝多句 依此成利益

彼父對此回答唱第二之偈：

二 我子！精進爲一句 具有多種意

此與戒相結 此與忍辱伴

應使諸友樂 足使敵受苦

237

菩薩如此答其子之質問，彼亦依父所說求自己之利益隨其業報出生應生之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父與子同入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子是此子，波羅奈長者即是我。」

註① 「利益之門」(athassa dvarain nama patho)，德譯爲 Die Frage nach dem Tore des Heiles，英譯爲 The door question 註爲「此一質問指入向果之手段」。即將本文中 attha 完全閑置無用。attha 有種種意義，在此本生譚中，有「意義」與「利益」兩種之譯，

而上面一句究爲「意義之門」或「利益之門」，此亦非絕對的決定。作爲「利益之門」比較多爲平穩，對德譯並英譯之註亦多一致之處。

一三九 緣母本生譚

(菩薩 || 青蛙)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阿闍世王所作之談話。拘薩羅王之父大拘薩羅，以王女嫁與頻婆娑羅王時，附以迦尸村爲王女湯沐之邑。阿闍世弑其父王，彼女對王深具愛情，不久亦即死去，阿闍世王於母死後，將該村據爲己有。拘薩羅王云：「予家所屬之村，不與弑父之盜賊。」於是與彼戰鬥。有時舅父拘薩羅王得勝，有時其甥阿闍世王得勝。阿闍世勝時，於馬車豎立旗幟，準備盛大行列入都，然彼敗時，則陷於憂沉，無人知曉而還。一日比丘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阿闍世勝其舅父則喜，敗則憂沉。」適值佛出問曰：「爾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談話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彼非只今日，前生亦勝則喜，敗

則憂沉。」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青蛙之族。彼時人爲捕魚，於河瀧其他之處張設魚網，有多數之魚入一網中。有一水棲毒蛇，不斷食魚，亦落入網中，爲多數之羣魚，一齊痛噬，徧體是血，彼不得助，恐怖戰慄，由網口脫出，因傷痛孱弱，臥於水邊，爾時有一青蛙，亦於網之入口處而臥，毒蛇不得尋覓裁判之場所，見青蛙臥居之處問曰：「青蛙君！魚等之作爲，君喜樂否？」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我爲毒蛇 入魚網中

魚類食予 綠母喜否？

239 於是綠色蛙曰：「蛇君！予甚歡喜，何以故，若君食向君處所來之魚，則魚亦如君食向自處所來之物。自己於自己受持之土地餌處所，無有弱者。」於是蛙唱第二之偈：

二 已有威力間 人唯知掠他

須知掠他時 已有被他掠

菩薩裁判此事件畢，魚羣已知水蛇弱而無力，皆云：「現可捕敵。」紛紛由網口脫出，於彼處奪其生命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即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水棲毒蛇是阿闍世，青蛙即是我。」

二四〇 大黃王本生譚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提婆達多對佛抱有惡意，經九個月後，彼於祇園精舍入口處，墮入大地之中。祇園之住民等及彼國之人民等皆甚喜悅：「佛之敵提婆達多，墮入地中，等正覺之敵已歸破滅。」此一消息，次第傳聞，全閻浮提中之人民、夜叉、鬼神、天人之類，皆大歡喜。

其後某日，比丘等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墮入大地，多數之人，均以佛之敵提婆達多墮入地中之事而喜悅。」適值佛出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云：「提婆達多之死，多人喜笑，

非自今日始，前生即有此喜笑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有大黃王，不正不公平治國，諸多欲心爲種種之惡：鞭笞、課稅、割脛、沒收，以及用其他之方法，如同機械榨甘蔗，壓制人民；鬼域技倆，殘忍刻薄，對於他人絲毫不具同情之心。居家之婦人、兒童、大臣、婆羅門、居士以及其他諸人，莫不對王憎嫌，如人眼中之塵埃，飯中之有砂粒，或如荆棘之貫掌。

爾時菩薩生爲大黃王之子，王於長期行政後死亡。王死，波羅奈城中人民，大爲喜悅，高聲談笑，燃千台之車薪，火葬王之尸骸，入以數千瓶之水，消火葬之火。使菩薩即國王之位，人民皆大喜悅，皆云：「我等得正義之王。」於是環擊祝賀之大鼓，揭舉旗幟，裝飾都門，搭蓋假屋，撒炒米香花，坐於裝飾之假舍中，且飲且食。

菩薩於嚴飾之廣場，坐於由大白傘翳遮之寶座當中，受一切臣民之敬禮，由大臣、婆羅門、居士、馭者、守衛及其他諸人，立於國王之周圍。然有一侍衛立於其側，不斷呼吸啜泣，菩薩見此問曰：「守衛者！予父王之死，皆大喜悅，到處祝賀，汝之啜泣，係汝獨愛予之父王耶？」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人人皆爲黃王虐

彼死一總皆感喜

獨汝喜好黃目王①

門衛何故汝啜泣？

彼聞王語曰：「予非爲大黃王之亡而悲泣，予之頭託王之福蔭，將甚快樂。大黃王每於出入殿堂之時，如鍛鐵人之錘鐵，擊予之頭八下。王今行於彼世，亦將如毆予之頭毆打地獄卒及閻魔王之頭，如此彼等將謂：『此人對我等構成威脅。』如此又將遣回原處，予頭又有被毆之憂，是以啜泣。」爲說明其意，唱第二之偈：

二 我非喜好黃目王

彼將還來我恐怖

彼去此處虐死亡

死亡送彼還此處

菩薩向門衛曰：「王已用千臺之薪火葬，用千瓶之水散撒，由四方掘土培蓋。凡往他世者，皆住於他之世界，不能還元本來之身體，汝可勿恐。」菩薩對彼安慰，唱以下之偈：

彼以千車之薪燒

彼以百瓶之水注

彼之墓場土掘蓋

彼不能還汝勿恐

自此以後，門衛受得安慰。菩薩正當治國，多爲施捨及其他善業，隨其業報生於應生之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大黃王是提婆達多，其子即是
我。」

註① 「黃目」原文 *akamhanetta*，指大黃王而言。

第十章 豺品

二四一 一切牙豺本生譚

(菩薩 Ⅱ 司祭)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中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提婆達多使王子阿闍世歸爲己黨，執意取得利益與名譽，但未能保持於永久。對彼使役那羅祇梨象時，佛曾顯現不可思議，自彼時以來，彼之利益與名譽消失無蹤。某日，比丘等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執意取得利益與名譽，但不能保持永久。」佛適來此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提婆達多失去其執意取得之利益與名譽，非自今日始，前生即有如是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司祭，熟達三吠陀及十八種之學術，彼知降服世界神咒，降服世界神咒乃爲勝軍之神咒。

其後某日，菩薩欲唱神咒，坐於森林中空地石上，開始唱念。因此神咒不可使不持戒者或其他之人得聞，是故菩薩於此處唱念。彼於唱念之時，適有一豺臥於穴中間此神咒，加以諳誦。彼之前生爲一婆羅門，即曾諳誦此降伏世界神咒。唱念終了，菩薩起立：「予今已諳誦此一神咒矣。」豺由穴出曰：「汝婆羅門！予較汝前既已記此神咒。」言畢逃去。菩薩曰：「此豺將作大惡事，予須捕之，予須捕之！」菩薩由後追來。豺逃入森林之中，彼往牝豺之處，稍觸其身，牝豺曰：「汝欲何爲？」豺曰：「汝知我否？」曰：「知之。」豺告其故，彼唱降伏世界神咒，向數百之豺，下達命令，使所有象、馬、獅子、虎、豬、鹿，乃至其他四足類屬，來至己側，自稱一切牙之王，立一牝豺爲妃。於二象之背乘獅子，於獅子背上爲一切牙豺王與其第一妃牝豺所乘，受大敬禮。彼受大敬禮，心感沉醉，頓起慢心，思欲取得波羅奈國。彼受所有四足類者之圍繞，來至波羅奈都城近郊，列隊長達十二由旬。彼於都之附近，遣使至王所云：「速讓汝國，否則即戰。」波羅奈之住民恐怖戰慄，緊閉都門。菩薩來

至王處：「大王勿恐，對一切牙豺戰鬥爲予之責任，除予之外，他人均不能與之戰鬥。」菩薩安慰王與都中人民。菩薩云：「予將先問一切牙用何手段取此國王。」於是登至都門上之望樓問曰：「汝依何手段取此王國？」答曰：「使獅子大吼，以其音聲恐嚇多數之人而取得。」誠如是耶？菩薩已悟，由望樓降下，於是擊鼓巡迴傳告十四由旬間之波羅奈住民，皆以豆捏粉，塞滿耳孔。人民聞大鼓之傳導，對一切四足類乃至貓狗及自身等之耳孔，皆用豆粉塞滿，對外界之音聲，不稍聞得。然後菩薩又登上望樓呼曰：「一切牙！」「何事？婆羅門！」「汝用如何手段取此王國？」「使獅子吼恐嚇人民，喪失生命而取得。」「汝不能供獅子吼叫，善生長鬚，手足毛色甚佳之獅子王不能聽汝瘠瘦老豺之命令。」「豺之慢心甚強，對菩薩云：「其他獅子稍待，予可令予所乘之獅子吼之。」「如此可使之吼叫一觀。」「於是豺以足作信號令彼所乘獅子吼叫。獅子以口對象額之瘤，作前此未聞之聲，三度大吼；象驚恐魄散，將豺震落於足下，足踏其頭，立成微塵。一切牙當場殞命，又諸象聞獅子吼聲，驚恐互刺，亦當場殞命；除獅子外，其餘鹿豬，其他乃至兔貓之屬，所有四足之類，亦同時死去，獅子逃入森林之中。十二由旬之間，獸體積滿。菩薩由望樓降下，開啓都門，告曰：

「汝諸人可由耳中取出塞耳之豆粉，欲取肉者可來取肉。」向都中以大鼓傳告。人人食其生肉，殘餘者晾成乾肉。所謂肉乾即由彼時開始出現者。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次唱現等覺者之偈，作本生今昔之結語：

一 豺之慢心強 望得多伴當

更得大土地 總稱有牙王

二 此等人之中 欲望多臣僕

唯我獨偉大 如此有牙豺

246 「爾時之豺是提婆達多，王是舍利弗，而司祭即是我。」

二四二 犬本生譚

(菩薩||賢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安巴拉樓門之休息小屋①中飼養犬所作之談話。據傳彼生來即與汲水夫等相伴而來此處飼養，犬於其處得食，逐漸長大。

一日，時有住某村之男，前來此處見犬，彼與汲水夫等上衣與金錢，將犬縛以

革紐伴行而去。犬伴其行，並未吠叫，與以食物即食，隨後伴行。爾後此男云：「此犬已與我熟慣。」解去革紐，犬被解縛，即向休息小屋方向疾馳而去。比丘等見知此事，夕刻集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彼休息小屋之犬，巧脫束縛，一經放開，又還原處。」適佛出問：「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此犬巧脫束縛，非自今日始，前生亦有此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國某大富戶家，達成年後，營家族生活。時波羅奈有一男持有一犬，此犬每日與以飯團，逐漸體大。而村里住一男人來波羅奈見犬，此男以上衣及金錢，獲得此犬，縛以革紐，捉紐之先端而歸。行至森林附近，入一小屋中，臥於板上而寢。

爾時菩薩因事欲入森林，見紐縛一犬，唱第一之偈：

一 此犬實甚愚 斷紐脫束縛

可成自由身 奔家竟不爲

犬聞之唱第二之偈：

二 我心我決定 我藏之於胸

人之就眼前 我待時之至

彼作斯語，多數之物就眠，咬斷紐繩，勇敢逃歸主人之家。

248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犬是今之犬，彼賢人即是
我。」

註① 「安巴拉樓門之休息小屋」原語 *Ambalakoṭṭhakaśanasala* 英譯為 *The resting hall by The Ambatower* (安巴拉樓臺之傍休息所)，德譯為 *Die Wartehalle am Ambala Turme* (安巴拉樓臺之傍瞭望屋)。「*asana*」為「座」之義，譯為「休息所」較「瞭望屋」為然。
Ambala 為普通名詞抑為固有名詞，黎思·戴維茲之「巴利語辭典」中意義不明。此或為
ambara ambaka kambala 其中之一之誤寫存疑，總之，此應祝之為一普通名詞。予仍
如英譯者，德譯者視之為固有名詞，更按英譯者 *Asanasala* 譯為休息小屋。

二四三 古提拉音樂本生譚

(菩薩——音樂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爾時比丘等告提婆達多曰：「法友提婆達多！等正覺者爲汝之師，汝於等正覺者之恩蔭下，修習三藏得四禪定，與師爲敵不宜。」提婆達多曰：「諸位法友！沙門瞿曇①如何爲我之師，我唯以自力修習三藏得四禪定。」彼否認尊師之教。

比丘等於法堂之中開始議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否認師教，與等正覺者爲敵，陷大破滅。」適佛來至此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云：「提婆達多否認師教，與我爲敵，陷大破滅，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已陷入。」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音樂師之家，其名呼爲古提拉童子。彼達成年後，通音樂之道，古提拉樂師，爲全閻浮提中最優秀者。彼未娶妻，養育其盲目之父母。

時波羅奈所住商人等，爲商務而往鬱禪尼，彼處適逢祭祀，彼等集合隨意施捨之物，攜帶諸多之花環、香、塗香及軟硬食物等，集合於遊場，施捨金錢，並以音樂師一人爲伴。此時鬱禪尼有一音樂師首領名姆尸羅，彼等招請其爲自己之樂師。

249 琵琶師姆尸羅彈最高調之琵琶，但慣聞古提拉樂師音樂之人，思爲隔蓆搔癢，無一人感覺興趣。姆尸羅以彼等不起興趣，以爲彈調過高，改爲中調；調出中調，大眾仍不讚美。彼云：「此等人不解音樂。」於是仍作不知，弛緩其弦而彈，彼等亦無任何言論。姆尸羅向彼等曰：「諸商人等！予彈琵琶，何無讚美？」汝彈琵琶耶？我等以爲汝在調整琵琶音調。」汝等知有較予更優之音樂師耶，抑或自己不解音樂而不感興耶？」商人等云：「凡得耳聞波羅奈之都古提拉樂師之琵琶音色者，對汝所彈琵琶之音，直如女人哄騙兒童之聲。」如是汝等可取回酬金，予不收受，然汝等往波羅奈時，予請協伴隨行。」於是商人歸時，伴彼至波羅奈，告以此爲古提拉之家，然後各自歸去。

250 姆尸羅入菩薩之家，見彼處掛有菩薩之上等琵琶，彼取而彈之。菩薩之父母，因目盲不能見彼，皆云：「是鼠嚙琵琶，吱吱作響。」姆尸羅置琵琶向菩薩父母禮拜。

「君由何處而來？」欲向師尊習藝，由鬱禪尼而來。「甚善。」師尊現往何處？「我子不在，今將歸來。」於是等待，見菩薩歸來，與彼寒暄交談，說明自己來意。菩薩善觀人相，知其非善質之人：「予不具教人之藝，君可歸去。」菩薩予以拒絕。但彼善辨關係，取悅菩薩父母，菩薩受兩親之強勸，難以回斷，彼一再請求教藝照料，菩薩終允所請而教藝，彼與菩薩一同進入王宮。王見問曰：「師尊！此爲何人？」大王！此予之弟子。」彼漸與國王親近。

菩薩毫不吝教，盡己所知，教所有之藝。「教一切藝，毫無保留。」姆尸羅自思：「予藝已熟達，此波羅奈爲全閻浮提第一之都城，師已年老，我住此處爲宜。」彼向師云：「予思奉仕國王。」師云：「甚善，予將向王申述。」菩薩來至王宮向王曰：「予之弟子願奉仕王，但求薪俸。」王曰：「薪俸可與半分。」菩薩歸向姆尸羅說述其由。姆尸羅曰：「予與師同等待遇，則予奉仕，否則即不奉命。」是何緣故？「予已盡知師之所知之藝。」誠然，已知之。「如此何故我得半分？」菩薩以此語白王，王曰：「彼如同顯其技能與師相同，則與同等薪俸。」菩薩以王之言傳達於彼，彼云：「甚善，予將表現。」菩薩再告於王，王曰：「甚善，予可見其表演，汝等競技，將在何時？」

「大王！願在此後七日。」國王即喚姆尸羅至問曰：「聞汝欲與師競賽，是否真實？」
 「大王！此事真實。」與師不和，實為不宜，競賽可以停止。」王雖制止，姆尸羅云：
 「此無妨礙，今後七日與師競賽，可彼此學習各自所知。」王曰：「甚善。」即予承諾。
 於是以大鼓巡迴傳知：「今後七日古提拉師與弟子姆尸羅，於王宮門前作技藝競賽，
 都中之人皆可集合前來觀藝。」

菩薩自思：「姆尸羅尚在青年，予已年老力衰，老人工作不利，弟子若敗，則無
 他話，弟子若勝，當然蒙受恥辱，如是不如隱於森林而死。」彼入森林，恐怖死亡，
 又復回轉；心恐恥辱，又入森林，如是往返不已，六日已過。彼之往來路上，草被
 踏枯。

爾時帝釋之座，突感發熱。帝釋探索，已知其由。「古提拉樂師為自己之弟子，
 入森林嚐受非常之苦難，予必須前往相助。」於是急行立於菩薩之前：「師尊！何故
 入於森林之中？」汝為何人？」予為帝釋天。」菩薩云：「我恐敗於弟子，入於森林
 之中。」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微妙有七弦

我教有趣者

彼今指麾我

帝釋應助我

帝釋天聞彼之語曰：「汝勿心憂，予將護助於汝。」爲唱第二之偈：

二 吾友我助汝

我爲尊師者

弟子不勝汝

汝將勝弟子

253
帝釋又曰：「然汝彈琵琶，請切除一弦，以六弦彈之。汝之琵琶出普通之音色，而姆尸羅切除一弦，則彼之琵琶將不出音，同時彼即負敗。於彼知失敗後，汝再切斷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之弦，只餘琵琶之臺架，然後彈之，由切斷之弦端發出音聲，響徹波羅奈四方達十二由旬。」於是帝釋教菩薩三魔法之賽：「當琵琶之音響徹都中，由此向空中投第一之賽，於是有一百之天女降落於汝之前；在彼等跳躍之中，投第二之賽，則又有三百天女降落於汝琵琶之側跳躍；由此再投第三之賽，則又有三百之天女降落道場之中跳躍，予亦雜於天女之中而來。汝且行去，汝勿憂心。」

菩薩於午前中歸家，見王宮之門前，建立假舍，設國王之座。王由宮殿降下，坐於裝飾之假舍中座榻之中央，身著裝飾物之十萬婦人及大臣婆羅門人民等，居於

國王之周圍。都中之物，皆來羣集，王庭前車與車相重，椅凳與椅凳相疊。菩薩沐浴淨身，塗以香油，食各種美味，抱琵琶行至爲自己所設之座，帝釋天以人所不見之相，立於空中，只有菩薩得以認知。姆尸羅亦來著坐，多數之人，圍繞彼等。

最初二人作同樣之彈奏，羣衆對一人之彈奏滿足，幾千次喝采之聲不絕。只有菩薩得聞帝釋天立於空中之語：「汝可切斷一弦。」菩薩於是切斷蜂弦^②，由弦端發出之音，如天人之音樂；姆尸羅亦切斷一弦，但不出音。其師於是切斷第二乃至第七之弦，只餘臺架而彈，其音響徹都中。投衣物者幾千，喝采之聲亦幾千之多。菩薩投第一之賽於空中，三百之天女降落而跳躍；同樣投第二第三之賽，總共九百之天女降落，如言而跳躍。同時王向羣衆暗示號示，羣衆起立，責罵姆尸羅曰：「汝與師尊競技，思得同等身分，汝自不知道自己之分際。」各各手執石塊木杖及其他之物毆打，當即粉碎如微塵而殞命。於是捉其兩足，捨於塚埃之中。

王心滿足，惠與菩薩大量之金，多如雨降，都中人民亦同樣施金。帝釋天亦與彼寒暄交談：「師尊！予將贈汝著千頭之馬高貴之車，及摩兜麗御者（天之御者）。汝可乘千頭之馬勝利之車，去至天人世界之都。」言畢而去。

帝釋天回返天人世界，坐於赤黃之毛氈色石座之上。天女等問曰：「大王往何處而來？」帝釋天詳告彼等，並賞讚菩薩之德行。天女等曰：「我等願見此師尊，請伴來此處。」帝釋呼摩兜麗：「天女等欲見古提拉樂師，可乘勝利之車，伴彼來此。」彼云：「謹遵臺命。」即伴菩薩而來。帝釋與菩薩寒暄交談：「師尊！天女等欲聞汝之音樂。」大王！予等爲音樂師者，依藝而生活，須得工資，而爲彈奏。」請爲彈奏，予付工資。」予不需其他工資，希望天女各各述說己之善業，予爲彈奏。」於是天女對彼曰：「予等所爲之善業，以後爲汝詳說，師尊！請使我等聞汝之音樂。」菩薩七日之間，爲天人等彈奏音樂，對天人之音樂，亦甚優異。至第七日彼開始一一訊問天女等所爲之善業。有一上位之天女，於迦葉佛時，供養某比丘上等之法衣，出生爲帝釋天之召使，受數千天女之侍奉。菩薩向彼問曰：「汝前生作何善行生來此處？」關於此一問答，出於「天宮事經」之中。其中有如下之偈：

「天女！汝之美顏照四方

猶如東方曉明星

依何汝有是容色

緣何汝得生此處

汝心快樂多財寶

因何汝能得此富？

天女！大威神力我問汝

汝於人間爲何善

汝有如是之威光

汝之容顏照四方？」

「最上法衣施與者

男女之間我第一

依此功德我容美

我得天上之樂所

我於天宮爲天女

隨心如意我變姿

千之天女我爲長

善業果報得如是

依此我有是容色

緣此我得生此處

我心快樂多財寶

多積善根得此富

依此我有是威光

我之容顏照四方。」

256

今有一人向巡迴托鉢比丘布施而獻花；今有一人云：「向廟供五指香^③」，而獻種種之香；今有一人獻種種之甜果物；一人向迦葉佛廟獻五指香；一人由旅行中之比丘比丘尼宿於自家而聞法；一人立於水中向船上進食之比丘施水；一人於家族生活不發怒氣，自行完成舅姑之勤勞；一人以自己分之所得分與他人，自不受用，爲一德行高尚之婦人；一人住於他人之家爲使役而無怒心慢心，以自己所得分與他

人，出生爲天王之召使。

如此古提拉對天宮事經中所出三十六天女依如何之業得出生其處，菩薩一總問過，彼等亦將自己所爲之事，以偈語出，菩薩聞此：「誠然有效有益，予來此處，時間雖少，而得聞此依善業能得幸運之事。此後還至人間世界，當多行施與其他善業。」菩薩唱以下感興之偈：

今日聞此事

我來實不空

有光有潤飾

如意可變姿

我見諸天子

天女亦如是

聽聞彼等法

我爲大善業

施與與同事

自制與克己

人之到著處

無悔我將至

七日之後，天王命御者摩兜利乘車送彼還波羅奈。彼至波羅奈後，語人以自己於天人世界之所見，自此以後，人皆精心而爲善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姆尸羅是提婆達多，帝釋天是

阿那律，國王是阿難，而古提拉音樂師即是我。」

註① 「沙門瞿曇」爲外道即佛教以外者呼佛所用之語。提婆達多爲佛之從弟，出家爲佛弟子，彼對佛用此語，顯示彼有叛佛之意。

② 「蜂弦」爲第一弦，特呼爲蜂絃 (Bhamaratanti)。

③ 「五指香」直譯「香五指」(Gandhapāṅcāṅgika)，確切之意難解，古代北部印度傳有伸掌及五指附印，具有一種魔力。附此印時，溶解旃檀香，用手浸之謂之「香五指」，浸以血液謂之「血五指」。「香五指」在本篇譚及第一八六譚均有見，此似爲佛之塔廟中奉獻之供養物。依此上所記則難解爲供養物。此處意可作爲「五指大之香」。

二四四 離欲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迷失之遊行者所作之談話。據傳，彼

於全閻浮提巡迴議論，未遇反駁者，來至舍衛城，彼問：「誰能與予論議？」聞：「彼等正覺者能。」於是與多數之人相伴，來祇園精舍，質問於四眾中說法之世尊。

佛對彼之質問作答，更問彼：「一爲何物？」彼不能答，起席而逃。集於座之諸人白佛：「世尊！彼爲世尊唯一句所制。」佛云：「汝諸信士！彼爲我唯一句所制，非自今日始，前生即被予所制。」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258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迦尸國婆羅門家，達成年後，捨欲出家，入仙人之道，常住雪山地方。彼出山即住於恒河轉彎處一市場街附近所建之樹葉修葺之小屋。

有一遊行者巡迴於全閻浮提中，未逢有論議的反駁者，彼到著於此市場街問曰：「誰能與予論議？」彼聞菩薩之威光，與多數人相伴，來至菩薩之棲所寒暄交談而坐。

菩薩問彼：「汝飲必入森林香之恒河水耶？」遊行者爲此一語所囚，曰：「何爲恒河？砂爲恒河耶，此岸爲恒河耶，彼岸爲恒河耶？」然菩薩向彼遊行者云：「除砂與水、此岸與彼岸，何處有恒河？」遊行者無智慧之言可答，起立而逃去。彼逃去後，菩薩即座爲集合之羣衆說法，唱如下之偈：

一 見物不能得 能得不見物

思彼永流浪 不可得所求

二 得而不滿足 得願而卑之

人欲無有限 離欲我歸命

259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遊行者是今之遊行，而行者即是我。」

二四五 根本方便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有迦帝之附近幸福林森林中時，對根本方便經①所作之談話。據傳，彼時有通三吠陀之五百婆羅門，出家入於佛道，修學三藏，彼等為高慢心所醉，彼等謂：「佛唯知三藏，我等亦知三藏，如此佛與我等根本有何差異？」於是對佛亦不問候，與佛同等平行生活。某日彼等前來坐於佛側，佛為說根本方便經，分該經為八段之階級潤飾而說②。但彼等諸人無一了解。因此彼等自思：「我等

思不及我等之智慧者，因而自慢，而今竟無一人了解，足證無人能及佛之智慧，佛之德實甚偉大。」自此以後制高慢心，如拔牙之蛇，溫順馴良。

佛於自己喜好期間，住於有迦帝，然後赴毘舍離，於瞿曇廟說瞿曇經，大千世界發生震動，比丘聞之，得阿羅漢果。說根本方便經後，佛仍住有迦帝中，比丘等集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佛之威神力實甚偉大，彼婆羅門出家衆，具如是醉於高慢之心，而爲佛說根本方便經，使慢心頓挫。」適佛出問曰：「汝等比丘！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非只今日，前生我亦曾挫具慢心而昂頭闊步者。」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某婆羅門家，達成年後，通三吠陀，爲諸方聞名之師尊，教五百青年修學吠陀。此五百人等學問成就，一心向學，彼等云：「師之所知，仍只爲我等所知者，無何變異。」於是高慢心強，不來師所，對師尊種種效勞，亦均怠忽。

某日見師尊坐於棗樹之下，彼等思騙其師，以指彈樹曰：「此樹無心。」菩薩知爲騙已，菩薩曰：「汝諸弟子！予有一問，欲問汝等。」諸人皆大喜悅：「尊師！試觀

予等之答案。」師尊於是出題唱第一偈：

一 已與諸生物 有時同食盡

生物食盡時③ 燒者亦燒盡④

261

聞此質問之青年中，無一人能得了解。於是菩薩向彼等曰：「汝等對此問題不可思爲吠陀中已有者，汝等思予所知者，汝等皆已知之無餘，祝予與棗樹同樣。汝等不知之事尚多，予所知者尚不得知。與汝等七日期間，汝等且行，於此期間思此問題。」

青年一同禮拜菩薩，各各歸還自己之家，七日之間，加以思考，對質問不得解答，彼等第七日來至師尊之處，禮拜師尊而坐。師問曰：「美好之諸青年！問題已解耶？」答曰：「不解。」菩薩再責彼等唱第二之偈：

二 人頭有多數 生髮形且大

連於首之上 此中有耳稀⑤

262

如此唱後向青年曰：「汝等愚蠢，只有耳孔而無智慧。」於是爲之解此問題。彼等聞之曰：「師尊實甚偉大。」於是向師謝罪，克制慢心，奉仕菩薩。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五百青年是今之比丘，師尊即是我。」

註① 根本便經 (Mulapariyayasuttanta) 爲中部經典第一經。

② 就同經分爲凡夫(一)有學位(二)阿羅漢位(四)如來位(三)之八種，對此等之物與地水火風鬼神天人乃至涅槃共二十四種作如何思惟，依其說明思惟相異之態度，以八段之階級加以潤飾之。

③ 「生物食盡時」註中謂指阿羅漢。此阿羅漢超越時間，不受時之制裁。

④ 「燒者」爲燒生物者，指煩惱而言。

⑤ 頭大生毛髮與首相連，總無異處，唯衆人不以耳聞，故無了解之頭腦，說明智慧不足之意。

二四六 油教訓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毘舍離附近重閣講堂中時，對師子將軍所作之談話。彼於歸依佛之次日，於食物中添肉供佛，尼乾子之徒聞之怒而不悅，思欲害如來之名而非難曰：「沙門瞿曇對決定為供養自己所調理之肉^①，知之而食。」比丘等集於法堂開始議論：「諸位法友！尼乾子到處非難云：『沙門瞿曇對決定為供養自己所調理之肉，知之而與弟子共同而食。』」佛聞之云：「汝等比丘！尼乾子非難我食決定供養所調理之肉，非自今日始，彼於前生即有非難。」於是佛為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某婆羅門之家，達成年後，出家入仙人之道。為得鹽與酸味之物，由雪山地方來波羅奈，翌日入都中托鉢。

然有某家主人，思欲窘此行者，招行者入於家中設座使坐，獻魚肉之類，於食事終了，自己亦坐於一面云：「此肉決定只為供養尊者而殺生調理者，惡業歸於尊者，於我無關。」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打害殺行施 人無自制心
如是取食物 人為罪所污

二 殺妻兒行事

人無自制心

智慧人食此

不爲罪污染

菩薩如此爲彼說法，即起座而去。

結分 佛述此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家主是尼乾子，而行者即是我。」

註① 依律食肉無罪，但決定爲供養自己所殺生物之肉，則制定爲不可受。

二四七 帕丹迦利王子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迦留陀夷長老所作之談話。某日，二大弟子解釋了某一問題，比丘等對二長老讚美。迦留陀夷長老坐於一同之中，捲唇相譏①曰：「彼等與我等同爲一無所知。」長老等見此，起身而去，一座散會。法堂

中比丘等開始議論：「諸位法友！迦留陀夷非難二大弟子，捲唇相譏。」佛聞之曰：「汝等比丘！迦留陀夷捲唇相譏他人之一無所知，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已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王俗事聖事之大臣。王有一王子名帕丹迦利，具愚鈍之質，懶惰之身。後國王死，大臣等爲王舉行葬儀，並就王子登位事互相商談，並以此事通知王子。

菩薩云：「王子愚鈍懶惰，先行試驗而後登王位。」於是大臣等設法庭，王子坐於其側。主持裁判事件而裁判故作不正，使物主誤取，向王子問曰：「我等之裁判是
否正確？」王子則捲唇相視。菩薩自思：「王子賢明，對我等不正之裁判，王子已知。」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帕丹迦利有智慧

於一切物有勝光

是故彼示以捲唇

彼更有所見地耶？

後彼等又設法庭，就其他事件作正確之裁判，問王子曰：「大王以此爲正確之裁判耶？」而王子再又捲唇相視。菩薩知其暗愚，唱第二之偈：

二 不知義不義 不知利不利

除捲唇之外 彼一無所知

大臣等知王子之愚，即使菩薩繼承王位。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帕丹迦利是迦留陀夷，而賢明大臣即是我。」

註① 「捲唇」(ottham bhajjari) 輕蔑他人時口作歪狀。

二四八 緊祝迦喩本生譚

(菩薩—國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緊祝迦喩經①所作之談話。有四人之比丘赴佛所請教業處②，佛為彼等說之。彼等得業處，各各回至自己之住所。其中一人得六種觸處，達阿羅漢果，一人得五蘊，一人得四大，一人得十八界達阿羅漢果。

彼等於自己開悟之處，以各自不同之點白佛。

此處有一比丘起如下之疑問：「依此等業處趣向之涅槃乃唯一之道，何以均得阿羅漢果？」彼以此問佛，佛云：「比丘！汝與見緊祝迦之兄弟無異。」請世尊爲我等說明。「佛應比丘等之請求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王有四位王子。彼等一日喚御者：「御者！我等欲思見緊祝迦，請使我等見緊祝迦樹。」御者：「謹遵臺命，予使王子得見。」然彼不使四人一時得見，先伴長子乘車赴森林中，御者云：「此即緊祝迦樹。」彼使王子見樹株發芽之時。一人得見樹葉之幼時，一人得見開花之時，一人得見結實之時。

其後王子四人會聚一處，開始議論緊祝迦爲如何之物。一人云：「如柱之燃燒之狀。」次者云：「如尼拘律樹之狀。」三者云：「如肉片之狀。」四者云：「如尸利沙澍之狀。」彼等於互相所言之他物不能滿足，同往父親之處：「父王！緊祝迦樹爲如何之物？」汝等如何說明？」於是各自按自己之說明語王，王曰：「汝等四人皆見緊祝迦。」然唯爲御者所示現之緊祝迦，汝等並未加以區別訊問：「緊祝迦此時如何，緊祝迦彼時如何？」因此汝等始起疑問。「於是王爲唱第一之偈：

一 總見緊祝迦 汝等何故疑

就一切場合 未問御者故

結分 佛示此理由：「汝等比丘！恰如四人之兄弟，不作區別質問，就緊祝迦樹而起疑問，如汝等對此法而起之疑問相同。」現等覺者唱如下之偈：

二 以一切智慧 不能悟法者

彼等就法疑 如疑緊祝迦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波羅奈王即是我。」

註① 緊祝迦喻經 (Kimsukopamasuttanta) 出自巴利相應部經典 (巴利聖典出版協會本卷四一九一—一九五頁)，漢譯見雜阿含經卷四三，第一二經 (大正藏第二卷三一五頁b)。

② 業處 (Kammaitthana) 通例譯為業處，日譯為「公案」，比丘等退居靜處坐禪時，對其觀想之目的物或問題而集中心力，例如對十徧處、十不淨、四諦、三十二分身及其他以下所記六觸處、四大、五蘊、十八界所作之觀想。

二四九 薩羅迦猿本生譚

(菩薩—商人)

267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大長老所作之談話。據傳長老使一少年出家加以虐待使之度日，沙彌不堪虐待而還俗。長老去向少年勸說：「少年！汝之衣鉢爲汝之物，予之衣鉢，仍將與汝，汝來出家。」彼云：「予不出家。」然幾度被勸又再出家。

彼由再出家之日起，又受長者之窘，彼不堪虐待，又再還俗。以後幾度勸解，彼云：「予在之時，汝不能忍耐；我不在時，汝亦不能立行，汝請歸去，予再不能出家。」少年拒絕出家。比丘等於法堂中開始議論：「諸位法友！彼少年實爲聰明伶俐之人，彼徹知長老之心，不再出家。」適佛出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少年之聰明伶俐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已如是，彼一度見他人之過，即不再接近。」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某居士之家，達成年後，販賣

穀物以維生活。彼處有一弄蛇者，彼養一猿，使之作藝，飲以藥物，使之弄蛇，如此以維生活。適當波羅奈祭日，弄蛇者思至祭場一遊：「請爲予看照數日。」將猿交付商人之手。祭日往遊第七日歸來，問菩薩：「猿在何處？」猿聞主人之聲，急由穀物倉中出來，而弄蛇者竟用竹板擊猿之背，牽至園中，縛於一處，自行就寢。猿知弄蛇者就寢，自解其網，逃登菴羅樹上，食已熟之菴羅果實，其核墜落弄蛇者體上。彼醒，目上視見猿，彼思：「以甘言騙之，使由樹降下捕之。」彼欲將猿引誘出唱第一之偈：

一 汝爲我之子 亦爲我家主

汝由樹降下 我等今還家

猿聞之唱第二之偈：

一 汝素輕視我 汝用竹笞我

我樂菴羅林 汝任意還家

猿離彼處，入森林中，弄蛇者心甚不快，歸家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猿是沙彌，弄蛇者是大長

老，穀物商即是我。」

二五〇 猿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性質虛偽比丘所作之談話。彼之虛偽性質，比丘之間徧知，於法堂之中開始議論：「諸位法友！某比丘於說煩惱出離之道入佛之教出家，仍勤勞於虛偽。」適佛出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云：「汝等比丘！此比丘具虛偽性質非自今日始，前生亦同樣如是，彼生而爲猿，由喜近火之理由，爲騙人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因緣。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迦尸國之婆羅門家。達成年後，生子能各處奔跑之時，妻忽亡故，菩薩協抱其子入雪山地方出家，入仙人之道。其子亦爲一少年苦行者，住於木葉修葺之家中。雨季來臨，大雨不斷，頻降不止，一猿寒冷難堪，切齒戰慄行走。菩薩持大小焚火，坐於椅子上，其子爲其擦足而坐。此猿則著已死行者之上下皮衣，由左肩至右腋下披黑羚羊之皮，攜天平捧與水瓶，

偽裝仙人之狀，爲欲當火，立於戶端欺騙於人。少年行者見之：「父親！行者一人，難耐寒慄而立，喚彼前來，當火取暖。」少年勸父唱第一之偈：

一 自制克己樂仙士 爲寒所惱立門端

我欲使彼入我家 使彼一總離寒苦

菩薩聞其子之言，起而視之，知其爲猿，唱第二之偈：

二 此非樂仙士 樹間繞走猿

損物壞物者 彼來破我家

菩薩言畢，取火脅彼追趕，彼逃往己所不願入之森林中，再不來菩薩之處。菩薩得神通與禪定，少年苦行者使聞徧處定之預備修行法話，彼亦得神通與禪定，父子二人均修行禪定不怠，得成生於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云：「汝等比丘！此比丘之虛偽性質非自今日始，由昔日即已如是。」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有者達預流，有者達一來，有者達不還之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猿是此騙人比丘，子是羅睺羅，父即是我。」



中文索引

劃

一握豌豆本生譚	72
一來果	47,93,110,140, 143
一來	29,32,47,93,110, 128,140,143,172, 273
一句本生譚	235
一切牙豺本生譚	243

二劃

八等至	155,172
-----	---------

三劃

三十三天	35
三藏	249,260
山牙本生譚	95
山麓本生譚	123
尸婆弗多羅	145
小蓮華王本生譚	113
大黃王本生譚	239
大迦葉	90
大拘薩羅	237
大精本生譚	24

大品	56
大目犍連	10,90
大林	6
女顏象本生譚	95

四劃

犬本生譚	246
王園	16,35
王訓本生譚	1
王舍城	52,53,54,74,197
火神祭	41
孔雀本生譚	31
五神通	155,172
天宮事經	255,257
輪供養本生譚	70
不喜本生譚	96
不還果	47,93,140

五劃

四禪定	249
四大龍王	144,145
四天王世界	86
四美本生譚	103
正法	79,80,81
正法婆羅門本生譚	79

切利	86,89,90
切利天界	86
尼乾子	264,265
白銀山	6,7,8
末羅	93,230,232
目連	5

——六劃——

因陀羅同姓本生譚	39
吉祥黑耳本生譚	113
竹林	36,68,98,151, 162,187,197,207, 221,237,243,249

——七劃——

戒德利益本生譚	108
完美本生譚	54

——八劃——

阿闍世	237,239,243
阿致羅筏底	93,108
阿那律	90,123
阿難	5,18,24,26,29,31, 35,38,47,49,63, 74,78,88,90,92, 93,95,96,119, 125,133,171,176, 179,203,210,230

阿羅漢	23,29,35,47,62, 89,91,128,140, 143,195,198,199
阿羅漢果	23,35,47,89,91, 140,143,195,228
阿耨達池	89
阿鼻地獄	196,203
河水滿本生譚	174
拘迦利	64,65,66,105, 106,108,177,178
拘薩羅王	1,5,22,23,24,72, 73,123,125,138
金翅鳥	14,15
舍衛城	13,43,61,76,82
舍利弗	5,10,12,23,36,47, 49,90,103,104, 110,147,157,160, 172,194,197,203
刹帝利	9,97,166,167,186
波斯匿	16
波羅奈	2,3,4,5,6,11,14, 16,17,19,20,26, 30,32,33,34,39, 41,44,45,91,93, 94,95,177,178, 179,181,183,186
法幢本生譚	187
夜叉	17,18,79,125,

126,127,128,147
油教訓本生譚 263

——九劃——

怨親本生譚 130
迦尸 16,66,70,82,98,
100,130,134,144,
147,154,165,168
迦葉 18,90,109,255,
256
迦毘羅 88
革履本生譚 221
祇園 1,9,13,16,19,24,
29,32,39,41,43,
47,50,51,56,58,
61,64,66,70,90
恒伽魚本生譚 149
神通 42,50,52,55,70,
88,89,127,128,
130,139,144,155
神通力 89,127,128,130
施與 4,5,18,24,25,26,
43,82,83,198
星宿 183
帝釋天 89,92,98,99,122,
123,213,214,215,
216,252,253,254
玻璃窟 6,7,8

叛逆猿猴本生譚 68
毘沙門 17,18
毘舍離 5,261,264
毘提訶 36,37,38
耶蒲那 150

——十劃——

家長本生譚 133
根本方便經 260,261
根本方便本生譚 260
豺本生譚 5,105,243
婆祇多 79,234
婆祇多婆羅門本生譚 79,234
耽戲本生譚 140
逃亡本生譚 216,219
般若波羅蜜 74

——十一劃——

魚本生譚 149,179,180
國美 88,89,90
紺青 36,37,38
紺青鴉本生譚 36
宿住智 53
淨飯 23,47,140
雪山 6,11,33,34,39,42,
50,52,58,63,65,
67,70,71,74,75,
82,83,89,98,229,

	231,233,259,264	勝鬘	3,4,5
第二逃亡本生譚	219	善戒本生譚	136
烏訓經	56	善頰	29,30,31
得叉尸羅	2,36,45,50,66,70, 82,84,97,136, 165,175,201,217	善頰本生譚	29
梟本生譚	209	善生	27,120,121,122, 123,231,245
梵住	40,51,53,58,68, 146	善法本生譚	61
梵天界	42,63,83,88,128, 129,131,140,146, 194,273	象祝	44,45,46,47
梵與	2,3,6,11,14,16, 19,26,30,32,39, 41,48,50,54,56, 104,105,107,111, 114,120,124,130, 132,198,200,205, 208,217,270,272	象頭山	36,197
野豬本生譚	9	象尾本生譚	41
羚羊本生譚	151	提婆達多	36,38,57,68,70, 96,119,147,151, 197,198,199,200, 203,207,221,223, 239,242,243,246
——十二劃——		智慧波羅蜜	174
雲馬本生譚	125	等至	27,40,56,85,139, 144,155,172
黃金窟	6,7,8,177	悲	6,7,13,15,18,22, 26,44,45,50,58, 59,62,78,80,81, 89,113,115,118, 148,152,154,155, 157,159,180,181, 188,193,195,196, 200,202,203,229, 230,241
堪忍禮讚者本生譚	207	琵琶竿本生譚	223
黑瞿曇	145		
殘食本生譚	168		

補多勒迦	154,155	57,78,81,93,109,
無私心	19,22,23	110,113,128,133,
無私心本生譚	19	135,137,140,143,
無雙	84,85,87,88,154	157,170,180,182,
無雙王子本生譚	84	187,207,227,228
雄黃	64,89	預流向 13,52

——十三劃——

猿猴本生譚	66,68
溫泉	54
犍度本生譚	143
獅子豺本生譚	105
獅子皮本生譚	106
慈念經	58,59
辟支佛	79,193,196,198
煩惱	32,89,90,97,113, 114,119,121,125, 128,131,132,133, 134,135,138,139, 185,186,189,213
預流	13,26,29,47,49, 52,53,57,78,81, 93,109,110,113, 128,133,135,137, 140,143,157,170, 180,182,187,207, 227,228,236,273
預流果	13,26,47,49,53,

——十四劃——

獄舍本生譚	138
緣母本生譚	237

——十五劃——

緊祝迦喩經	267,269
緊祝迦喩本生譚	267
緊那羅	229
誹謗本生譚	185
摩揭陀	52,212
摩訶波闍波提	203
摩訶摩耶	23,47,140
摩兜麗	254,255

——十六劃——

閻浮提	155,171,217,239, 249,251,259
耆伽	212
龜本生譚	76,177
凝乳運搬王本生譚	98
親交本生譚	41

錫蘭島	126,127
戰場住居本生譚	88
禪定	42,50,52,55,59, 71,83,109,139, 140,144,229,249
龍本生譚	13,50
盧夷	230,231,232

——十七劃——

聲聞	79
檀特金	32,33,34,35
頻婆娑羅	237
彌絺羅	36,37

——十八劃——

鼈本生譚	50
瞿曇	145,171,203,217, 249,258,261,264
瞿曇經	261
瞿曇彌	203
轉輪聖王	35,173
濾水本生譚	93

——十九劃——

難施本生譚	82
難陀	88,89,90,91,92, 189,196
羅婆那拔提	140,141,143

離欲本生譚	258
-------	-----

——二十劃——

釋摩男	76
闍陀羅	7,9

——二十二劃——

鷓鴣本生譚	66,160
囊食本生譚	204

——二十三劃——

鷲山	48,52
鷲本生譚	47

——二十四劃——

鷹本生譚	55
靈鷲山	52

——二十九劃——

鬱禪尼	250,251
-----	---------